

目录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改造).....	(13)
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14)
3.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16)
4.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18)
5.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20)
6.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1)
7.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23)
8.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5)
9.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7)
1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31)
1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	(34)
1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6)
13.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38)
14.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40)
15.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质量基础强化).....	(43)
16.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46)
17.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促进外贸发展).....	(49)
18.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利用外资奖励).....	(53)
19.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口岸建设).....	(55)
2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中欧班列).....	(57)
2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双向投资合作).....	(58)

2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商务公共服务).....	(60)
23.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62)
24.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64)
25.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内贸促消费).....	(65)
26.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67)
27.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69)
2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70)
2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72)
3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种业振兴与科技兴农).....	(74)
3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监测检测).....	(76)
3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	(78)
3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	(80)
3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	(82)
3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	(84)
3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85)
37.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科技能力提升).....	(87)
3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	(89)
3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91)
4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93)
4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95)
4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	(97)
4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98)
4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	(100)
4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01)
4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普通国省道建设).....	(102)

4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内河航道建设).....	(104)
4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106)
49.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107)
5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	(108)
5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9)
5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基建投资及配套).....	(110)
5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	(111)
5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3)
55.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	(114)
5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	(116)
5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	(118)
58.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119)
5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122)
6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及特色专项).....	(125)
61.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28)
6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130)
6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133)
6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省属公办中小学建设发展).....	(135)
6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	(137)
6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	(140)
67.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健康发展)....	(142)

68.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	(144)
6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中职“强发展”).....	(146)
7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148)
71.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	(151)
7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华农综合体育馆)).....	(154)
7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155)
7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	
.....	(157)
7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159)
7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162)
77.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164)
78.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165)
79.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	(167)
8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公益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170)
81.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科学论坛).....	(173)
82.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	(175)
83.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攻关—配套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	(177)
84.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高水平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179)
85.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创新环境建设—“大专项+任务清单”).....	(181)
86.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奖励).....	(183)
87.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科普与软科学).....	(186)
88.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科技帮扶与成果示范).....	(189)
89.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191)

9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金融—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193)
91.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金融—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补).....	(195)
92.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创新环境建设—高水平农科院建设).....	(197)
93.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创新环境建设—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199)
94.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创新环境建设—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201)
95.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珠江人才计划).....	(205)
96.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207)
97.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培养—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208)
98.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培养—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	(210)
99.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院士经费补助).....	(211)
1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建设).....	(212)
10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宣传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	(213)
102.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主流媒体宣传文化专项补助).....	(215)
103.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18)
104.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广播电视专项).....	(220)
105.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222)
106.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超高清电视发展奖补).....	(224)
107.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26)
108.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艺术创作发展).....	(229)
109.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231)
11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233)
11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236)
112.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238)
113.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240)
114.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242)

115.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	(244)
116.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246)
117.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运动队保障).....	(248)
118.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250)
119.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青少年体育—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253)
12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体育改革与发展—足球改革经费).....	(255)
12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体育改革与发展—体育工作专项).....	(257)
12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	(260)
12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 建设).....	(262)
12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264)
12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	(266)
12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	(267)
12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南粤家政).....	(269)
12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圆梦计划).....	(270)
129.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72)
13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综合 性公共实训基地).....	(274)
13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广东技工).....	(275)
13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技能竞赛).....	(277)
13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	(279)
134.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基层医疗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281)
13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疫病防控).....	(283)
136.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	(285)
137.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水平医院建设).....	(287)
13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医学(医疗)中心建设)	(289)
13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293)
14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95)
141.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297)
142.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299)
14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301)
144.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303)
145.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305)
146.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307)
147.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310)
148.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12)
149.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314)
150.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	(316)
15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318)
15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	(319)
15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321)
154.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节能降耗).....	(324)
155.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326)

156.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绿色循环发展).....	(328)
157.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资源培育).....	(330)
158.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资源管护).....	(332)
159.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生态林业建设—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335)
160.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337)
161.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338)
162.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344)
163.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347)
164.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	(348)
165.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铀资源勘查).....	(350)
166.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监管—基础测绘).....	(352)
167.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监管—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355)
168.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监管—智慧自然资源).....	(357)
169.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家公园建设).....	(359)
170.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	(361)
171.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及科研 宣教提升).....	(363)
172.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普及法律常识).....	(365)
173.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	(367)
174.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369)
17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公路灾毁修复).....	(371)
17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农业救灾应急).....	(372)
17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373)
17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地质灾害防治).....	(374)
17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自然灾害救灾).....	(376)

18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水利救灾应急).....	(378)
18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380)
18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382)
18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经费.....	(384)
18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385)
18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386)
18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387)
18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388)
18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390)
18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宗教院校生均补助经费.....	(392)
19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华侨事业费.....	(393)
19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地方志编修经费.....	(395)
19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博士后日常经费.....	(396)
19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	(397)
19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399)
19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	(400)
19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402)
19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南粤扶残助学.....	(403)
19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404)
19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基本经费.....	(406)
2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场外核应急—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7)
20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休禁渔补贴.....	(408)
20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409)
20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利润包干部分).....	(410)
20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412)

20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	(413)
20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	(414)
20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416)
20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417)
20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	(418)
21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420)
21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	(422)
21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经费.....	(424)
21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0-6 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	(426)
21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0-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	(427)
21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	(428)
21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无障碍改造经费.....	(429)
21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431)
21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级福彩公益金.....	(432)
21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35)
22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36)
22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437)
22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38)
22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补助资金.....	(440)
22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442)
22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43)
22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445)
22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446)
22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447)
22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8)

23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450)
23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疾病应急救助.....	(451)
23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452)
23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454)
23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455)
23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457)
23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459)
23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461)
23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462)
23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助学贷款贴息.....	(464)
24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466)
24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468)
24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470)
24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472)
24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474)
24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475)
24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476)
24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高校生均综合定额.....	(477)
24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478)
24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	(480)
25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481)
25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482)
25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免费教科书.....	(485)

25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487)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先进制造业发展			
	政策任务	企业技术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320,000			
用途范围	1. 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 2. 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 3. 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4. 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5. 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 2023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奖励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引导 85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超过 30%，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奖励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引导 30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超过 30%，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8500	≥300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30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万元）	≤5,000	≤5,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先进制造业发展			
	政策任务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69, 206			
用途范围	根据各地级以上市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省财政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地级以上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300 亿元,带动 8500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30%以上,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地级以上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促进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30%以上,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22	≥60
		质量指标	已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数占比(%)	≥80	≥8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300	≥1, 000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30	≥30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 的工业企业家数 (家)	≥ 8500	≥ 300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地市政府引进建 设制造业项目的影 响	政策有效期 内	政策有效期 内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 意度 (%)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先进制造业发展			
	政策任务	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1, 385			
用途范围	对 202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 亿元（含）以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达到 50 亿元以上）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方向或属于稳产业链供应链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测算项目数（个）	1	≥3
		质量指标	奖励条件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奖励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4%	不超过符合奖励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新增销售产值（亿元）	≥ 100	≥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地市政府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先进制造业发展			
	政策任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718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研制企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 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 20 个以上，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以上，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 3 亿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实施周期内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 100 个以上，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00 项以上，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20	≥80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025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900	≤900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500	≤5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700	≤7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3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工信部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30,000	≥12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2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作用	政策实施期内	政策实施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员工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先进制造业发展			
	政策任务	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55,000			
用途范围	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比重达到 3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比重达到 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园区新开工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底前	2025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5	≥5（每年）
			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比重（%）	≥35	≥35（每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政策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型产业集聚区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产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6,485
用途范围	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 参照中央资金方式，拟安排 1,485 万元支持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配套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支持不低于 1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1 亿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5 件，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2. 支持 1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 件； 3. 到 2023 年，突破印刷及柔性显示工程化技术，实现高分辨率大尺寸印刷 OLED 样机、柔性可卷绕大尺寸印刷 OLED 样机制备能力，支撑广东建设大尺寸印刷 OLED 显示量产线；提升创新中心行业服务支撑能力，服务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不少于 20 家（2023 年当年不少于 8 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支持不低于 4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4 亿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100 件，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2. 支持不低于 4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不低于 1.2 亿元，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8 件； 3. 到 2023 年，突破印刷及柔性显示工程化技术，实现高分辨率大尺寸印刷 OLED 样机、柔性可卷绕大尺寸印刷 OLED 样机制备能力，支撑广东建设大尺寸印刷 OLED 显示量产线；提升创新中心行业服务支撑能力，服务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不少于 20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0	≥40
			支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	4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	4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支持标准	≤项目总投资 50%	≤项目总投资 50%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个）	≤1,000	≤1,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个）	≤8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10,000	≥20,000
			引导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万元）	≥3,000	≥1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25	≥100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形成创新成果（件）	≥2	≥8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服务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家）	≥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产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战略性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300			
用途范围	1. 用于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咨询机构； 2. 用于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运作项目； 3. 专项资金管理和重点专项工作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 3 个重点课题研究以及若干专题咨询，编发工作简报专报不少于 24 期；召开 2 次以上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及论坛；支撑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2 家综合性机构至少完成 2 份年度报告，5 篇产业研究专题报告、2 份产业集群图谱报告、召开 2 场高水平专家研讨会。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等 13 个产业集群咨询机构至少完成 13 份产业集群培育年度总结分析报告、26 份专题研究报告，绘制至少 13 条重点产业链图谱，开展至少 13 场集群专题研讨会。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专项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以及专题咨询，编发工作简报专报；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及论坛；支撑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发挥咨询机构对集群的发展支撑作用，开展年度报告、专题报告等研究，召开高水平专家研讨会。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咨询委开展重大课题研究项目（个）	≥3	≥14
			专家咨询委编发工作简报专报（份）	≥24	≥96
			专家咨询委专家咨询会议（次）	2	8
			2 家战略性产业集群综合性机构和 13 个产业集群咨询机构形成专题报告份数（份）	≥31	≥124

			2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综合性机构完成年度 报告数（份）	≥2	≥8
			2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综合性机构完成产业 集群图谱报告数（份）	≥2	≥8
			2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综合性机构召开高水 平专家研讨会（场）	≥2	≥8
			13 个产业集群咨询机 构完成培育年度总结 分析报告数（份）	≥13	≥52
			13 个产业集群咨询机 构绘制重点产业链图 谱数（条）	≥13	≥52
			13 个产业集群咨询机 构开展集群专题研讨 会数（场）	≥13	≥52
		质量指标	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专 家咨询委员会日常运 作（是/否）	是	是
			咨询意见和建议采纳 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产业集群发展的支 撑作用	1-2 年	1-2 年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咨询机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产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5,572			
用途范围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引进 300 个项目落户省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园区企业满意度达到 85%以上；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43%。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围绕省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强化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提升园区产业质量效益、建立园区发展成效机制等，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助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300	150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50	/
			支持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无对口帮扶地市数（个）	4	4
		质量指标	省产业园获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 30%，且累计≤1 亿元	≤新增固投额的 30%，且累计≤1 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 40%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省平均	高于全省平均
			省产业园区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省平均	高于全省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43	≥4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政策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任务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53,200
用途范围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举办“创客广东”大赛；举办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做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举办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举办中小微企业专题服务活动；开展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聘请律师事务所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法律服务。 对 2022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以及 2021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22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给予奖励，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 1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 2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省财政扶持的专精特新企业贷款额不低于 200 亿元；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5 亿元以上； 3.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不少于 2000 个项目参赛，不少于 100 家次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100 家投资机构参与，不少于 100 家次媒体报道； 4. 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项目培训学员 4000 人次以上，开班数不少于 60 班次，师资及课程评价优良率 90%以上，学员访谈宣传人次 30 人次以上，学员意见建议和总结汇编 2 册以上； 5. 每月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问卷调查，调查企业数不低于 3800 家，形成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月度分析材料 12 份，相关数据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政府参阅； 6. （1）7 月前举办 1 场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现场参加人数不低于 100 人；（2）开展“中小微企业日”专题服务活动，组织各地市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超 20 场次的线下服务活动，超 100 万人次的线上服务活动，线下服务超 1000 人次；其中人才服务对接企业超 1500 家次，提供就业岗位超 2500 个以上； 7. 对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试评估结果进行分档排序，12 月 30 日前形成《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试评估报告》； 8. 为进入我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程序且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当年服务次数不少于 90 次； 9. 新升规企业力争达 8000 家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企业力争达 3500 家以上。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省财政扶持的专精特新企业贷款额不低于 600 亿元；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15 亿元以上； 3.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不少于 8000 个项目参赛，不少于 400 家次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400 家投资机构参与，不少于 400 家次媒体报道； 4.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项目培训学员 16000 人次以上，开班数不少于 240 班次，师资及课程评价优良率 90%以上，学员访谈宣传人次 120 人次以上，学员意见建议和总结汇编 8 册以上； 5. 每月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问卷调查，每次调查企业数不低于 3800 家，形成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月度分析材料 48 份，相关数据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政府参阅； 6. （1）举办 4 场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每场现场参加人数不低于 100 人；（2）开展“中小企业日”专题服务活动，组织各地市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超 30 场次的线下服务活动，超 150 万人次的线上服务活动，线下服务超 1200 人次；其中人才服务对接企业超 1600 家次，提供就业岗位超 2600 个； 7. 对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试评估结果进行分档排序，形成 4 篇《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试评估报告》； 8. 为进入我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程序且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服务次数不少于 360 次； 9. 新升规企业力争达 20000 家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企业力争达 8000 家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企业培训学员访谈宣传数（人次）	≥30	≥100
			中小企业培训学员意见建议和总结汇编数（册）	≥2	≥8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开班数（班次）	≥60	≥200
			形成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月度分析材料份数（份）	12	60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数（家）	≥3800	≥10000
			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举办场次（场）	1	4
			“中小微企业日”专题服务活动线下开展场次（场次）	>20	>80

			出具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测试评估报告数（篇）	1	3
			为进入我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程序且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次数（次）	≥90	≥180
		质量指标	中小企业培训师资及课程评价优良率（%）	≥90	≥90
		时效指标	“创客广东”大赛举办时间	2023年5月之前启动	2025年5月之前启动
			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举办时间	2023年7月前举办	2025年7月前举办
		成本指标	“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标准（万元/家）	10（珠三角地区，不含深圳），20（粤东西北地区）	10（珠三角地区，不含深圳），20（粤东西北地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额（万元）	≥5	≥10
			省财政扶持的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规模（亿元）	≥200	≥6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100	≥300
			“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或企业数（个）	≥2000	≥5000
			参加“创客广东”大赛的投资机构数（家）	≥100	≥150
			“创客广东”大赛报道媒体数（家）	≥100	≥100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学员数（人次）	≥4000	≥15000
			媒体报道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篇数（篇）	≥5	≥15
			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现场参加人数（人）	≥100	≥300
			新升规企业数（家）	≥8000	≥24000

			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数（家）	≥3500	≥10000
			“中小企业日”专题服务活动提供就业岗位数（个）	>2500	>7500
			“中小企业日”专题服务活动线下服务人数（人次）	>1000	>2000
			“中小企业日”专题服务活动线上参加人数（万人次）	>100	>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项目学员满意度（%）	≥90	≥90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85
			参赛企业或机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9,984
用途范围	1. 省本级项目资金：2023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体验中心建设服务项目，中国工业软件生态大会工作经费，2023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项目； 2. 下放地市资金：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安排，支持举办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工作经费，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会务及相关工作经费，汕头市 2023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会务及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统筹管理 2023 年全厅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运维需求，建成 2 个服务中枢（技术服务中枢、数据服务中枢），系统运维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5 小时，政务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8%，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率 100%；完成 2023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体验中心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工作，落实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举办中国工业软件生态大会；完成 2023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分析和运行检测工作，2023 年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增长 2.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增长 5.5%； 2. 支持不少于 20 个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推动高端电子元器件和高端芯片等领域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举办 2023 年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举办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举办 2023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支持 78 个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统筹管理 2023 年全厅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运维需求，建成 2 个服务中枢（技术服务中枢、数据服务中枢），系统运维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5 小时，政务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8%，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率 100%；组织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鼓励、组织企业参与国家有关信创标准工作，开展优秀软硬件产品和重点行业应用示范征集遴选、部署展示，组织供需对接会、参观展厅等宣传推广工作；举办中国工业软件生态大会；完成 2023-202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分析和运行检测工作，2023-2025 年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增长 6%，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增长 15%； 2. 支持不少于 60 个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推动高端电子元器件和高端芯片等领域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较大发展；举办 2023-2025 年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举办第二、三、四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举办 2023-2025 年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支持 78 个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数（个）	20	60
			组织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项目数（项）	4	4
			建成技术服务中枢（个）	1	1
			建成数据服务中枢（个）	1	1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数（个）	78	≥200
			举办信息产业相关大会数（场）	4	10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每年年报统计企业数（家）	4000	4000（每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年报数（份）	700	2100
		质量指标	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时）	<0.5	<0.5
		成本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奖补标准	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80%	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 营收增长率（%）	≥2.5	≥2.5
			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业务收入增长 率（%）	≥5.5	≥5.5
		社会效益 指标	报道中国工业软件生 态大会主流媒体数 （家）	≥5	≥5（每届）
			中国工业软件生态大 会参会人数（人次）	≥1000	≥2000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 （广东）算力产业大会 参会业界企业数量 （个）	≥150	≥150
			2023 中国数字经济创 新发展大会组织参会 企业数（家）	≥200	≥200
			政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	≥98	≥9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支撑全省电子信息 产业、软件产业和信息 服务业发展发挥的作用	政策有效期 内	政策有效期 内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海洋经济发展							
	政策任务	海洋六大产业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20,5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重点海洋产业发展，包括促进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等产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展应用示范和市场化推广，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打造海洋试验场等海洋经济发展平台，带动海洋产业集群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支持不少于 29 个项目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不少于 70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产化装备和产品，进行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不少于 10 项，发明专利不低于 50 项，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4 亿元，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约 1 亿元，推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本底调查、第一批试验平台设计及背景场建设等前期工作，为全面推进试验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支持不少于 29 个项目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不少于 70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产化装备和产品，进行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不少于 30 项，发明专利不低于 120 项，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4 亿元，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约 2 亿元，推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本底调查、第一批试验平台设计及背景场建设等前期工作，为全面推进试验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一批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	≥10 项	≥30 项				
			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	≥29 个	≥29 个				

			发明专利	≥50 项	≥120 项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平台设计	4 套	4 套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场区本底调查	不少于 17 万平方公里	不少于 17 万平方公里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及前期论证报告	4 份	4 份
		质量指标	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直接配套投资	约 1 亿元	约 2 亿元
			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	产学研协作进一步加强	产学研协作进一步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促进项目成果转化、产业化或示范应用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236
用途范围	1. 产品质量监管用于对广东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产品（指除食品、药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食品相关产品之外的消费品和工业品，包含文教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日用杂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儿童用品、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工业生产资料等）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广东省产品伤害监测包括建立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通过监测哨点医院和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收集产品伤害信息，以产品伤害数据的分析研判为基础，对重点致伤产品开展专项风险分析评估，为开展伤害干预提供支撑； 3. 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开展质量强市、强县、强业、强企业活动，积极创建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围绕重点产业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开展广东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制造业产品质量监测测评、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广东省质量状况调查，开展广东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做好我省缺陷消费品召回和研究有关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时完成国家、省 2023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强化对产品质量抽查数据的分析利用； 2. 通过开展日常产品伤害监测、产品伤害事件电话调查、产品伤害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研判等工作，不断完善我省产品伤害监测工作体系，提升产品质量监督效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构建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格局；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大力推进我省产品质量提升，坚持质量监管与质量提升同步发力，一手抓监管、一手抓提升，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 2. 在全省伤害监测的基础上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通过对产品伤害监测数据的分析调查，及时发现并处置不安全产品，实现产品伤害动态监测，初步构建有广东特色的产品伤害监测工作体系； 3.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实施，开展广东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做好我省缺陷消费品召回和研究，确保我省行业及产品质量水平在全国稳居前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种/类）	≥120	≥200
			抽查产品数量（款）	≥20000	60800
			抽查企业（市场主体）数量（家）	≥6000	44000
			产品伤害数据（万条）	11	20
			产品伤害监测项目（项）	5	8
			调查制造业产品样本数量（个）	≥1000	≥1000
			召回产品批次数量（批次）	≥80	≥80
		质量指标	产品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产品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100	100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市场主体）公开率（%）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食品安全监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24, 218			
用途范围	1.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推进、食品安全系列交流活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省级应急管理示范性演练、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研究和建设、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制度实施监管、食品生产监管、放心肉菜超市创建、食品经营环节课题研究、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及监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特殊食品行业风险及监管对策研究、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及体系检查、特殊食品科普、特殊食品专项监管等食品监管工作； 2. 推进省级及下拨地方食品抽检、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生产抽检、食品生产监管应急抽检、“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特殊食品省转移地市抽检、食品生产环节风险监测、食品经营环节风险监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专项风险监测、特殊食品风险监测等食品抽检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国家、省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督促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提高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工作效能； 2. 按质按量完成省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实现全省千人食品检验量不低于 5.5 批次，年度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3.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面保障食品安全，实现全省千人食品检验量达到 6.5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的效果； 2. 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食品抽检类别（类）	33	33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 数（万批次）	≥395	≥1185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批次）	60000	180000
			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批次）	2100	6300
		质量指标	完成保健食品体系检查任务的企业占比（%）	20	2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5年12月前
			乳制品监管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应公布信息公示率（%）	100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省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次）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次）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39,955
用途范围	资金主要用途在知识产权促进类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和区域布局、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运用和商标、地理标志品牌战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代理行业监管、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及战略规划、软课题研究、知识产权开放合作、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专利奖励和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过程中确需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委和省政府明确要求安排的项目等 10 个方向。资金安排涉及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省直有关单位。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促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与 8 个城市共建知识产权强市、推动一批知识产权强县和强园区建设，逐步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2. 围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和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布局一批高质量核心专利和商标品牌，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储备； 3. 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构建“二十纵加二十横”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协同运营服务体系； 4. 通过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工作，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5. 深入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6.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知识产权信息公 共服务节点网点数 (个)	≥45	≥50
			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 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协 同运营中心建设数量 (家)	10	20
			展会相关知识产权纠 纷处理数(宗)	150	≥450
			出具专利侵权纠纷行 政裁决书数量(宗)	45	≥135
			专利侵权判定技术咨 询服务次数(宗)	≥30	≥90
			提供快速审查、快速无 效、快速复审等服务次 数(次)	≥2000	≥6000
			提供快速维权、调解、 咨询等服务次数(次)	≥1000	≥3000
			广东专利金奖、银奖、 优秀奖总数(项)	120	360
			广东杰出发明人奖 (项)	10	30
			专利许可实施备案及 转让备案涉及专利件 数增长率(%)	10	10
			专利代理能力培训参 与人次(人次)	≥100	≥300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 传教育工作的中小学 数量(家)	≥42	≥100
			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 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参 与项目数(个)	≥700	≥2100
			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 (万件)	750	920
			参加专利代理师考试 (广东考场)人数(人)	≥4000	≥1200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 有量(件)	40	4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 专利拥有量(件)	19	20

			广东省有效发明专利量（万件）	52	58
			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个数（个）	10	10
			培育地理标志产品个数（个）	5	10
			新投入服务综合运营服务中心个数（个）	2	2
		质量指标	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或指导案例数（宗）	≥1	≥3
			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是/否）	是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3 年底前	2025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交易额（亿元）	20	60
			年度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亿元）	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海外维权能力提升（是/否）	是	是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提升（是/否）	是	是
			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专业水准（是/否）	是	是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国排名	位居全国前列	位居全国前列
			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是/否）	是	是
			项目区域覆盖情况（是否 21 个地市全覆盖）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意识和水平提升（是/否）	是	是
			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氛围（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专项扶持对象满意度（%）	≥80	≥80
			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投诉率（%）	0	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质量基础强化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6,629
用途范围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批准筹建的省质检站、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及支持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更新设备、提升能力。鼓励开展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标准研制，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逐年增加。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资助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0 项以上，国家标准 60 项以上，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80 项以上，推动广东企业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资助新增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个以上，争取更多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落户广东，增强我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力量；四是新增标准化示范试点验收 40 项以上，推动我省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 2. 支持 4 个省质检站更新设备，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有效发挥标准制修订、设备研发和服务企业效益； 3. 通过支持 1 家新筹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支持不少于 3 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更新设备 34 台套以上，完成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 4 项以上，专利申请 2 项以上，实现产业计量测试转化案例 18 个以上。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推动广东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突出重大工程、重点产业和民生领域，发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作用，完善先进标准体系；推动我省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争取更多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落户广东，成立、完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实现省质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在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3. 围绕制造强省和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推进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计量技术资源和力量，聚焦产业发展计量测试问题，加强产业专用计量测试技术、方法和设备研究，为产业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助推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项）	10	30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数量（项）	60	200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或改造数量（台/套）	34	60
			完成标准化示范试点数（个）	40	120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个）	80	250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35	110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量（份）	820	2500
			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台/套）	4	10
			新增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项目数量（项）	45	135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数量（项）	4	12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数量（篇）	8	24
			申请专利数量（项）	6	18
		时效指标	省级授权质检机构（能力提升）筹建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前	2023 年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承担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批次）	150	500
			服务企业及外部机构数量（家）	280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	较显著	较显著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名）	5	15
			培养检验检测人员数量（名）	39	12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4,715
用途范围	质量提升发展基金项目实施周期为 10 年，省财政将 5 亿元以注资方式增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资金重点投向用于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为。投资对象主要包括从事高端精密制造、检验检测仪器、检测试剂、关键基础元器件等产品国产化替代研发的企业；从事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或提供战略咨询、品牌管理、文化构建和供应链管理等高价值服务或提供质量控制、质量管理和可靠性控制等质量培养服务的机构。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升服务产业发展和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能力。按时完成制修订标准 4 项以上、建成质量实训基地 2 个、电器制造行业质量提升试点覆盖 40 家企业等工作，加强家用电器制造行业质量基础，促进零部件质量提升；按时完成质量监督抽查 11482 款产品、开展企业质量技术帮扶数 10000 家等工作，促进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2. 推动技术研究机构与龙头企业和产业发展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支持、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或技术机构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提升行业质量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质量法律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2. 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普遍开展，大数据智慧监管等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监管方法手段在质量管控领域广泛运用。 1. 质量环境更加优化。质量法律法规得到刚性执行，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优质安全成为扩大市场需求的主要要素，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聚集； 2. 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有效施行，政府依法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推进，社会救济和

		信用建设相辅而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3. 质量供给更加有效。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电器制造行业生产质量提升调研报告份数（份）	1	1
			编制电器制造行业供应链预警指南份数（份）	1	1
			编制电器制造行业生产管理规范份数（项）	≥6	≥6
			制修订标准数量（项）	≥4	≥4
			建成质量实训基地数量（个）	≥2	≥2
			组织参与产品质量技术帮扶的专家数	≥500	≥500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份）	≥200	≥200
			发表论文数量（篇）	≥4	≥4
			电器制造行业质量提升试点覆盖企业数量（家）	≥40	≥40
			编制电器制造行业质量基础分析报告份数（份）	1	1
			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省部级项目数量（项）	≥3	≥3
			制修订产品及检测标准数量（项）	≥10	≥10
			质量帮扶活动覆盖企业数量（家次）	≥10000	≥10000
			开展产品质量帮扶活动次数（场次）	≥20	≥20
			线上问诊服务企业数（家）	≥3000	≥3000
			抽查企业（市场主体）数量（家）	≥6000	≥6000
			抽查产品数量（款）	≥11842	≥11842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市场主体）公开率（%）	100	100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提升产品行业竞争力的影响	长期	长期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促进外贸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5,504	
用途范围	实施数字贸易工程、贸易新业态工程、展会提升工程、重大贸易平台工程、贸易龙头企业工程、贸易金融创新工程等。具体支持促进进口、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国际分拨集拼、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六大进口基地建设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进出口贸易年增长率与省政府工作报告一致。持续加强外贸企业出口风险保障，政策性出口信保服务支持企业数量不少于 1.2 万家次。进口贴息支持企业数量不少于 230 家次； 2. 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企业超 3000 家，企业上报率不低于 95%，录用率不低于 95%，不断提高运行监测时效性、科学性； 3. 自贸区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进出口额超 250 亿元； 4. 建设数字贸易平台 5 个，新增数字贸易企业 300 家，推动数字贸易业务规模增长 10%以上；建设 2-3 个贸易数字化示范区、培育 200 家左右贸易数字化标杆企业，服务贸易规模年增速 10%以上； 5. 全省展览面积达 1450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达 32 个以上； 6. 培育新设综合保税区，引进企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保持稳定。培育新设经济开发区，引进企业（项目）不少于 50 个，推动经济开发区利用外资保持稳定； 7. 跨境电商进出口年均增速达 20%以上； 8. 支持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融资租赁、汽车、农副产品、中高端消费品等六大进口基地交易平台建设，完成具体选址和规划设计，组建建设和运营主体，启动建设基地，每类基地争取培育或引进 1-2 家龙头企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大力实施“粤贸全球”计划，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帮助我省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企业积极扩大进口，优化进口结构，促进我省外贸平稳发展； 2. 持续提升外经贸运行监测样本企业代表性、监测指标科学性和	

		调查分析时效性，及时准确掌握我省重点外贸企业进出口、订单和生产经营等情况，为科学合理研判外经贸走势提供有力支撑； 3. 争取“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升广东自贸试验区新型国际贸易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国际分拨集拼业务，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4. 支持开展数字贸易产业研究，搭建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帮助基地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等。推动各地积极培育数字贸易龙头企业； 5. 支持会展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化及绿色办展水平，稳定和提升展会规模，培育行业龙头展会，推动会展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6. “十四五”期间新设一批综合保税区和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经开区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7.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形成产贸融合、创新高效、辐射引领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体系，建成全球一流的跨境电商集聚区，为畅通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8. 支持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融资租赁、汽车、农副产品、中高端消费品等六大进口基地交易平台建设，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力求补齐进口结构性短板，增强进口贸易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作用，靶向招商引资，招引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做大货运量、交易量、进口量，为广东实现贸易高质量发展、参与建设贸易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口贴息补贴企业数量（家）	≥346	≥1027
			信用保险服务支持全省外经贸情况的报告（个）	≥1	≥3
			政策性出口信保服务支持企业数（家）	≥12000	≥36000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家）	≥3000	每年≥3000
			支持国际分拨集拼发展项目数（家）	≥14	≥42
			支持数字贸易平台数量（个）	≥5	每年≥5
			新增数字贸易企业（家）	≥30	每年≥30
			10 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个）	≥32	每年≥32

			展览总面积（万平方米）	≥1350	每年 ≥1350
			综合保税区园区引进企业项目数（个）	≥20	≥20
			经济开发区园区引进企业项目数（个）	≥50	≥50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家）	≥8	每年≥8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个）	≥8	每年≥8
			启动建设的进口基地数量（个）	6	6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率（%）	≥95	≥95
			数字贸易出口平台受益企业家数（家）	≥50	每年≥50
			进口基地规划设计符合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六大进口基地启动建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性短期险承保规模增长率（%）	≥0	≥0
			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	保稳提质	保稳提质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	≥95	≥95
			外经贸运行分析监测能力提升（是/否）	是	是
			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进出口额（亿元）	≥1,000	≥3,000
			数字贸易规模年增长率（%）	≥10	每年≥10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服务出口规模（亿美元）	≥100	每年≥100
			展览总面积增加率（%）	≥0	每年≥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额（亿元）	≥4,850	≥4,850

			经济开发区实际使用 外资（万美元）	≥0	≥0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年 增长率（%）	≥20	每年≥20
		社会效益 指标	跨境电商企业营商环 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培育或引进龙头企业 数量（家）	6-12	6-1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综合保税区是否为当 地外向型经济发展带 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 响（是/否）	是	是
			经济开发区是否为当 地外向型经济发展带 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 响（是/否）	是	是
			对广东外贸可持续发 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利用外资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0,000			
用途范围	通过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我省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外资新设项目数不少于 8 个，支持外资增资项目数不少于 28 个。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实际使用外资增速达到 0.1%以上，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每年支持外资新设项目数不少于 8 个，支持外资增资项目数不少于 28 个。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外资增资项目数量（个）	≥28	每年≥28
			支持外资新设项目数量（个）	≥8	每年≥8
		质量指标	当年实际引进外资投入制造业比重（%）	≥5	≥5
			获奖企业减资或转内资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当年利用外资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利用外资奖励标准	项目实际外资额的 2%，总额≤10,000 万元	项目实际外资额的 2%，总额≤1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率（%）	≥0.1
	撬动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47	每年≥4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我省利用外资工作 健康发展的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奖励企业对利用外 资奖励政策的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口岸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1, 189			
用途范围	1. 对纳入国家和省口岸发展规划项目，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2. 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3. 对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通关便利化改革工程相关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4. 对新开或扩大开放口岸的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5. 对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的专项工作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不少于 20 项口岸建设项目，推进完善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通关便利化改革和信息化建设，口岸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增长 2%， “单一窗口” 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达 100%，有效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每年支持不少于 20 项口岸建设项目，推动全省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和信息化建设，促进口岸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年均增长 2%，有效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我省外贸企业通关成本，为促进外贸稳增长提供良好的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口岸建设项目数（项）	≥20	每年≥20
		质量指标	“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	100	100
			口岸建设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率（%）	≥2	每年≥2
		社会效益指标	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出口岸人员对通关模式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中欧班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支持对象为广东省内开行中欧班列的运营方，以及为中欧班列运营服务的相关企业，支持范围为在广东省内始发和终到的中欧班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扶持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发挥我省中欧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实现平均每周开行国际班列 10 列;全年集装箱数量达到 50000 标箱，增长 1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扶持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发挥我省中欧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欧班列开行班列数（列）	≥500	每年≥500
			中欧班列集装箱数量(标箱)	≥50000	每年≥50000
			中欧班列运营线路数（条）	≥5	每年≥5
		质量指标	中欧班列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中欧国际班列平均每周开行列数（列）	≥10	每年≥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欧班列年度出口货值同比增长率（%）	≥3	每年≥3
			中欧班列年度运行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率（%）	≥10	每年≥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欧班列运营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双向投资合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593			
用途范围	主要用途是支持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相关组织费（即支付给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方式和程序确定的招商、招展、举办展览会和主题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的服务提供商的相关费用），支持招商引资和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组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宣传推介等经贸交流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粤港澳三地市场一体化发展。深化广东与欧美、日韩等国家（地区）的经贸合作，深化国际合作互动，推动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大湾区建设。全面落实产业链招商工程，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投资促进，着力引进一批综合效益良好的项目落户大湾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合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 2. 通过协助境内外政府机构组织线上线下经贸活动不少于 3 次，线上线下拜访并建立联系的境外投资促进机构不少于 10 家，进一步强化拓展海外办事处对外工作网络，收集报送经贸信息，加强海外办事处数据库建设，提高广东省在海外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组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宣传推介等经贸交流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粤港澳三地市场一体化发展。深化广东与欧美、日韩等国家（地区）的经贸合作，深化国际合作互动，推动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大湾区建设。全面落实产业链招商工程，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投资促进，着力引进一批综合效益良好的项目落户大湾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合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 2. 通过协助境内外政府机构组织线上线下经贸活动不少于 9 次，线上线下拜访并建立联系的境外投资促进机构不少于 30 家，进一步强化拓展海外办事处对外工作网络，收集报送经贸信息，加强海外办事处数据库建设，提高广东省在海外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境内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宣传推介等经贸活动场次数（场/次）	≥10	每年≥10

			参与经贸交流活动的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企业家数（家）	10-15	每年 10-15
			服务于省内和境外企业的信息系统平台访问量（人次）	≥400000	每年≥400000
			协助境内外政府机构组织线上线下经贸活动场次数（场/次）	≥3	每年≥3
			线上线下拜访境外投资促进机构数量（家）	≥10	每年≥1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成我省签订合作意向或投资合同的外资项目数量（个）	≥15	每年≥15
			有效提高广东省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否）	是	是
			制作中英文版《广东投资指南》版本数（套）	≥1	每年≥1
			在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我省营商环境的专版量（版次）。	≥2	每年≥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扩大对外影响，持续深化与跨国公司及外资企业的交流合作	长期	长期
			促进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地市参与大湾区招商活动的覆盖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资企业对我省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商务公共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对开展商务及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研究、宣传与成果编印、信息化建设、重点人才建设、资金评审、绩效评价和检查等专项服务、商务及口岸专项活动等给予支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商务公共服务，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提高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能力，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一是支持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等项目，开展课题个数不低于 5 个，项目通过率 100%；二是支持商务（口岸）发展宣传项目，制作宣传报或短片数量不少于 4 篇；三是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建设工程，培训人次不低于 1000 人次，培训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5%；四是商务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参考，并提升信息安全服务；五是购买专项资金评审、绩效评价、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等专业服务，完善部门内控和资金监督；六是支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省商务厅各处室（单位）开展商务及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研究、宣传与成果编印、信息化建设、重点人才建设、资金评审、绩效评价和检查等专项服务、商务及口岸专项活动等工作，完善商务公共服务，应对商务及口岸形势变化、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等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加快转变商务发展方式、创新商务领域管理模式、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评审及绩效评价完成项目（项）	≥7	每年≥7
			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数量（项）	≥5	每年≥5
			商务（口岸）发展宣传报道或短片数量（篇）	≥4	每年≥4
			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100
			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培训人数（人次）	≥1200	每年≥1200

		质量指标	商务（口岸）重点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课题研究验收通过率（%）	100	100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100
			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商务”公众号推送量增长率（%）	≥0	每年≥0
			外经贸运行监测及原有系统故障率（%）	0	0
			“广东商务”公众号关注量增长率（%）	≥0	每年≥0
			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成果采纳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商务公共服务工作的积极促进作用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金融服务
	政策任务	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901
用途范围	2023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按照《2018 年广东省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粤金函〔2017〕960 号）评选程序，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管理办法》（粤财金〔2019〕43 号）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从项目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预算安排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目标可实现程度、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评价选择项目，确保资金有效分配和高效实用。 一、择优扶持，突出重点。资金分配紧扣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关注：一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二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三是为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的探索试验的重要平台、项目；四是对各地市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平台、金融聚集区、金融工程，“一市一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特色金融平台项目； 二、统筹考虑，兼顾平衡。一是要统筹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的关系，拟统筹扶持广州等珠三角地区以及粤东西北地区；二是要统筹眼前经济效益与长远社会效益的关系，既要支持重点金融改革创新项目，也要优化区域金融发展环境。三是要统筹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关系，要安排资金支持“一行两局”建设重要金融项目。四是要统筹其他单位与政府部门的关系，金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为我省金融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择优予以扶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开展融资担保补助、股交中心特色板块体系建设及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完善、广东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建设等项目，落实广东省“稳经济 131 条”“金融 25 条”，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开展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提高金融风险监测和金融监管效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围绕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金融需求，深入开展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金融风险综合治理能力，提高风险监测信息化水平，确保不发

		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全面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实现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个）	≥5	≥10
			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项目（个）	3	≥6
			融资再担保补助覆盖中小微企业数量（户次）	12000	22000
			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1补1”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2022 年度政策，补完即止）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亿元）	≥135	250
			股交中心实现各类融资（亿元）	≥75	≥600
			融资担保补助业务实现融资金额总量（亿元）	≥4	≥10 （2022 年度政策，补完即止。）
			中小融平台入驻金融机构数量（家）	≥50	≥850
			中小融平台上线金融产品数量（个）	≥50	≥650
			中小融平台授信金额（亿元）	≥2	≥8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率（%）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融资再担保支持企业的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金融服务		
	政策任务	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800		
用途范围	项目主要开展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充分发挥省财政建立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作用，增强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能力，缓释代偿风险，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预计投入约 8,000,000 元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预计投入约 10,000,000 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动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开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不断提升，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 80%，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业务占比不低于 50%，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2. 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更好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新增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少于 15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担基金项下新增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比（%）	≥50
			国担基金项下新增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	≥80
		质量指标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担保代偿率（%）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贷款额（亿元）	15
			国担基金项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受保数量（户次）	8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机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发展内贸促消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5,9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途是实施粤贸全球品牌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等。具体支持“粤贸全国”、消费枢纽建设、餐饮品牌提升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牵头组织 10 场“粤贸全国”线上线下重点经贸活动数（场次），企业参展家次 200 家，支持 1 个全国一刻钟便民圈试点城市，支持 8 条第三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达到 2% 以上。美食街（城）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美食街（城）内餐饮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全省餐饮消费保持全国前列。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商务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粤贸全国”，落实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任务。支持广东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深化对内经济联系，进一步提高广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广东产品的美誉度，为新的发展阶段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提供高质量贸易方面的有力支撑。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拓展国内经济纵深，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美食街（城）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美食街（城）内餐饮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全省餐饮消费保持全国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个美食街（城）的独立餐饮单位（个）	≥30	每年≥30
			支持“粤菜名店”数量（个）	≥30	每年≥30
			国家级或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数量（个）	≥10	每年≥10
			促消费活动场次（场/次）	≥4	每年≥4
			组织参加“粤贸全国”重点经贸活动数（场次）	≥10	每年≥10

			组织企业参展家次(家次)	≥200	每年≥200
			举办“粤贸全国”线上线下新闻发布会(场次)	≥1	每年≥1
			组织“粤贸全国·粤品粤靓”大型评选活动(场次)	≥1	每年≥1
			撰写智库报告《粤贸全国重点产业集群白皮书》(册)	≥1	每年≥1
		质量指标	支持全国一刻钟便民圈试点城市数量(个)	≥1	每年≥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个美食街年营业额(万元)	珠三角地区单个美食街(城)≥10,000; 粤东西北地区单个美食街(城)≥5,000	珠三角地区单个美食街(城)≥10,000; 粤东西北地区单个美食街(城)≥5,0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2	每年≥2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美食街(城)餐饮从业人员数量(人)	≥800	每年≥800
			举办“粤贸全国”经贸对接洽谈会场次(场)	≥5	每年≥5
			全网媒体报道“粤贸全国”活动(篇次)	≥100	每年≥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的美食街(城)满意度(%)	≥85	≥85
			服务对象对示范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商务厅牵头组织参加“粤贸全国”重点经贸活动的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邮政快递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 550		
用途范围	用于开展邮政快递服务乡村振兴、寄递渠道安全保障、邮政快递业绿色创新发展及省级邮政履职能力建设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巩固“快递进村”工程成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健全农村物流寄递网络，进一步提升行业高质量发展； 2. 健全信息监管支撑平台，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不断推进社会监督体系和消费者申诉体系建设，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寄递环境； 3. 健全完善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有效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提高规划和政策引领行业发展水平，优化邮政业发展政策环境； 4. 瞄准行业发展的重点，推动“人才强邮”战略向纵深实施，加强邮政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切实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5. 提升省级邮政管理履职能力水平，强化基础保障，确保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落地生效。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配农村邮路汽车（辆）	3
			改造建设县级邮件处理场地（处）	≥9
			改造建设乡镇共配中心（处）	≥32
			改造建设县级快件处理中心（个）	≥24
			改造建设镇级快递服务网点（个）	≥74
			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个）	≥7
			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银牌项目（个）	≥11
			全年开展社会监督频次(人次)	≥5000

			指标 9：安全生产及应急演练等培训人次（人次）	≥4000
			2022 年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初级以上职称资格通过人数（人）	≥700
			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继续教育课程设置（学时）	≥40
			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新标准修订频次（次）	1
			全省邮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决赛规模（人）	≥60
			“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数量（份）	2
			行政执法规范化测评报告数量（份）	1
		时效指标	企业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案）件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复评	通过
			邮政社会监督员县级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是
			邮政管理履职保障进一步完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度（%）	≥95
			法律顾问咨询满意度（分）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政策任务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9,100		
用途范围	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向重要性行业、关键性领域和战略性产业聚集，推动省属国有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国有经济集约化、规模化科学发展，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决策建设的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扶持 2 家及以上省属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在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自主性和竞争力，为推动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新的发展动能。支持企业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助力企业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集聚顶尖科技人才和团队、开展高质量国内外创新合作、促进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能力和水平，支持企业“卡脖子”技术及重点科技项目的研发，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领军企业，推动企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扶持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扶持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收到财厅拨款后两个月内正式起文完成请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支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重点监管线”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获支持省属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所支持项目不发生重特大环保、安全等生产事故控制（起）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获支持省属企业研发投入资金（万元）	比上年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获资金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政策任务	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 750, 000		
用途范围	驻镇帮镇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农田建设及管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畜牧业转型升级、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种业振兴、现代渔业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重大水利工程、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土保持、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村水利水电、农村集中供水、水利安全度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造林与生态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湿地保护与恢复、森林火灾预防、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种苗建设、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村生活垃圾治理、四好农村路、巨灾保险省级财政补贴，按规定计提的工作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当年度新增/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00 万亩；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840 批次以上；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4500 户以上，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190 万头左右。 2. 完成 30000 公里河道管护，15 座大中型病险水库、82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新增治理水土流水面积 750 平方公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525 万亩。 3. 完成造林 141 万亩，新造林抚育 118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 440 万亩；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 70%以上；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 70%以上。 4.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00
			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批次）	≥2840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公里）	≥30000

			当年度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525
			当年新增完成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宗）	≥15
			当年新增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座）	≥826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750
			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万亩）	≥141
			当年度新造林抚育（万亩）	≥118
			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万亩）	≥44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	≥70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70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是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是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是
			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是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是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3,000		
用途范围	1. 农业生产及生态设施，包括农业生产大棚、畜禽养殖栏舍、渔业生产设施和田头简易加工、包装、冷库、园区道路供电等基础设施； 2. 土地流转费用，主要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 3. 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用房、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库、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 4. 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数字农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etc 产业发展公用平台方面； 5. 农业品牌，主要指与产业园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 6. 贷款贴息，主要指对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利息补助； 7. 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及折股量化、品牌宣传与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贷款贴息等方面。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建设 15 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壮大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粤字号”知名农业品牌，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高农民收入。改革完善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跨县产业园落实建设用地（亩/园）	≥50
			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个）	≥15
		质量指标	产业园建设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9 月 30 日之前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比例（公益性除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0

			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一园一农业品牌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突出，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园企业满意度（%）	≥85
			产业园农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种业振兴与科技兴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4, 036		
用途范围	1. 农业装备研发：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农业装备、关键零部件以及设备配套所需的操作软件进行研究开发； 2. 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种质资源进行研究，提出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新技术，推进全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3. 科研成果转化：对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进一步研究开发，促进产生具备商业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 4. 创新创业人才培训和新型农民培训：主要开展农业农村业务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帮扶人才培训以及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等； 5. 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品种攻关、种业创新园建设、种业基地建设等领域。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 4 大种质资源圃(库)运行,约 30 个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运行,约 40 个畜禽保种场（保护区）运行； 2. 培育农作物新品种不低于 10 个，培育畜禽、水产新品种（系）分别不低于 5 个； 3. 建设种业创新园 4 个； 4.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协同攻关，研发一批解决农业农村生产实际问题的新技术、新机具、新装备，制定一批规程、标准、工艺等； 5.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示范、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品种、产品、装备、技术，建设一批示范基地，服务一批农技驿站、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新型经营主体等； 6. 根据我省 2023 年度农业农村重大任务及厅重点工作需要,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创新创业人才及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提升乡村产业层次水平，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新装备（台/套）	≥9
			农技服务乡村行活动（次）	≥100
			示范基地建设数量（个）	36

			集成技术、装备（项/套）	≥20
			开展重大技术试验集成示范推广（个）	≥3
			示范推广品种（个）	≥1000
			完成《首席专家谈农技》直播系列活动（期）	≥12
			十大主攻方向相关新材料（技术）（个/项）	≥8
			研发、示范、推广新品种、新产品、新机具、新装备、新技术等数量（个/项）	≥120
			评选出 2022 年度奖励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项目（项）	120-150
			建设种业创新园（个）	4
			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数量（个）	≥20
			培育农作物新品种（个）	≥10
			保障畜禽保种场、农业种质库运行（个）	≥50
		质量指标	产品品质平均提高率（%）	≥20
			区试试验完成合格率（%）	≥98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奖励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日费用（元/人）	≤5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品种产能增长率（%）	≥10
			农业装备农业成本减少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提升
			新品种成果转化率（%）	≥80
			良种推广率（%）	≥95
			项目区温室气体减排（%）	15-3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土壤有机碳提升（%）	0.2-0.5
			项目区化肥减量（%）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全省农业技术发展的影响	长期
			对种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农村监测检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9,204
用途范围	1. 农产品质量监测检测：开展省级农产品（含水产品）及其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开展农业标准化、“三品一标”认证、监管等； 2. 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监测评价：组织开展全省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土壤墒情监测点、两项调查点开展年度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全省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成果汇总； 3. 动植物疫病监测检测：兽药质量监督及耐药性监测、兽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动物应急防疫物资采购，确保全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按时足额供给，质量可靠；开展动物应急防疫物资储运、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综合评估、免疫效果评价等工作； 4. 饲料、农业转基因、外来生物调查、面源污染等农业生产情况监测检测：主要进行饲料添加剂行政审批检测、饲料生产行政许可及统计监测、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测、外来生物入侵等农业领域监测工作； 5. 开展“菜篮子”稳产保供与信息监测，面向省级菜篮子基地和定点市场进行生产供应信息监测，汇总主要农产品生产行情监测情况； 7. 保障 23 个省级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维护：用于指定通道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开展 24 小时防疫监督检查（包括进行查证、验物、车辆消毒及信息登记追溯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年度检测样品数量，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 2. 完成全省现有 347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和 35 个墒情监测点的日常管理； 3. 按时完成兽药检测数量任务、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抽样任务； 4. 保障我省 23 个动物指定通道的正常运转，开展入粤动物的查验工作； 5. 完成饲料监督抽检和风险评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抽检任务； 6. 确保全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按时足额供给，质量可靠；在动物疫情或洪涝等应急情况下，调度消毒药等防疫物资支持灾区防疫； 7. 面向全省 577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和 50 个定点市场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完成 24 期主要农产品生产数据汇编和 24 期主要农产品流通数据汇编；开展省级基点县主要农产品生产行情监测汇总分析，编制 24 期广东“菜篮子”主要农产品上市供应行情简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病种监测范围 涵盖省级以上良种场（家）	62
			农业领域相关数据观测、监测数量 （份）	≥3000
			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量（份）	≥16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评估（批 次）	≥20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检（批 次）	≥650
			运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个）	347
			运行土壤墒情监测点（个）	35
			生产基地监测品种（个）	≥30
			编制产销形势分析报告（期）	≥33
			农产品风险监测样品数量（个）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工作评议考核 指标要求
			农产品定量监测检验量（个）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工作评议考核 指标要求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准确率（%）	≥90
			动物指定通道的正常运转率（%）	100
			报审动物疫病净化项目完成检测 复核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提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工作评议考核 指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农业监测检测的影响（年）	长期
			监测点正常运行率（%）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 000		
用途范围	1. 开展耕地污染治理试点：绿色低碳生态循环农业试验示范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与措施筛选示范区； 2. 农业农村重点示范及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农业关键技术措施试验示范等农业农村重点研究示范点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 3.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示范点等； 4. 世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和还本付息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设一批粮食及优势特色农产品绿色高质高效试验示范基地（片），推广一批示范推广绿色高产种植技术，形成可让全省参考示范的重点基地及经验，综合推进我省种植业高质量发展； 2. 开展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面源污染防控示范点示范区，在项目区实现化肥减量控污和农药减量控害，总结经验形成可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经验技术； 3. 建设一批农业产业生产技术标准化示范基地，总结推广相关生产技术经验推广示范至全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各系统平台的设计方案（个）	≥1
			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技术集成示范建设数量（个）	≥5
			新农机装备推广（个）	≥10
			建设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个）	≥42
			集成生产技术、模式（个）	≥25
			农业示范基地（示范点）示范推广面积（亩）	6500
			运行小流域监测区（个）	14
			筛选优质品种（个）	54

		质量指标	设立方案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装备农业成本减少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0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43
			示范区农田尾水氮磷减排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验示范区示范带动效应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3,004
用途范围	1. 现代农业农村成果宣传推广项目：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成果宣传和农业农村相关重大宣传推介活动，如中国水产种业博览会、种业博览会；组织参加农业农村部 and 省委省政府举办的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 2. 农业农村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安排：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 号）提取相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等支出，如省级产业现代产业园工作经费、国家及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及监测审核项目、广东省乡村振兴板建设等； 3. 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新建信息化系统开发等； 4. 广东东西部消费帮扶市场运营建设培育项目：用于广东东西部消费帮扶市场运营建设资金和支持开展消费帮扶市场销售拓展、宣传推广、交流培训、平台建设等业务指导活动经费； 5.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基本建设； 6. 农业农村重大决策研究课题及规划：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课题研究、发展报告，农业农村领域投资、产业发展有关的重大课题研究、研究规划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组织或参加农业农村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不少于 5 次，展示示范一批高质优效品种、配套技术与装备，建设省级良种示范展示基地，打造省级农业展示示范交流平台； 2. 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资金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3. 保障省农业农村厅已批复立项的信息化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正常稳定运行，提升政府部门政务服务能力； 4. 助力广东省对口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以及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 5.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代建项目按计划施工完成工程结算手续； 6. 开展农业农村重大决策研究课题及规划，完成农业农村相关领域投资有关的重大课题研究、资金管理有关的各项调研、编制重大农业农村领域投资规划、行动方案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代建项目建设进度率（%）	100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数量（个）	≥4
			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规划策划与研究分析（项）	≥3
			开展绩效评估评价、监控、检查验收等报告（项）	≥3
			组织或参加农业农村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次）	≥5
			省级媒体报道次数（次）	≥10
		质量指标	广东东西部消费帮扶市场常态化运营率（%）	>90
			保障新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率（%）	>90
		时效指标	咨询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平均评审会议室租赁成本（元/节）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评审公正性投诉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年）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用户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动植物疫病防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590		
用途范围	1. 保障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完成我省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准确率 98%； 2. 组织开展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形成《广东省畜牧业简报》12 期； 3. 推进优质生猪屠宰企业达到国家和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和验收工作； 4. 调拨动物疫苗，及时调拨消毒药等应急物资支持相关市县开展防疫工作； 5. 开展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系统监测；设立两个稻瘟病主栽品种抗性监测田间观测圃；组织开展稻飞虱、稻叶蝉、穗颈瘟、钻蛀性螟虫等病虫样本采集；开展稻瘟病生理小种、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等水稻病毒病的检测和水稻钻蛀性螟虫种群变动监测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完成我省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准确率 98%； 2. 组织开展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形成《广东省畜牧业简报》12 期； 3. 推进优质生猪屠宰企业达到国家和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和验收工作； 4. 调拨动物疫苗，及时调拨消毒药等应急物资支持相关市县开展防疫工作； 5. 开展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系统监测，设立两个稻瘟病主栽品种抗性监测田间观测圃；组织开展稻飞虱、稻叶蝉、穗颈瘟、钻蛀性螟虫等病虫样本采集；开展稻瘟病生理小种、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等水稻病毒病的检测和水稻钻蛀性螟虫种群变动监测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兽药生产企业 GMP 评审按时完成率（%）	100
			创建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个）	10
			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个）	6

			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编写全省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调研报告（份）	1
			鼠害鼠情监测点（个）	4
			收集监测数据（条）	2500
			培育优质种苗（万尾）	20
			采集检测样本（份）	1400
		质量指标	示范区农区鼠害总体防控效果（%）	≥80
			农药使用量减少率（%）	≥30
		时效指标	调度消毒药等防疫物资支持灾区防及时率（%）	100
			监测并上报疫情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植物疫病有效控制	不扩散蔓延
			重大疫情和危害事故	不发生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处置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能力（年）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乱占耕地建房整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800		
用途范围	支持我省 6 个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地区（珠海市斗门区、佛山市南海区、韶关南雄市、惠州龙门县、汕尾市陆河县、肇庆德庆县）开展核实图斑底数、工作培训、法律政策咨询、分类处置、组织实施等工作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试点地区率先整治住宅类房屋问题，积极稳妥分类处置存量，率先化解农民建房和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培训（场）	≥6
		质量指标	核实图斑底数（%）	100
			分类处置住宅类房屋存量问题（%）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达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第三次土壤普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通过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完成剖面点位调查采样、形成土壤生物普查成果、全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计划完成全省 2023 年度第三次土壤普查全省工作底图的制作以及 60 个县的普查技术培训、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土壤生物普查、省级质量控制、三普样品库建设、省级成果汇总整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核后的县级土壤图（件）	40
			省级土壤母质图（件）	1
			省级土壤母质图（件）	1
			剖面调查阶段性报告（份）	2
			生物普查阶段性报告（份）	1
			2023 年土壤三普质量控制报告（份）	1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样点外业抽查比例（‰）	≥5
			质量控制样品抽检率（‰）	≥5
			质量控制内业资料抽查（‰）	≥5
			样品库建设	满足国家要求样品库建设标准，并按要求完成样品入库量的存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支出（万元）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土壤监测、耕地质量管理政策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质量监测能力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加强土地使用效率做支撑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科技能力提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800		
用途范围	1. 提升市县农业科技能力促进优势产业发展：2023-2025 年每年 3000 万元；专项资金由省农科院牵头，联合华南农业大学、主产区有科研基础的市县农科机构以及企业，围绕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的重点产业，选取柚子、荔枝、生猪、水稻、兰花 5 个产业和农民收入较快增长机制专题开展科技攻关与试点示范，集成创新形成产业技术方案并推广应用，实现有效解决优势产业重大技术问题，同时提升市县农科机构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的目标； 2. 发展科技兴农：2021-2023 年每年 1,000 万元，用于地方分院和专家工作站以及区域产业研究院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升市县科研能力促进优势产业发展：2023 年集中攻克以上 5 个特色产业发展难点或瓶颈问题 5 个，与当地企业联合建立示范基地 30 个，技术辐射推广面积超过 10 万亩，使产业新增经济效益超过 5.9 亿元；联合市县农科机构开展优势特色产业协同攻关示范项目 14 项以上，服务市县农科机构及技术合作对象 20 个以上，服务基层农业经济合作社、企业、农户超过 1350 家（户），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600 人次。 2. 巩固和推广省农科院“院地合作”模式，提升我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延续支持已建成的地方分院（促进中心）16 个，支持建设专家工作站 20 个，延续支持 8 个区域产业研究院，建设农业示范基地 40 个，举办农业科技培训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农业培训参加及辐射人次 25000 人次，推广品种和技术等 145 项次，服务基层农业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户等 350（家，户），实现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全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当地企业建立农业示范基地个数（个）	70
			技术标准、规程、技术规范（项）	5
			技术示范辐射总面积（万亩）	10

			技术示范辐射养殖数量（头）	70
			农业培训参加及辐射人次（人）	25000
			派出客座研究人员人次（人次）	70
			资助优势特色产业协同攻关示范项目（项）	14
			支持建设分院（促进中心）（个）	16
			推广品种、技术个次（项）	145
			发表论文（篇）	3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良种良法覆盖率（%）	90
			地方分院（促进中心）在全省的覆盖率（%）	≥7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业经济效益（亿元）	带动直接经济效益 0.9 亿，带动新增间接经济效益 5 亿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年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数量（人次）	600
			在项目示范区内开展产业（品牌/技术）推介活动（场次）	6
			市县农科机构技术合作（服务）对象（家）	20
			对接省级产业园覆盖率（%）	≥85
			服务基层农业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户等（家，户）	1700
			集中攻克特色产业发展难点或瓶颈问题（项）	14
			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占全省比重（%）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550		
用途范围	落实《行动计划》（粤办发〔2020〕37 号）关于“实施联农扩面五项工程”的部署要求，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支持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包括支持分拣包装、冷链运输、贮藏保鲜、错峰销售等冷链供应链服务，帮助农民“好产品卖出好价钱”。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重点支持韶关、江门、肇庆 3 个市和惠来、徐闻 2 个县，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特别是特色优势、优质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向基层延伸，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打通特色优势农产品从产区到销区的冷链快速通道。重点布局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12 个以上，发展对接村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等基层联农组织 398 个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数量（个）	12
			发展对接基层联农组织数量（个）	398 左右
		质量指标	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冷链综合流通率
	特色优势农产品综合损耗率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中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720			
用途范围	项目紧紧围绕“米袋子”（以水稻为主）、“菜篮子”、“果盘子”工程，每个地市重点拟选 3-5 个农业中心镇，打造生产服务、供销服务、信用服务相融合，涵盖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深度融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组织网络优势及社有企业全资源要素，打造农资农技、订单农业、散集交易、田头冷链、合作金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阵地，为小农户提供公共型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解决农户对于“生产、供销、信用”方面切实需求。项目重点包括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所需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备购置、农技培训推广、品牌宣传等服务投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河源、阳江、清远、揭阳四个试点地市，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15 个左右，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乡镇约 45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 15 万亩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 7,500 人次，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 4.5 万户，有效促进生产、供销、信用有机融合，更好地带动小农户有效对接大市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2-2024 年三年时间，通过重点支持 12 个试点地市，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50 个左右；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乡镇约 150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约 50 万亩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 2.5 万人次，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 15 万户。使试点地区农业生产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农村流通网络进一步健全，农村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打造成为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数量（个）	15	50
			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万亩次）	15	50

			开展农民农技、金融等培训（人次）	7500	25000
		质量指标	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行率（%）	≥90	≥9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覆盖范围乡镇数	45	150
			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	有效对接	有效对接
			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数（户）	45000	15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成本有效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明显减少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持续、有效运行，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中期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重大水利工程施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3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90,679
用途范围	延续性项目，主要安排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资金需求，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安排，确保重点工作落实。起止年限、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等由各重大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省政府确定的资金分年度安排计划确定。2023 年主要安排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用地报批工作方案编制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启动项目建设，完成部分隧洞掘进和分干线部分埋管施工、采购生产 PCCP 管材以及支付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施工临电、建管费、勘察设计费等； 2.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启动项目建设，完成征地手续办理，开展三通一平建设，开始盾构和顶管工作井和部分埋管段施工； 3. 中小河流治理：新增完成投资约 2 亿元，新增完成治理河长 126 公里； 4. 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完成专业基础设施和软件开发服务标段中数字孪生、大数据、物联网平台等模块的开发任务，启动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流域空间数据采集服务标段招标采购；开展并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及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 5. 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开展施工招标、征地、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水文业务应用与服务系统开发，完成 1 个典型水文站提档升级建设； 6. 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计划开展北江大堤加固达标用地报批技术服务招标工作，制定北江大堤加固达标用地报批工作大纲，完成北江大堤加固达标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建设和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用地报批工作方案编制。改善粤西地区、粤东地区缺水问题，满足沿线城乡生活、生产与生态用水需求；提升中小河流防洪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广东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我省水利行业管理、治理水平，高标准引领水利行业发展；完善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手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输水管线(公里)	59	571.65
			分水断面监测站(个)	5	5
			水库监测站(个)	8	18
			水闸监测站(个)	11	109
			湖泊监测站(个)	1	1
			前端感知站点接入物联网平台数量(个)	≥1000	≥3000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	75	1130
			开展项目数量	6	6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准确率(%)	≥95	≥95
			监测站点运行正常率(%)	≥95	≥9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时效(分钟)	≤5	≤5
			发布水旱灾害风险防御信息	及时	及时
			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变更后金额与中标合同价相比增幅<8	变更后金额与中标合同价相比增幅<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城镇河段防洪标准	10-20年一遇	10-20年一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和沿岸村庄人居环境	有改善	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后管护是否落实(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安排河长制湖长制基础工作经费、省级河湖长巡河资金和碧道省级激励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夯实河长制基础，有效解决省级河湖长巡河时发现的问题，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发挥碧道省级激励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地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安全补短板，保证碧道持久有效发挥效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夯实河长制基础，有效解决省级河湖长巡河时发现的问题，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发挥碧道省级激励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地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安全补短板，保证碧道持久有效发挥效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公里）	5000	20000
			水利基础性工作开展数量（项）	4	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显著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认知度以及爱河护河自觉意识	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认知度以及爱河护河自觉意识	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认知度以及爱河护河自觉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能否有效加强河湖监管，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监管，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监管，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762			
用途范围	延续性项目，主要安排中央投资补助省本级使用项目和省本级确定项目金额的市县项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等由各项目批复文件以及中央和省相关政策确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下达的任务，落实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等中央和省共同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和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工作，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避免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下达的任务，落实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等中央和省共同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个）	81	81
			年度投资完成率（%）	8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底，资金完成比例（%）	80	80
			截至次年 6 月底，资金完成比例（%）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口数量(万人)	1631	16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行业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 297		
用途范围	延续性项目，主要安排省水利厅本部及厅直单位信息化项目、水利基础性工作、水利科技创新、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等行业能力建设。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等由各项目批复文件等确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省水利厅农村水利综合管理平台开发（二期）项目、省水文局水资源管理系统基础设施运维、省水利厅视频监控系统基础设施租赁（2022-2024 年）等建设，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2. 开展广东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技术支撑、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省跨市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编制等基础性工作，完成水利部和省政府下达的水利基础性工作，为指导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支撑依据； 3. 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摸清我省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省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开展水旱灾害防治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4. 开展水利科技创新、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白蚁防治，解决水利建设和管理中的较为迫切的具体技术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宗）	25
			建设、运维信息化项目（宗）	4
			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项）	20
			启动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研究（项）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投资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转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每宗工程建设期间水体污染事件控制（起）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水土保持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500		
用途范围	用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省级配套资金，对我省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行补助，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崩岗治理等项目，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等，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重点区域危害严重崩岗加强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初步建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5 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万平方公里）	10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已完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工程投资当年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水土流失投入（万/每平方公里）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数（万人）	24.4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水土保持率	项目区水土保持率达到年度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年初下达文件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护流域水土资源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家节水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深入实施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的基础研究和制度设计等方面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3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29%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3 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一号文、《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深入实施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相关基础工作，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促进我省提高水安全保障程度。达到国家考核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良好或以上等次。2022 年、2030 年全省用水总量均控制在 435 亿立方米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评审的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数量（项）	12	17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符合要求	规范完整、满足水利部和省编制相关要求	规范完整、满足水利部和省编制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比例（%）	>8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亿立方米）	≤435	≤4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普通国省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90,748			
用途范围	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十四五”期，重点抓好“优化路网结构，提升路网运行效率”、“提升管理水平，构建高效管理体系”、“强化养护管理，全面提高路况水平”、“加强安全保障，提高安全应急能力”、“优化设施配置，有效提升服务品质”、“推进科技创新，深化绿色智慧发展”六大任务，以提升通行能力、改善服务水平、优化通行环境为主要着力点，积极推进普通国省道路网建设和改造，全面提高路网整体服务能力与水平。按照中央及省确定的“十四五”普通国省道规划目标，省级主要对国省道新改建工程、国省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养护专项工程、服务设施建设、重点经济网络公路等五类项目进行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普通国省新改建 200 公里、实施国省道危桥改造 44 座。新改建路段技术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改造后的危桥技术等级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顺利完成省确定的年度投资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 2025 年，我省普通国省道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显著增强，发展质量和效率迈向更高水准，网络通行效率更高，基础设施质量更优，支撑保障更加可靠有力，管理体系更加精准高效，出行服务品质更好，出行环境更优美，为全省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数量（座）	44	180
			完成国省道新改建里程（公里）	200	2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按计划推进	按计划推进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公众省内出行交通成本降低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 指标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	90.3	95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新建、改造普通国省道对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内河航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3,116			
用途范围	内河航道工程、航道支持保障系统、水上服务区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广东智慧航道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北江（乌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枢纽一线船闸工程主体结构、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智慧航道（一期）等项目建成并交工验收；完成北江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立项审批工作，新开工建设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等项目，北江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开展航道“十四五”建设项目前期研究，继续开展东江、清远三线船闸、锦江、贺江、莲沙容、韩江、水上服务区等项目工可、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合理有序开展列入相关规划的内河航道项目建设方案研究，为“十四五”全省航道建设做好项目储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投入内河航道建设、智慧航道建设等资金，继续完善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有序推进全省干线航道网建设，着力打通水运大通道瓶颈节点，开展旅游航道试点示范，提升水运服务保障水平，构建对接沿海主要港口、联通国际，覆盖北部生态发展区，联系周边省区的水上高速路网，推动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站房、码头数（座）	7	/
			工程可行性研究和专题报告完成数（个）	15	/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前期专题、课题验收通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按各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按各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8	≥98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能化航道改造内河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率（%）	100	100
			（一线）航标遥测遥控应用服务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全省内河航道建设养护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航道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5,000			
用途范围	按照税费改革规定，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按照“四不变”的原则，全部用于发展交通事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及时做好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等养护工作，使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支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养护，使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地方公路市（县）数量（个）	20	20
		质量指标	普通国道 PQI 优良路率（%）	≥88	≥88
			普通省道 PQI 优良路率（%）	≥80	≥80
			农村公路优良中率（%）	≥85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普通公路沿线居民经济生活水平的影响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延长地方公路寿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主要干线公路唯一连接机场、主要港口、重要港口、综合客货运枢纽、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中心城镇等重要节点的公路，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建安费，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配套交通工程等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 15 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 50 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公里）	15	5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情况	重要经济节点与干线公路实现连通	重要经济节点与干线公路实现连通
			带动粤东西北地区旅游、资源、产业园区发展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所支持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有效降低大型货运卡车重大事故死亡率和高速公路事故死亡率等指标；确保交通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保证“互联网+”、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顺利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有效降低大型货运卡车重大事故死亡率和高速公路事故死亡率等指标； 2.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统计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 3. 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保证“互联网+”、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数据主题库（个）	1
			监测点建设车道数量（条）	100
		质量指标	数据模型准确率（%）	≥95
			数据共享率（%）	≥9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检完成率（%） （交调项目）	100
		时效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不超出市场价格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
	设计功能实现率%（交调）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建投资					
	政策任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50,000					
用途范围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安排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根据建设时序予以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用于建设项目从规划研究、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编制方案、招标、咨询、评估、评审、论证等相关工作。通过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安排，推进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科学合理落地实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规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促进前期工作科学开展，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和规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原则，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作用，及时下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支持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宗）	按下达投资计划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支持的前期工作完成率（%）	≥6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6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带动投资（万元）	按下达投资计划项目估算总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能力提升	基本实现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建投资			
	政策任务	基建投资及配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1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立项的省直部门基建项目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省委省政府同意的其他支出等。通过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安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科学合理落地实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项目，合理制订年度投资计划，规范管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促进投资平稳增长。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项目和确需省级配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规范管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促进投资平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年度投资计划开展项目数量（宗）	按年度投资计划开展项目数量	按年度投资计划开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80	≥80
			专项资金预算调剂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重大项目科学合理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申报、审查、公示流程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政策任务	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4,235			
用途范围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补贴和奖励支持，统筹用于支持纳入国家、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租赁补贴，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人民群众住有宜居，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0.0384 万套，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0.28 万套，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5 万套，确保 2023 年 100%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大于等于 80%，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统筹用于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租赁补贴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实现房住不炒、住有所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万套）	0.0384	0.22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万套）	0.28	0.96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万套或间）	2.5	6
			发放租赁补贴(万户)	0	3.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完成目标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政策任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8,842		
用途范围	包括省本级工作经费，对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城市中，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肇庆、惠州 15 个地级市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一批雨污管网、停车场、充电桩、电梯等设施，改善不少于 10 万户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改造建筑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改造小区超 700 个，改造楼栋数超 8000 栋，实现小区美化、亮化、绿化等目标，解决部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700
			改造户数（万户）	≥10
			改造楼栋数（栋）	≥800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政策任务	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150
用途范围	1. 19 个地级市（除广州、深圳市外）及四会市体检评估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调查满足指标要求；城市体检报告符合实际；提高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项目日常巡查及评估水平。全省城市完成自体检，省级层面统筹支持开展第三方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完成全省 21 个地级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社区体育公园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等全省重点项目巡查工作，并按照各项目板块形成巡查意见。到 2023 年底，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相对完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工作闭环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 2. 启动 2 个城市管理相关重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有关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3.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庭院管、楼栋管等居民共有部分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任务到地市予以奖补，通过奖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提升我省城镇燃气安全，特别是用户安全的整体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城市第三方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到 2023 年底，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城市体检指标数据进一步积累，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二是启动 8 个城市管理相关重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有关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三是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庭院管、楼栋管等居民共有部分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任务到地市予以奖补，通过奖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提升我省城镇燃气安全，特别是用户安全的整体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完成 19 个地级市（除广州、深圳外）及四会市体检评估，完成全省 21 个地级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社区体育公园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等全省重点项目巡查工作，使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 2. 完成 2 个城市管理相关重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有关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3. 完成前一年度庭院管、楼栋管等居民共有部分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任务到地市予以奖补，通过奖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提升我省城镇燃气安全，特别是用户安全的整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数量（个）	1	1
			对接各地城市运管服平台数量（个）	5	21
			完成市政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套）	21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城市体检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隐患发现排查效果	及时发现并排除	及时发现并排除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进一步改善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政策任务	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999		
用途范围	1. 部分完成历史文化资源数据信息采集； 2. 支持云浮、韶关、梅州、清远等地的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3. 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品质提升，历史建筑修缮、安全排查及测绘建档，历史文化名城体检评估等； 4. 支持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革命遗存修缮； 5. 支持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补短板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全省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不少于 1 个（片），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不少于 10 处，新建、改建体育公园等设施不少于 10 个。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10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10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资源数量（片或个）	≥1
			纳入保护名录历史文化街区挂牌率（%）	≥80
			纳入保护名录历史建筑挂牌率（%）	≥8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4.5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政策任务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3 个自治县至少建设 3 条集中连片民族村寨和发展一批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产业； 2. 7 个民族乡至少建设 7 个民族村寨和发展一批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产业； 3. 3 县 7 乡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4. 3 县 7 乡的村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3 个自治县至少建设 3 条集中连片民族村寨和发展一批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产业，7 个民族乡至少建设 7 个民族村寨和发展一批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产业，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村镇（乡）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民族村寨数量（个）	≥10
			民族特色产业项目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率（%）	≥60
			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379
用途范围	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聚焦当前我省学校德育和劳动教育工作重点，以建立完善学校德育和劳动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为核心，着力解决发展瓶颈，项目资金向学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思政课、网络思政、实践育人、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领域倾斜，主要用于思政课质量提升、思政和德育平台建设、思政和德育能力提升项目、“实践育人”项目、学生教育管理引导项目、劳动教育项目等 6 个项目。（该项目原属于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政务管理项目，现属于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预计开展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养培训、活动研讨 20 场，参与教师人数 2000 人，提升学校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 2. 开展名工作室培养数 35 个，培养、培训青年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推广教学经验、整合优质教学资源等措施，促进学校德育劳动教师专业发展，推动德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 3. 建设广东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与研究中心、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等 10 个，为加强思政和德育教育提供实践与理论支撑； 4. 通过培育 120 所特色学校、征集 300 个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以发挥特色学校和优秀案例在德育、劳动教育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辐射推广作用； 5. 开展丰富多彩的大中小學生主题教育活动，参加人次达 20000 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开展学校思政课课程资源开发、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八个相统一”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点建设等项目，推动提升全省学校思政课质量； 2. 建设广东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与研究中心、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等智库平台，为德育劳动教育提供实践与理论支撑； 3. 加强思政德育管理干部以及高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骨干队伍的培养培训，为学校德育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4. 开展高校全媒体融合建设项目、学校新媒体育人功能研究、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项目等，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

		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5. 强化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开展大中小学主题教育活动等，丰富学校实践育人形式和内容，提升育人实效； 6. 加强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在工作平台、课程建设、专家咨询、工作督促检查等方面着力，守护学生心理健康； 7. 开展劳动教育基地、特色学校等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推广作用，推动学校劳动教育广泛深入开展； 8. 遴选优秀项目，举办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擦亮广东德育劳动教育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评选数量（个）	300	1800
			特色学校培育数量（所）	120	360
			建设中心数（个）	10	10
			名工作室培养数（个）	35	35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训参与人数（人）	2000	6000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训/研讨会举办场次（场次）	≥20	≥60
			实践育人项目开展项数（项）	≥11	≥11
		质量指标	德育劳动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考核结业率（%）	100	100
			名工作室培养工作达标率（%）	100	100
			大中小学主题教育活动参与人数（名）	20000	600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执行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执行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提升	开展教师培训研讨 20 场次，培训德育劳动教育教师 2000 名，名工作室 35 个，促进工作队伍理念提升、教学创新，学校德育劳动教育管理水平得到加强，提升队伍能力。	开展教师培训研讨 60 场次，培训德育劳动教育教师 6000 名，名工作室 105 个，促进工作队伍理念提升、教学创新，学校德育劳动教育管理水平得到加强，提升队伍能力。
			促进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	宣传推广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 300 个、培育特色学校 120 所，发挥优秀成果的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学校德育劳动教育水平提升。	宣传推广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 1800 个、培育特色学校 360 所，发挥优秀成果的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学校德育劳动教育水平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31,256
用途范围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展基础教育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推动实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十项工程，从基础教育体制机制、育人方式、关键领域、治理体系等方面系统发力，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着力构建广东特色基础教育新生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 2023 年，“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在 2022 年基础上改善 500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97%，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 86%以上； 2. 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遴选 21 个地市或县（市、区）作为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区、实验区，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省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促进基础教育更公平、高质量发展；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6%以上，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保持在 95%以上。加快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到 85%。培育创建 15 个以上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 4.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扩大学位增量，在 2022 年基础上新增约 4.5 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 5. 推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 5 所，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建成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数量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6. 推动重点老区苏区、民族教育发展，办好专门教育。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推动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 20 个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奖补资金下达县（市、区）改扩建一所幼儿园或中小学。建立市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按需设置专门学校；

		7. 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推进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改革。科学布局构建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通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到 2025 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所/年）	5	25
			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万个）	4.5	≥30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数（个/年）	50	250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数量（个）	≥500	≥2500
			建成公办专门学校所数（所）	≥7	15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省级特色普通高中培育对象要求	按《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执行	按《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执行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成本指标	按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覆盖率（%）	≥80	提升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	≥100	100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比例（%）	≥95	≥9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85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50	≥5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及特色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3,778
用途范围	1. 着力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并开展学前及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形成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到高中教育的评估监测体系； 2. 督促各地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省教育重点工作，推动市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确保各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对全省 21 个地级市、122 个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抽取部分市、县开展实地核查； 3. 拟于 2021-2023 年积极推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工作； 4.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和所辖各县接受督导评估的年度计划，并开展督导评估工作。2021-2028 年间拟在全省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5. 开展学前、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 6. 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对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问题的机构，要严肃查处。要明确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加强预收费监管，严禁随意资本化运作，不能让良心的行业变成逐利的产业。要完善相关法律，依法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实做细落实方案，科学组织、务求实效，依法规范教学培训秩序，加强权益保护，确保改革稳妥实施； 7. 2021-2023 年，我省将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对校外线上培训、教育移动应用建立备案审查机制，同步治理线下线上培训机构，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全面构建学生意识形态安全滤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全省 124 个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完成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质量监测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完成全省 124 个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及结果应用工作； 2. 对全省 21 个地级市、122 个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覆盖率 100%；并组织 1 次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抽取 5 个地级市开展实地核查，推动市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确保各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3. 创建 1-2 个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对 10

		个左右基本达到标准的县（市、区）开展评估监测； 4. 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更好实现幼有所育； 5. 对新增备案平台（应用）进行备案审查，实行动态管理，其次数等于实际新增备案平台（应用）数； 6. 完成党中央布置的“双减”任务，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 7. 开展全省督导工作会议 1 次，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2 次，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调研 3-4 次，宣传报道和督学队伍培训等，有效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我省教育水平，有效推动我省教育水平持续上升； 8. 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培养教师创新精神和实验操作能力，带动各市、县（市、区）、学校举办创新实践活动，推动创新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装备建设与应用水平。开展广东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图书馆图书质量，营造良好的校园阅读氛围，充分发挥图书馆育人功能； 9. 组织 20 所以上高校开展粤林校地共建，粤黑职教协作等，每所高校选派 5 人以上队伍开展教育协作。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每年开展全省 124 个县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开展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监测范围，不断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 2. 对全省 21 个地级市、122 个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覆盖率 100%，每年抽取 5-6 个地级市开展实地核查，推动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确保各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3. 力争每年创建 1-2 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的进度，2021-2025 年对 10 个左右达到标准的县（市、区）开展督导评估并接受国家的评估认定； 4. 对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平台（校外线上培训平台、教育移动应用平台）进行备案审查，纳入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违法违规的平台进行处罚；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执法虚假宣传系列案件； 5. 根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总体规划，对 50 个以上县（市、区）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个/年）	124	124
			完成地区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阶段质量监测（个/年）	≥5	≥5

			完成县（市、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数量（个/年）	≥ 2	50
			开展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核查次数（个/地市/年）	5	21
			开展书香校园特色活动次数（次）	≥ 3	≥ 10
			教学实验创新作品个数（个）	≥ 10	≥ 30
			开展支教筑梦等社会实践活动助力乡村振兴队伍数量（支）	≥ 100	≥ 300
		质量指标	督学队伍培训达标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外培训信访投诉核查处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 90	≥ 100
			推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学段全覆盖	完成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推动我省基础教育水平提升	推动我省基础教育水平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3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160			
用途范围	组织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含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的欠发达县）的县城和乡镇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为重点帮扶对象，以提高中小小学校长的教育管理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科研能力为核心，全面整合珠三角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和各高等学校的优质资源，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力争用 3 轮帮扶周期（每轮 5 年），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实现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校之间以及高等学校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间的结对帮扶关系，2023 年结对帮扶双方互派教师、校长、教研员约 2540 名开展支教跟岗，有效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 2025 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结对帮扶数量（对/年）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5	98
			补助发放率（%）	95	98
		时效指标	支教跟岗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98
		成本指标	教师支教跟岗奖励补助标准（元/人）	40,000	4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结对帮扶效果	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高	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高
			补助预期达到的效果	符合选派条件参加对口帮扶的人员工作认真负责	符合选派条件参加对口帮扶的人员工作认真负责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提升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选派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3,331			
用途范围	以信息化手段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支撑和动力。提升省属中小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全版本数字教材资源，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优质数字资源全覆盖（深圳除外）；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进广东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信息建设；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项目，确保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教师信息化能力提升，举办“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活动，提升教师信息能力应用水平。提升省属中学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立足于教育信息化“应用驱动，融合创新，优质均衡，资源整合”教育信息化发展理念，聚焦优质数字资源建设，优质资源的共享，推进实现优质数字资源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聚焦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聚焦新高考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提升新高考政务信息服务水平；聚焦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聚焦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提升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水平；聚焦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我厅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聚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水平；聚焦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建设，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水平。提升省属中小学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互联网出口带宽（G）	≥1.3	每年≥1.3
			购买教科网出口带宽（G）	≥1	每年≥1
			租赁光纤数（条）	≥15	每年≥15

			机房环境设施、硬件设备和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数 (项、台)	144、174	每年 144、174
			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数 (个)	≥ 54	每年 ≥ 54
			教育发展动态监测子专题建设数量(个)	102	每年 102
			教育信息化发展子专题建设数量(个)	58	每年 58
			数字教材应用子专题建设数量(个)	29	每年 29
			高考阳光招考子专题建设数量(个)	40	每年 40
			政务信息系统运营数 (个)	≥ 15	每年 ≥ 15
			政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数(个)	≥ 20	每年 ≥ 20
		质量指标	政务信息系统服务质量	稳定提供服务	稳定提供服务
			互联网出口、教科网出口服务质量	稳定提供服务	稳定提供服务
			144 项 174 台(套)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硬件设备和视频会议设备的维保服务稳定运行数占比(%)	≥ 98	≥ 98
			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硬件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和过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时)	< 2	< 2
			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硬件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和过保信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小时)	< 24	< 24
			系统不存在空值的关键数据项数量/关键数据项总数量(%)	≥ 95	≥ 95
			系统符合格式规范或符合固有的取值标准的关键数据项数量/关键数据项总数量(%)	≥ 95	≥ 9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 进度计划要 求执行	按各项建设 进度计划要 求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 安全重大事件发生次 数（次）	0	0
			教师信息素养应用实 践能力提升覆盖率 （%）	全省县区 100%覆盖及 30%以上的 中小学校	全省县区 100%覆盖及 30%以上的 中小学校
			学生信息素养应用实 践能力提升覆盖率 （%）	全省地市 100%覆盖及 30%以上的 中小学校	全省县区 100%覆盖及 30%以上的 中小学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稳步提升教学质量	长期	长期
			教育政务服务能力逐 步满足公众需要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设立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项目资金。资金安排用于建设一批特殊教育内涵发展示范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课程和示范项目，深化特殊教育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特殊教育领域急需解决的实践性课题研究，开展现场交流研讨活动，整体提升全省特殊教育质量和水平，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 3 项省级特殊教育领域的重点研究课题，启动 20 门特殊教育精品课程项目建设，启动 20 所随班就读示范学校，5 个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一批特殊教育内涵发展项目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全省 7 个县（区）建成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 80%以上建成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7%以上，在全省重点建设 5 个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20 所特殊教育示范学校、80 所随班就读示范校、50 门精品课程和 200 个优秀教育资源，建设网络资源平台，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特殊教育领域的重点研究课题开展数量（项）	≥3	≥15
			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数量（所）	≥20	≥100
			随班就读示范区建设数量（个）	≥1	≥10
			特殊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数量（所）	≥1	≥20
			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数量（个）	≥5	≥20
			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开展数量（门）	≥20	≥50

		质量指标	特殊教育示范项目建设质量	在全省乃至全国起示范作用	全省示范作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省属公办中小学建设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000			
用途范围	补助省属普通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基础能力，生均校舍面积指标显著提升，满足走班制教学改革新增走班制课室要求，达成国家高考改革目标，教学水平教学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地位，发挥领头羊示范作用。用于三所省属中小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人才培养、教师培训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计划建设、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教师培训等任务。生均校舍面积指标显著提升，满足走班制教学改革新增走班制课室要求，达成国家高考改革目标，教学水平教学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地位，发挥领头羊示范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补助省属普通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基础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建筑面积（平方米）	7500	7500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开展教师培训场次（场）	3	1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100
			维修改造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教学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校舍单方造价标准	不超概算审定金额	不超概算审定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省属普通中小学教学水平教学质量	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的教学设备使用年限（年）	70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情况（%）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2,884
用途范围	1. 学校体育方面：持续推进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积极开展校园篮球、排球、田径、游泳普及和竞技水平提高，完善学校体育训练竞赛体系，组织省级学生单项体育赛事，实施广东体育浸润计划，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5 年举办第 11、12 届省大学生运动会和第 13、14 届省中学生运动会；参加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2. 学校美育方面：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活动，推进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中小学艺术特色校、传承校的建设，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国际）学生的美育交流，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与设计作品展，举办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观摩活动，建立健全全省中小学艺术试验区（县）自评制度，实施广东美育浸润计划； 3. 学校卫生与国防教育方面：组织全省学生军事训练营、参加全国学生军事训练营、举办全省国防教育成果交流展示活动和学校国旗护卫队交流展示活动、高中军事教师培训、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遴选认定等工作；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的教育体系及相关培训活动，学校急性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调研、培训及处置等工作； 4. 粤港澳教育合作方面：持续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学生体育节、艺术节、中小学生音乐节、国际音乐季，粤港澳姊妹学校交流以及各交流平台对接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学校体育工作方面，推动新时代学校体育文件落地落实；持续加大体育基础项目和三大球工作力度，形成各体育项目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办好学生体育年度单项赛，营造浓厚的阳光体育氛围；不断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达到校园足球活动参与人数及从业人员数量增长率达 5%、年度学生体育单项赛事参赛群体达 45000 人次等；组建代表团参加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2023 年，广西），力争取得竞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2. 学校美育工作方面，以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为抓手，促进各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继续开展美育浸润计划、高雅艺术进校园等专项活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比赛以及师资培训等活动。达到美育浸润计划辐射面达 5 万人、高雅艺术进校园工作辐射面达 40 万人等；

		3. 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方面，积极推动近视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和改革试验区遴选建设，扎实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和调研研讨。组织学校防控新冠肺炎和校园传染病疫情专家研讨、调研、培训，提升校园卫生工作成效。开展学生健康素养现状调研、研讨，组织健康教育试点项目建设，举办学生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4. 学校国防教育方面，推动学校国防教育和大学、高中新生军事训练工作落实，大学生征兵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持续推动校园足球健康快速发展，并以此为龙头，带动三大球协调发展，并改善学校体育软硬件条件，推动阳光体育活动开展，有效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体教深度融合； 2.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通过实施美育浸润计划，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形式，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五年浸润 225-300 所学校，辐射学生约 22.5-30 万人； 3. 强化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构建高校征兵工作长效机制，完成遴选认定 500 所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4. 促进大湾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交流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遴选认定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数量（所）	100	300
			高雅艺术进校园场数（场）	30	100
			创建省级校园篮球推广学校数量（所）	300	900
			创建省级校园游泳教育推广学校数量（所）	60	180
			创建省级校园排球推广学校数量（所）	200	500
			新增全国校园足球特色校数量（所）	250	800
			举办省级校园足球赛事场次（场）	300	900
			培训体育教师、裁判员、教练员、体育教研员及管理人员数量（人）	≥1500	≥6000
			创建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数量（个）	10	50

			美育精准帮扶数量（所）	112	500
			举办普通高校军事教师培训班期数（期）	≥1	≥5
			粤港澳大湾区学生体育节、艺术节及音乐节举办完成率（%）	100	100
			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参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学生体育单项赛事参赛群体人次（人）	≥45000	≥20000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覆盖面	覆盖 21 个地市、160 所高校	覆盖 21 个地市、160 所高校
			中小学美育课程课时数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省级赛事活动	当年度 12 月前完成赛事活动	当年度 12 月前完成赛事活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按规定执行培训标准	按规定执行培训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活动参与人数及从业人员数量增长率（%）	5	20
			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辐射面（万人）	学生群体 4.5-6	学生群体 ≥25
			高雅艺术进校园工作辐射面（万人）	学生群体 15-20	学生群体 ≥60
			大学生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	≥52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全社会支持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学校体育美育活动开展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8,665			
用途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学校改扩建项目、特殊群体教育保障项目、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项目、教师发展与保障项目等 4 个子项目（含 9 个细项），着力解决项目县（市、区）城镇学位供给紧张、特殊群体教育保障不足等突出短板，突破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完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两个关键环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 2394 名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对象 2023 年的培养任务； 2. 按时支付世行贷款的利息、承诺费； 3. 支付项目管理与监测的费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43110 个，完成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 2394 人； 2. 完成村小、教学点教师全科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数量 3000 人； 3. 完成“班班通”项目学校教师应用培训数量 30400 人； 4. 16 个项目县新建标准化课室 958 间； 5. 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周转宿舍 5200 间； 6. 保障项目管理与监测的顺利实施，按时支付世行贷款的利息、承诺费和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人数（五年一贯制）（人）	2394	2394
			承办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项目学校数（所）	4	4
		质量指标	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五年一贯制）合格率（%）	≥85	≥85
		时效指标	世行贷款利息、承诺费支付及时性	按贷款协定要求及时支付	按贷款协定要求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承办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项目费用预算（万元）	≤3,830.4	≤19,200

			费用支出标准	符合《项目管理手册》 开支范围	符合《项目管理手册》 开支范围
			支付世行贷款的利息、 承诺费金额	按贷款协定 支付	按贷款协 定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项目县（市 区） 教育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小学全科新教师全科 教学能力提升	小学全科新 教师可熟练 掌握两门课 以上教学能 力	小学全科 新教师可 熟练掌握 两门课以 上教学能 力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 养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健康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4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专项资金。加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作统筹和指导，安排 1500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重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实验区奖补、学前教育“新课程”资源平台推广应用、辐射带动薄弱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和教研指导责任区建设等。二是省机关事务局办幼儿园运转补助资金。每年安排 900 万元，支持省机关事务局办幼儿园（省委机关幼儿园、省育才一院和省育才二院）提升幼儿园办学基础条件和提高办学能力，有效发挥辐射示范作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 2023 年，“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在 2022 年基础上改善 500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97%，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 86%以上。继续支持 2 个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开展实践探索，开展学前教育政策类课题研究，持续培育 67 项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支持 135 项幼儿园“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培育。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 2025 年，进一步巩固“5080”攻坚工程成果，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97%，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 86%以上。按要求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培育 5 个以上市县科学保育示范项目和 100 个以上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构建广东省幼儿园课程资源体系和质量平价体系。加强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指导，教师专业水平和保教能力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教育政策类课题研究开展数量（个）	2	4
			推进班级活动室配备丰富适宜玩教具和游戏材料的农村幼儿园数量（所）	≥20	≥20
			支持国家级安吉游戏推广实验区数量（个）	2	2

			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培育数量（项）	67	67
			幼儿园“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培育数量（个）	135	135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数量（所）	≥500	≥500
		质量指标	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86	≥8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50	≥50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80	≥80
			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	≥97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政策任务	高职“提水平”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0,000			
用途范围	1. 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完成 2023 年年度建设任务； 2. 高职院校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 2023 年各项建设任务，重点建设 300 个左右省级高职教育高水平专业群。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14 所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完成 2023 年度建设任务； 2. 全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顺利完成 2023 年建设任务，建设 35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0 个左右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 2023 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国家“双高计划”省财政支持资金。通过资金支持，有关高职院校高质量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打造一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14 所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2.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有关高职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高职教育发展工作部署和重要要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建设 45 所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质量高的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0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全省高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所）	45	45
			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学校数（所）	14	14
			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数量（个）	300 左右	300 左右

		质量指标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	≥60	≥65
		时效指标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按当年度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按总体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按当年度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按总体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院校服务发展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普通高职毕业生 8 月 31 日去向落实率（%）	≥85	≥85
			普通高职学生报到率（%）	≥75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职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职院校学生满意度（%）	≥90	≥90
			雇主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政策任务	中职“强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中职“强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中职教育重点政策、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一是安排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支持集团办学省属中职学校加快升级改造，发展高职教育；二是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市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扩大优质中职学位供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 4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按时并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年度建设任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毕业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达到 2023 年预定目标，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集团办学有关中职学校高质量完成校园改造升级项目，改善原中职校区办学条件； 2. 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市建设 40 所左右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的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职普比大体相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数（所）	40 左右	40 左右
			欠发达地区省级中职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数（个）	120 左右	120 左右
		质量指标	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要求	按年度建设任务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要求完成
			“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	≥60	≥60

		时效指标	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中职学校校园改造升级任务完成进度	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毕业生就业率(%)	≥93	≥93
			高中阶段的毛入学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吸引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职学校学生满意度(%)	≥85	≥90
			雇主满意度(%)	≥85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210,000
用途范围	2018 年,为聚焦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我省启动实施“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计划细分为“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特色高校提升计划”3 项子计划,将纳入建设范围的本科高校对应分成“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三类组团,汇聚优质资源和力量在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推动高校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特色发展。2020 年首轮“冲补强”计划建设期满,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省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2021 年继续启动实施新一轮“冲补强”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内涵发展。2023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高校建设,使用范围包括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以“冲一流”为目标,按照原有范围开展建设,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着力建设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集聚大批一流拔尖人才,力争产出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1. 培育一批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高校,列入全国百强的高校数达到 12 所左右; 2. 新增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2-3 项; 3.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1-2 家; 4. 培育一批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学科排行榜中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其中排名进入全国前 10%的学科数达 10 个以上,前 5%的学科数达 3 个以上; 5. 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设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160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1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课程 14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500 门左右;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 8 家省级产业学院,2 家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 6. 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达 2000 项,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 300 项。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 2025 年,新增 1—2 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12-15 所高水平大学稳居全国前列;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学科,新增 3-5 个学科进入世界前列,牵头建设 5-7 个国家重大科研平台,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具有高学术价值和重

		要社会影响、能够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成果。打造一批国内高水平的一流专业，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35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360 个左右，100 个左右专业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持续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一批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或未来技术学（研究）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新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数量（个）	≥ 160	≥ 360
			重点建设学科领域（个）	≥ 40	≥ 50
			建设高校数（所）	≥ 12	≥ 15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门）	140	360
			省级一流课程（门）	500	2250
			新建省级产业学院数（个）	8	60
			新建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个）	2	10
		质量指标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验收合格率	通过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论证，达到及格以上等级	通过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论证，达到及格以上等级
			建设单位任务状完成率（%）	≥ 90	≥ 90
			高校建设质量要求	符合《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符合《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新增专业要求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 10%个数（个）	≥ 10	≥ 30
			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 5%个数（个）	≥ 3	≥ 8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建设单位的任务状时间要求完成	按建设单位的任务状时间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当年计划安排金额	不超周期计划安排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高校承接省级以上重大任务能力提升情况	较 2022 年承接能力有所提升	承接能力提升
			力争入选国家“双一流”高校数（所）	1-2	1-3
			新增国家级科研奖励数（项/年）	2-3	2-3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家）	1-2	3-5
			授权的发明专利（项/年）	≥ 2000	≥ 2000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项目（项/年）	300	300
			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件）	≥ 5000	≥ 5000
			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获奖情况（项/年）	50	50
			进入全国百强高校数（个）	≥ 11	≥ 13
			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数（个）	≥ 12	≥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 85
			教师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45,000
用途范围	2018 年,为聚焦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我省启动实施“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计划细分为“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特色高校提升计划”3 项子计划,将纳入建设范围的本科高校对应分成“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三类组团,汇聚优质资源和力量在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推动高校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特色发展。2020 年首轮“冲补强”计划建设期满,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省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2021 年继续启动实施新一轮“冲补强”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内涵发展。2022 年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建设计划高校内涵建设,粤东西北地区新校区建设以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7+1”项目),着力补齐我省高等教育短板。2023 年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建设计划高校内涵建设,着力补齐我省高等教育短板。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以“补短板”为目标,主要用于粤东西北高校内涵建设,补齐我省粤东西北地区高等教育短板。 1. 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有较大幅度提升,高等教育短板进一步改善; 2.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高校的师资短板,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30%,生师比控制在 17.6:1 以内; 3. 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5 个左右,建设省级特色(重点)专业 12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5 个左右,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10 门左右; 4.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 1-2 家; 5. 年度申请专利数达 550 件,年度授权达 3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 350 万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办学条件,基本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建设,实现 21 个地市本科高校(校区)全覆盖及高质量建设; 2. 提高办学质量,到 2025 年,新增 2-3 所高校达到硕士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力争新增 1-2 所高校获批硕士授权单位; 3.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高校的师资短板,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50%,生师比控制在 17:1 以内; 4. 形成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格局,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

		科课程、一流人才培养平台，一流教学资源进一步丰富和推广； 5.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教育部学科评估入选学科数进一步增加，打造一批支撑当地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 6. 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新增 5 个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一批市厅级科研平台，师均科研经费达到 25 万元； 7.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科研成果数量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进一步增长，年度申请数达 650 件，年度授权达 38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 6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通过认证数（个）	≥5	≥30
			重点建设学科数（个）	≥18	≥21
			建设高校数（所）	≥7	≥7
			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个）	≥15	≥90
			建设省级特色（重点）专业（个）	≥12	≥60
			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门）	≥10	≥30
		质量指标	新增专业要求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生师比	≤17.6:1	≤17:1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28	≥50
		成本指标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1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万元/年）	≥350	≥60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高校授权的专利数（项/年）	≥300	≥650
			建设高校申请的专利数（项/年）	≥550	≥650
			新增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高校数（所）	1	1-2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个）	≥ 1	≥ 5
			建设单位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赛获奖数（项/年）	120	120
			本科高校 21 个地市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高校省部级科研平台使用年限（年）	≥ 5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 85
			教师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华农综合体育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6,000			
用途范围	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项目总面积为 52450 平方米，分为主馆和副馆，均为地上二层，地下一层。主馆总建筑面积 20850 平方米，副馆总建筑面积 132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 18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4765.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7684.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49.28 万元，预备费用 2131.68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项目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计划于 2023 年建成华农综合体育馆，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以此有效改善区域公共体育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并有效解决学校室内体育场馆设施数量不足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建筑面积（平方米）	52450	5245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概算价以内	成本控制在概算价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馆最大人流容量（人）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育馆主体设计结构使用年限（年）	70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75,000
用途范围	2023 年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及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校内涵建设及高等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产业； 2. 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中 3 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前 20%； 3.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3 个以上； 4. 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20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8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300 门左右； 5. 专利年度申请数达 1600 件，年度授权达 9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400 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学校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形成规模适度、层次完善、结构合理、质量较高、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支撑服务体系；高校优势特色更加鲜明，整体实力和国内竞争力大幅提升，主要办学指标排名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显著提升，服务特色行业、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新增 1-2 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力争 1 所高校获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培育若干所高校纳入博士学位建设单位； 2. 建设若干所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转型发展高校； 3. 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特色学科，培育若干个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 20%的学科数达到 8 个； 4. 形成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格局，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一流人才培养平台，一流教学资源进一步丰富和推广； 5.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科技成果数量实现增加；建设 10 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专利年度申请数达 1800 件，年度授权达 10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金额超 500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数量（个）	≥ 20	≥ 70
			省级一流课程（个）	200	1200
			建设高校数（个）	≥ 10	≥ 10
			重点建设学科数（个）	≥ 30	≥ 30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门）	30	90
			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通过认证数（个）	≥ 8	≥ 50
		质量指标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验收情况	通过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论证，达到及格以上等级	通过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论证，达到及格以上等级
			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 20%数（个）	≥ 8	≥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完成	按《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当年计划安排金额	不超当年计划安排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高校主要办学指标在全国排名	较 2022 年排名有所提升	排名提升
			新增授权专利数（项/年）	≥ 900	≥ 1000
			申请专利数（项/年）	≥ 1600	≥ 1800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个）	≥ 3	≥ 10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金额（万元/年）	≥ 400	≥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着力建设一批顶尖水平的基础研究卓越中心，有组织地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布局建设 5 个左右能汇聚大团队、承接大任务、产出大成果的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围绕“四个面向”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汇聚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突破一批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有力推进我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和科技强省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十四五”期间（2022-2025 年）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前沿方向和交叉领域上，重点布局建设 10 个左右能汇聚大团队、承接大任务、产出大成果的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围绕“四个面向”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汇聚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突破一批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有力推进我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和科技强省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建设中心数量（个）	≥5	10 个左右
			在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数量（名）	≥6	≥30
			在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量（名）	≥10	≥50
		产出指标	拥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个）	≥5	10 个左右
			质量指标	主要依托学科水平	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或教育部学科评估等级 A+，或 ESI 国际排名前 1%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攻关关键科学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数量（个）	≥ 3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1. 汕头大学李嘉诚基金配套资金作为汕头大学“冲补强”建设专项经费之一，主要用于汕头大学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发展和国际化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包括人才梯队建设、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交叉学科建设等方面； 2. 省属高校捐赠奖励资金主要以省属公办高校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的货币资金为奖励依据，采取年度总量控制，高校分年申请，逐校核定，因素分配的方式。各高校可统筹使用奖励资金，优先用于本校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学科建设等方面，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捐赠、对外投资、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基本建设、日常办公经费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汕头大学李嘉诚基金配套资金：通过实施好卓越人才计划，促进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做大项目的能力，提升青年人才培养水平。2023 年度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 人；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8 人，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获奖 100 项。加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本科及研究生教学能力，加强国际交流及合作；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交叉学科建设，提高服务地方能力； 2. 省属高校捐赠奖励资金：（1）省属公办高校办学质量、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2）省属公办高校教育基金会筹资能力进一步提升；（3）奖励资金预算执行率 90%以上；（4）师生和捐赠者满意度 85%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汕头大学李嘉诚基金配套资金：实施好卓越人才计划，促进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做大项目的能力，提升青年人才培养水平；加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本科及研究生教学能力，加强国际交流及合作；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交叉学科建设，提高服务地方能力。到 2025 年，汕头大学争取有学科领域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学校综合实力达到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水平； 2. 省属高校捐赠奖励资金：（1）省属公办高校办学质量、经费保障水平提高；（2）省属公办高校教育基金会筹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力争到 2025 年教育基金会年均捐赠收入翻一番；（3）奖励资金预算执行率 90%以上；（4）师生和捐赠者满意度 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数（人）	2	6
			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数（人）	8	15
			重点建设学科数量（个）	4	5
			新增省部科研平台数（个）	1	5
			新增省级质量工程、教改项目数量（个）	23	70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项）	≥70	≥470
			奖励资金支持学校数量（所）	≥15	≥45
		质量指标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71	≥72
			新增通过认证专业数量（个）	1-2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项）	2	10
			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获奖（项）	100	600
			各高校奖励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各高校奖励资金执行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各项支出未超预算范围	各项支出未超预算范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数（万元）	≥2,200	11,200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	60	300
			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80	≥85
			研究生初次就业率（%）	≥96	≥96
			THE 世界大学排名（名）	801-1000	801-1000
			新增 ESI 全球前 1%学科（个）	1	1

			捐赠收入占财政教育投入的比例	相对稳定	相对稳定
			保障各高校教学科研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提升学校办学整体实力的作用	具有长期积极影响	具有长期积极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估分数（分）	≥90	≥94
			师生满意度（%）	≥85	≥85
			捐赠者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		
	政策任务	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 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9,600		
用途范围	支持 51 所民办高校（含本科、高职），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考虑到民办高校在落实《广东省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 年）》的情况，重点是依法规范办学，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提升较快，应用研究水平较高，社会声誉较好的学校，推进学校品牌学科、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应用创新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规范民办学校管理，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 2. 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3. 提升民办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4. 遴选符合要求的民办本科、民办高职各若干所进行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民办本科学校总数（所）	≥10
			奖补民办高职学校总数（所）	≥10
			奖补本科一流专业（个）	≥60
			奖补本科一流课程数（个）	≥110
		质量指标	奖补民办本科学校达标率（%）	100
			补助民办专科学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2023 年 4 月前下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民办高校 8 月 31 日就业去向落实率（%）	≥85
			受奖补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的学校（所）	4-6
			受奖补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提高比例（%）	≥2

			受奖补的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高职院校)	高质量完成年度 建设任务
			一流课程增加总量 (个)	≥ 13
			受奖补的本科一流专业 (个)	达到考核评价等 级要求
			民办院校学校法人财产过户 率 (%)	≥ 60
			全省民办高校学生报到率 (%)	≥ 80
			全省民办院校基本办学条件 达标率 (%)	≥ 5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办高等教育学校的满意度 (%)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		
	政策任务	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受灾学校加快校舍修建改造、排除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具体项目和金额视各地受灾情况而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当年教育救灾、应急和维修等其他支出，帮助受灾学校加快校舍修建改造、排除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安全隐患的学校覆盖率（%）	70
		质量指标	受灾学校审核情况	按照规定程序审核符合救灾、应急规定的学校
		时效指标	补助下达时间（月）	自情况发生起 3 个月内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预算范围之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舍安全隐患	大幅降低
			受灾学校“应修尽修”实现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因受灾的损失下降	逐年下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新强师工程			
	政策任务	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0,400			
用途范围	2023 年度资金主要用于师德师风建设项目，教师专业保障建设项目，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 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 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 85%，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 497 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教研基地数量（个）	209	300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奖项数量（项）	1200	4000
			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数（人）	≥30000	≥30000
			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人数（人）	497	900
			工作室建设数（个）	480	480

			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培训项目数（个）	≥80	≥80
		质量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完成率（%）	90	90
			培训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教师线下培训费用（元/人天）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成效	提升基础教育教研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指导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教研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指导能力
			提升教师教学技能	充分调动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的积极性	充分调动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的积极性
			机构培训正常运行	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配备齐全，培训顺利进行	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配备齐全，培训顺利进行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当地教育教学水平、质量发挥的影响	长期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省自然科学基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60,400
用途范围	充分发挥基础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鼓励自由探索，培养基础科学研究人才，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我省基础科学研究事业发展，为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提供助力和支撑。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以及卓越青年团队项目。同时发挥省财政资金作用，引导设立省市、省企等联合基金，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构建多元化联合资助体系，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 号）； 2.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4.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协议书》； 6. 《关于共同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的协议书》（粤穗、粤深、粤佛、粤莞、粤惠）以及粤莞联合基金补充协议书、粤佛联合基金（第二期）协议书； 7. 《关于共同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省企联合基金的协议书》（一方、中卫、凯普）以及中卫省企联合基金补充协议书； 8. 《关于共同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海上风电联合基金的协议书》（南方电网、三峡集团、明阳智慧能源、广东省能源集团）。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基金导向作用，鼓励自由探索，支持各学科领域科研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投身基础科学研究，培育一批杰出青年学术骨干和优秀团队，聚力解决一批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科学问题，积极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综合竞争力。支持杰青项目数超 90 项，资助自然科学自由探索面上项目数超过 2700 项，青年提升项目超 55 项，卓越青年团队项目超 2 项。引导地市财政投入 2.25 亿元，引导企业投入不少于 0.55 亿元；省市联合基金支持各类项目总计不少于 1200 项，省企联合基金支持各类项目总计不少于 200 项，促进地方科研能力和行业重点领域

		发展。支持国家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重点项目数不少于 35 项。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原创探索，加强对基础科研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自然科学卓越青年团队项目数（项）	≥2	≥2
			资助自然科学自由探索青年提升项目数（项）	≥55	≥55
			支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项目数（项）	≥90	≥270
			资助自然科学自由探索面上项目数（项）	≥2700	≥7500
			支持国家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重点项目数（项）	≥35	≥70
			支持解决地方科学问题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类项目数（项）	≥80	≥240
			支持青年基金项目数（项）	≥1000	≥3000
			支持粤港澳研究团队数（项）	≥5	≥15
			支持地区培育项目数（项）	≥150	≥350
		质量指标	八大自然学科支持覆盖率（%）	100	100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重点项目中广东牵头或参与的比例（%）	≥60	≥60
		时效指标	项目立项下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前	2023 年 12 月 前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公益捐赠投入基础研究资金（亿元）	≥ 0.55	≥ 1.2
			带动地州市财政投入基础研究资金（亿元）	2.25	≥ 6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 45 岁以下中青年科研人才比例（%）	≥ 60	≥ 60
			培养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数（人）	≥ 1000	≥ 3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础科学研究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依托单位满意度（%）	≥ 95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公益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52,850
用途范围	1. 广东科学中心修缮改造；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学科平台建设； 3. 广东工业大学学科提升工程； 4. 华南农业大学一流学科群建设计划和校园整体提升工程； 5. 南方医科大学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6. 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	
政策依据	1. 根据省发改委批复、施工图、设计图等文件要求，支持广东科学中心场馆信息化升级改造，提高场馆信息化管理水平； 2. 根据《关于支持广东工业大学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大学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5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征求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学科平台建设资金支持意见的函》、《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征求华南农业大学一流学科群建设计划和校园整体提升工程资金支持意见的函》、《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征求南方医科大学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资金支持意见的函》等相关文件，支持相关高校学科发展的需求，提高广东省的科技创新能力，集聚更多优秀的科研人才。 3.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第二十条“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党的二十大报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广东科学中心、“基础科学”展厅改造，开展“航空航天”、“海洋”2 个主题展馆展项制造并做好进场安装准备；科技影院升级改造完成巨幕影院改造，面向公众放映约 1000 场次，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完成场馆信息化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场馆信息化管理水平； 2. 持续建设华南理工大学的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科平台、微纳电子中心、生物医学+学科平台、战略前沿材料与制造学科平台、电子显微学中心 5 大学科平台，建设高水平实验室 1-2 个，建设新工科专业、交叉学科 1-2 个；支持广东工业大学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60 项，立项 25 项以上，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 80 篇，申请专利 80 项，授权 20 项以上，培养国家级/省部级青年人才 10 名以上；搭建南方医科大学的光遗传与电生理实验平台、神经科学形态学研究平台，筹划单细胞测序平台、结构生物学平台、

		组学平台等科研平台建设，引育高水平人才 4 人；华南农业大学围绕粮油作物多性状综合改良、人和动物共同体内的重大健康问题、智慧农业学科群开展科学研究，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发现植物新材料、新品种 8 个； 3. 引导头部企业适度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覆盖不少于 10 个产业集群。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力消除广东科学中心场馆主楼建筑及相关设施安全隐患，补足场馆硬件设施方面不足和短板，保障场馆主楼建筑及相关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并进一步提升展厅展项、科普教育、科技影院及信息化服务系统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科普受众。2. 通过对相关高校重点学科的支持，在优势学科开展创新科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组建更多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3. 引导头部企业适度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覆盖 20 大产业集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部级科研奖励(项)	≥6	≥15
			专利授权数(项)	≥100	≥300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 (篇)	≥150	≥500
			更新改造展厅数(个)	1	3
			改造科技影院数(座)	1	2
			信息化升级场馆数 (项)	1	1
			基础研究后补助覆盖 产业集群数量(个)	10	20
			企业基础研究立项数 (个)	100	300
		质量指标	升级改造项目按计划 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5 大学科平台建设任 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线上线下科普活动服 务覆盖范围(人次)	≥10000	≥15000
			科技影院放映(场次)	1000	2500
			建设新工科专业、交 叉学科数量(个)	1-2	3-5

			人才引育数（人）	10	3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高校 ESI 学科排名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科学论坛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00			
用途范围	2023 年大湾区科学论坛预算 5500 万元，其中广东省财政资金支持 1000 万元，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秘书处机构运营和论坛年会费用。举办 2023 年大湾区科学论坛，设立 1 场全体大会，专业领域分论坛及特色活动，同年举办多场线上或线下的研讨会，走访，科普宣传等主题活动。举办南澳科学会议，计划广东省财政资金支持 200 万元，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瞄准国际科学前沿，聚焦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为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而创办的战略性学术交流会。				
政策依据	1、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2、《关于共同建设广东省灵山论坛科学中心合作协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年度论坛、举办主题活动，达到共享科学、推动科学交流的目的，开展九市两区走访调研活动，并根据各地区的特点开展专题活动，进行科普宣传等，促进大湾区与国际科学组织合作交流，期间举办主题活动超过 20 场次，在公众号上发布相关文章资讯不少于 80 篇，论坛及活动参与人数达到 400 人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举办高水平论坛及系列活动，建设人才队伍，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科学服务，打造论坛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坛及活动参与人数（人）	≥400	≥2000
			公众号发布文章数量（篇）	≥80	≥400
			举办主题活动数量（场次）	≥20	≥100
		质量指标	本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综合评价得分（分）	>70	>70
		时效指标	会议按计划时间召开（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大湾区科学技术发展（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大湾区与国际科学组织合作交流（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330			
用途范围	2023 年本项目主要是投入资金支持 33 家省属科研机构发展，提升省属科研机构创新能力，支持基础学科前瞻性、引领性和独创性理论研究，稳定一批基础学科理论研究人员潜心研究和集智创新，更好地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提升科研资金绩效的通知》（粤财教〔2018〕394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 页〕14 号），广东省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等政策文件要求，稳步推进省属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充分激发省属科研机构创新活力，加快布局建设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支撑服务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稳定性支持无需申报项目，直接按各单位编制数下达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 33 家省属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形成有利于理论研究人员潜心研究和大胆探索的制度,促进其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人才与创新团队集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方面提质增效,进一步支撑服务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发挥好省属科研机构和基础学科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支撑和科技公益服务方面的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 33 家省属科研机构和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给予稳定性支持,进一步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激发省属科研机构创新活力,加强省属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夯实基础研究的学科基础,构筑基础学科人才聚集地,支撑服务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更好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我省科技创新深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属科研机构数量（家）	33	33

			服务企业数量（个）	1500	4500
			申请专利（项）	15	45
			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引进与培育人才（名）	50	150
		质量指标	建设任务考核达标率（%）	≥90	≥90
			论文被 SCI 收录数量（篇）	15	45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科研人员投入数量（人）	500	1500
			开展技术服务数量（次）	100	3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院所和机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术攻关			
	政策任务	配套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2,692			
用途范围	进一步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承建国家科技重大平台，对符合配套条件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根据前期摸排省内科研单位承担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的情况，符合配套条件的项目资金约 6 亿元左右，按照 1:0.5 的拨付比例，预计需要拨付财政资金 3 亿元左右。				
政策依据	王曦常委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进行配套支持，配套范围与资金额度参照《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实施细则》执行。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符合条件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进行配套支持，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承建国家科技重大平台，提高我省科研机构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能力。带动地市及项目单位投资金额不少于 3 亿元，配套项目获得国拨经费总金额超 6 亿元，配套支持项目数超过 5 个，较 2022 年省内科研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数有一定增长。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进行配套支持，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承建国家科技重大平台，提高我省科研机构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支持项目数(个)	≥5	≥10
			配套项目获得国拨经费总金额（亿元）	≥6	≥12
			带动地市及项目单位投资金额（亿元）	≥3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资金配套的及时性	错期配置，对本年度需配套的项目在下一预算年度给予支持	错期配置，对本年度需配套的项目在下一预算年度给予支持

		成本指标	资金配套标准（省级 财政投入/国拨经费）	0.5:1	0.5: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省内科研单位承担国 家科技重大项目数	较上一年增 长	较上一年增 长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 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得配套支持的科研 单位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高水平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7,000			
用途范围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对动态评估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在评价周期内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支持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突出的初创期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培育和建成一批能够支撑区域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具有行业创新引领作用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 号）；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 号）； 4.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动态评估优秀的机构给予稳定性支持，对成效突出的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研发补助，支持其在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方面提质增效，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施省新型研发机构三年期动态评估和五年内初创期补助，围绕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动态评估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在评价周期内给予稳定资金支持，对初创期业绩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研发投入、产出给予一定比例补助，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建成一批能够支撑区域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具有行业创新引领作用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动态评估优秀的机构数（个）	20	20
			支持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数（个）	10	10
		质量指标	新增发明专利数(件)	100	100
			新增专利申请数(件)	300	300
			集聚培养人才数(人)	450	45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家机构补助上限(万元)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亿元)	1	1
			新增成果转化收入(亿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广东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是/否)	是	是
			新增服务企业数(家)	300	300
			有效支撑地方产业的发展(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大专项+任务清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30,000
用途范围	资金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切块到有关地级以上市，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围绕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市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等任务清单，制定符合地市需求的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依据	根据《科技支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行动计划》（粤科农字〔2020〕10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9〕239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县区域创新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引导地方建设一批农业创新平台（基地），稳步推进市县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 2. 通过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省级高新区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新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支持重点产业平台建设； 3. 通过实施地市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地市开展对接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引进急需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量，推进创新型县（市）和星创天地培育与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建设农业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市县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 2. 通过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省级高新区升级创建国家高新区，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支持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支持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等重点产业平台，集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支持开发和落实科研助理岗位； 3. 通过实施地市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围绕地方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优势特色产业，引进重大科技平台、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等创新资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市县区域创新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现有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数（个）	4	8
			支持省级高新区升级创建国家高新区个数（个）	1	1
			新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个数（个）	1	4
			支持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平台数（个）	1	2
		质量指标	培育省内领军标杆企业数量（家）	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开发和落实科研助理岗位数（个）	2000	8000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比例（%）	29	29
			实现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家）	35000	40000
			高新技术企业增长数（家）	500	1000
			推动国家高新区在国家评价中排名稳步上升（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广东科技创新工作（是/否）	是	是
			省区域创新能力排名	全国前列	全国前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科学技术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9,300			
用途范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社会自主创新、激发人才创造活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实现科技奖励制度，每年评审一次省科学技术奖，周期为一年。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 号）；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的通知》（粤科区字〔2022〕198 号）；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2〕1284 号）； 4.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规定“省人民政府向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和组织颁发证书、奖金。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规定。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省财政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个人或者组织作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给予配套奖励。”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省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评选出突出贡献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2 名；特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3 项，一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50 项，二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25 项，科技合作奖不超过 5 项；青年科技创新奖不超过 25 名、科技成果推广奖不超过 25 项。加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挖掘服务，提名不少于 10 项我省优秀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科技奖励工作，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为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等奖授奖数量(项)	≤125	≤375
			青年科技创新奖(名)	≤25	≤50
			科技成果推广奖数量(项)	≤25	≤50

			科技合作奖数量(项)	≤5	≤15
			一等奖授奖数量(项)	≤50	≤150
			特等奖授奖数量(项)	≤3	≤9
			突出贡献奖授奖人数(名)	≤2	≤6
		质量指标	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科学技术奖评审按时完成率(%)	≥95	≥95
			奖励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1. 突出贡献奖单项奖金金额 300 万元, 科技合作奖单项奖金金额 30 万元。青年科技创新奖单项奖金金额 30 万元。科技成果推广奖单项奖金金额 30 万元。特等奖单项奖金金额 100 万元; 一等奖单项奖金金额 50 万元; 二等奖单项奖金金额 30 万元。 2.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个人或者组织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给予配套奖励(国	1. 突出贡献奖单项奖金金额 300 万元, 科技合作奖单项奖金金额 30 万元。青年科技创新奖单项奖金金额 30 万元。科技成果推广奖单项奖金金额 30 万元。特等奖单项奖金金额 100 万元; 一等奖单项奖金金额 50 万元; 二等奖单项奖金金额 30 万元。 2.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个人或者组织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给予配套奖励(国

				际科技合作 奖获得者给 予 30 万元的 奖励)。	际科技合作 奖获得者给 予 30 万元的 奖励)。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社会力量设奖， 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 氛围（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提升广大科技工作 者科技创新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奖人员满意度（%）	≥98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科普与软科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根据年度组织计划，拟围绕科技创新治理研究、广东科技决策智库建设等方面组织一批专题项目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组织开展广东科普创新节、广东科普嘉年华、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广东省创意机器人大赛、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培训等重点科普品牌活动，加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普教育示范馆等科普主阵地科普条件能力建设，加强科普传播平台建设，广泛开展科普宣传与推广，加强科普资源开发，丰富科普资源供给。以项目制形式，引导、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动全社会形成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科普氛围，助力广东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本项目 2023 年包括 2 个资金支出方向，分别为：软科学研究计划、2023 年科技创新普及专题项目。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101 号），“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创新强省重大政策建议，拟定全省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开展技术预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承担省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组织实施软科学研究计划等工作”的职能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指示精神； 3. 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5.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张春贤副委员长在 5 月 31 日听取广东省法律实施情况汇报时，关于“广东要加大科普投入，发挥带动作用”的指示精神。 6. “十三五”期间，广东科普人均经费 3.76 元，排名全国第 17 位，着力解决相对落后的问题。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生一批研究范围广、研究水平高的成果，为我省科技体制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业创新发展、创新人才引进、治理能力提升等研究需求提供有益参考和决策支撑； 2. 举办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培训，线上线下各不少于 1 次； 3. 组织开展科普嘉年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创新思维

		及科技实践大赛等科普系列品牌活动； 4. 建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科学馆（室）不少于 5 个。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各类科普与软科学宣传、培训、大赛等活动，奖补一批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推动产生一批研究范围广、研究水平高的成果，为我省科技体制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业创新发展、创新人才引进、治理能力提升等研究需求提供有益参考和决策支撑；推动一批高水平广东科技决策智库建设，有力支撑省委省政府重大科技决策、省科技厅重点任务等研究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科普与软科学研究项目数（个）	70	70
			推动举办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数（场）	≥3	≥3
			形成各类报告数（份）	≥67（其中：形成科技报告 30 份，形成决策咨询报告 35 份，形成研究报告 2 份。）	≥67（其中：形成科技报告 30 份，形成决策咨询报告 35 份，形成研究报告 2 份。）
			举办线上及线下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次数（次）	2	4
			奖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家）	30	60
			举办广东科普嘉年华等重大科普示范活动（次）	≥5	≥8
			举办广东省创意机器人大赛等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次）	≥3	≥9
			举办粤港澳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次）	18	18
			创作优秀科普微视频数（项）	60	80
			建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科学馆（室）	≥5	28
		质量指标	软科学研究成果在重大决策中的采纳或参考次数（次）	≥5	≥5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	100
			项目阶段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广东科普人均经费 (元/人)	3.76	3.7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微信公众号、抖音号、 视频号、网站等新媒 体的阅读量、点击量、 曝光量(万次)	≥2000	≥6000
			省级媒体报道(次)	≥30	≥90
			惠及科普人群(万人 次)	≥1000	≥30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科技帮扶与成果示范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60			
用途范围	农业科技成果“进园入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实施及产业化应用。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粤科社农字〔2018〕121 号）、《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行动计划》（粤科农字〔2020〕106 号）、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行动等文件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广东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果集成示范项目，面向广东省的三个需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以及农业科技，遴选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具有较大转化潜力和应用价值的农业科技成果以及科技计划“进园入县”行动，通过产学研合作推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在国家创新型县市落地实施和示范推广，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发，推动地方农村一、二、三产业升级，带动当地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群众增收致富，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果集成示范项目”，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突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行动成果在县域转移转化，促进成果转化实施及产业化应用，带动地方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群众增收致富，推动创新型县（市）一、二、三产业升级，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推广案例）（项）	3	6
			服务人数（人次）	80	250
			开展推广会和技术培训会等（场）	3	6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数量（项）	0	3

		质量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推广示范基地有效运营率（%）	≥80	≥8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否）	是	是
			推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1. 投入资金支持建立数字财政、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 2 个领域的“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搭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规划、人才培养、科技服务一体化综合性创新平台，为提升政府部门行政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 投入资金支持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项目，由省直有关单位（含中直驻粤有关部门）组织凝练 3-5 个行业科技项目选题，经评审，筛选、淘汰 50-60%比例的项目，最终拟立项共约 30-58 个项目，在交通运输、海关出入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防震减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含化妆品）、卫生健康和中医药（助残、养老）、野生动植物保护、消防救援、教育、公安、司法、应急、质量安全、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领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应用示范。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 号）中强调“加强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十四五”行动方案的通知》； 3. 省直有关部门（含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十四五”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资助 2 个“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支持 30-58 个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项目，推动 22 个行业领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应用示范等工作，预期突破 5 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 项以上新产品和服务成果，制/修订 2 项以上技术标准/规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资助 2 个“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支持 30-58 个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项目，推动 22 个行业领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应用示范等工作，预期突破 50 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0 项以上新产品和服务成果，制/修订 10 项以上技术标准/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数量（个）	2	2

			支持重点项目数量 (个)	30 (最少) ~58 (最多)	30 (最少) ~58 (最多)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数 量 (项)	5	5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能 力的相关领域行业数 量 (个)	22	22
			推广应用新产品和服 务成果 (项)	≥3	≥30
			制/修订技术标准/规 范	≥2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科技金融		
	政策任务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304		
用途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基金后补助、科技天使投资后补助、科技企业补投贷联动后补助、地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能力提升计划后补助。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 号），引导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立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出资设立的基金给予后补助，引导孵化器孵化资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 2. 对投资广东境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后补助，引导 50 家创投机构投资 50 家以上科技企业，投资额超 2 亿元。 3. 地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累计服务科技企业超过 1 万家，同时获得创投和银行贷款的科技企业单家研发投入平均额 3000 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孵化器运营主体出资投入资金量（万）	≥1000
			开展科技天使投资的创投机构数（家）	≥50
			接受科技天使投资的科技企业数量（家）	≥50
			同时获得创投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科技企业数量（家）	≥10
			地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累计服务科技企业数量（家）	≥10000
			补助考核优秀及良好的地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数（家）	≥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比	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规模（亿元）	≥ 2
			累计撮合科技投融资规模（亿元）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孵化器运营主体出资设立的基金存续期（年）	≥ 3
			创业投资企业对科技企业的持续持股时间（年）	≥ 2
			可持续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的地市分中心（家）	≥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科技金融		
	政策任务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1. 组织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发动企业报名、资格审核、初赛、地方赛、种子项目选拔赛、省领域赛及总决赛等赛事流程，遴选出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创新创业补贴和荣誉证书； 2. 组织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通过发动企业报名、资格审核、初赛、复赛、决赛等赛事流程，遴选出一批港澳台企业，给予创新创业补贴和荣誉证书。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 2.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 号）；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2〕510 号）； 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广东赛区：通过组织或鼓励引导广州、珠海、佛山等地市举办各类赛事及评审活动，遴选一批优秀的高成长科技型创新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大赛服务，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持续跟踪服务好大赛优秀企业；推动广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发展。 2. 港澳台赛：组织开展各类宣讲会、座谈会、交流活动、赛事评审活动等，遴选一批优秀的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并引导扶持一批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在广东落地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推介港澳台优秀参赛项目，推动广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和指导地市开展大赛宣讲会（场）	≥20
			发动广东企业报名数（家）	≥3000
			发动港澳台企业报名数（家）	≥200
			组织大赛企业家集训营（场）	≥2

		时效指标	赛事活动举办时间	2022 年 3~12 月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地市举办市级赛事覆盖率 (%)	≥ 70
			遴选优秀的高成长科技型创 新企业数 (家)	≥ 100
			引导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落 地广东数 (个)	≥ 10
			跟踪报道赛事和优秀参赛项 目创业故事等资讯数量 (篇)	≥ 3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科技型创新企业满意度 (%)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创新环境建设		
	政策任务	高水平农科院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800		
用途范围	科技创新战略（高水平农科院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优势产业科研团队培育、科技人才培养和支持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运行等方面。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农科院和人才强院的发展目标，深挖核心人才农业科研能力，以点带面，带动学科发展，继续稳步推进“杰出人才”项目、“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之金颖之光、金颖之星”等人才培养项目工作； 2. 通过加强与中国农科院合作，围绕生物种业、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食品营养与健康、耕地质量提升以及智慧农业与创意农业 5 大领域，持续支持 10 个农业优势产业杰出团队和 24 个新兴团队； 3. 联合省内外高校和大型企业，优势互补，进一步凝练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方向和目标，完善软硬件条件，加强领军人才、新兴学科方向学术科研骨干和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培养，提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整体竞争力及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及成果转化人员的培训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成技术入股孵化一批农业科技企业，加快推进国家级农业专业孵化器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场）	≥30
			通过第三方评价的科技成果数（项）	15
			论文发表数量（篇）	≥150
			申请知识产权数量（项）	120
			获得国家、省、市人才称号数量（项）	≥0
			培养或引进高水平或骨干人才（人）	≥15

		质量指标	发表“三高”论文数量（篇）	60
			主持立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40
			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项目（项）	18
			科研人员队伍流失率（%）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入股企业数量（家）	10
			新引进农业企业数量（家）	35
			转化孵化人才培养（人）	18
			成果转化项目数（项）	25
			高级职称人数占比（%）	45
			博士以上学位人才（%）	50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次数（次）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创新环境建设			
	政策任务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028			
用途范围	该专项资金用于培育和资助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在全省高校营造浓厚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氛围。根据不同类别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情况进行资金分配，相关分配标准参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培育和资助 900 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科技研究，科技创新成果培育效率达到 60%以上，同时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在 5 年实施周期内，共培育和资助 5500 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培育效率达到 60%以上，同时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其中，此处所列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是指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主要学术期刊上面发表、研究成果转化为发明专利以及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中的项目数量占所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期检查高校数量（所）	30	150
			举办“攀登大讲堂活动”场次（次）	30	150
			资助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数量（个）	900	5500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及时性（%）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覆盖率（%）	5	5

		指标	专利和著作权拥有数 占科技发明制作类科 研项目立项项目总数 的比例（%）	90	90
			论文发表总数占立项 项目总数的比例（%）	90	90
			创新技术能力培育 （%）	60	6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创新环境建设
	政策任务	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6,510
用途范围	1.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知识创造转移体系，实施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行动，设置优势特色学科及技术领域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体系支撑能力提升 2 个专题； 2. 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有效引导配置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实施提升技术育成孵化能力行动，设置战略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区域特色产业技术育成孵化 2 个专题； 3.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打造产业创新发展的服务枢纽，实施提升产业技术服务支撑水平行动，设置重大行业或重点企业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支撑、产业技术服务体系构建 2 个专题。 通过实施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我院知识创造、成果孵化、技术服务“三个体系”的组织载体和枢纽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全链条，有效汇集创新要素，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成为支撑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一支不可替代的战略科技力量。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实施三大行动五大专题（32 个子项），通过建设优势特色学科及技术领域、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体系制程能力、孵化区域特色产业技术育成、发展重大行业或重点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构建产业技术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我院知识创造、成果孵化、技术服务“三个体系”的组织载体和枢纽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全链条，有效汇集创新要素，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具体绩效指标：获得国家、省各项奖励数量不少于 5 项；新增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2 个；新增“百人计划”A/B 类领军人才 5 人；建设对外科技合作平台不少于 6 个，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中心等区域产业技术创新协同平台、院企联合创新中心或专业领域研究院、建设院级港澳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培养和引进人才，组建创新团队以及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提高科研项目组织能力、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形成国内一流的优势特色学科或技术领域； 2. 通过建立院级港澳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新增省级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增强应用基础研究能力，促进新技术成果产出，引进港澳先进适用成果，促进创新创业； 3. 通过发挥省科学院人才团队优势，重点开展系统集成、技术交

		叉及工程化研究,着力在多领域突破若干项关键技术,抢占战略制高点,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为产业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4. 通过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增加初创企业和收入。通过省科学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引入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区域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 5. 通过共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新技术应用示范和产业提升改造,为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提供解决方案及应用范式,全力支持我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6. 通过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提升分析测试和检验检测基础能力,完善仪器设备装备和实验条件,满足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人计划” A/B 类领军人才 (人)	5	5
			申请发明专利 (件)	600	600
			人才引进-博士或博士后 (人)	120	120
			人才培养-新增入学研究生 (人)	150	150
			人才引进-新增引进领军人才 (人)	30	30
			新增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中心等区域产业技术创新协同平台 (个)	≥4	≥4
			授权发明专利 (件)	300	300
			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等咨询服务 (项)	≥5	≥5
			实施新技术应用示范和产业提升改造项目 (个)	≥1	≥1
			建成中试验证转化平台 (家)	1	1
			建设院级港澳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 (个)	≥1	≥1
			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个)	≥1	≥1
			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 (个)	2	2

			建设和提升双创产业园（个）	2	2
			承担各级政府及重大企业政策研究（或规划）（项）	4	4
			共建院企联合创新中心或专业领域研究院（家）	1	1
			培养培训技术经纪人（名）	150	150
			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30000	30000
		质量指标	发表 SCI（EI）论文（篇）	600	600
			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创制平台（个）	1	1
			新增检测检验业务领域（个）	3	3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个）	2	2
			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验收合格率（%）	≥90	≥90
			发表高水平论文（JCR 一区二区，篇）	400	400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结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司利润年均增长率（%）	≥5	≥5
			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	≥5	≥5
			“四技”收入增长率（%）	≥8	≥8
			累计孵化企业新增收入（亿元）	0.5	0.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服务支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方向（个）	≥1	≥1
			新增初创企业（家）	≥30	≥30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累计达到数量（项）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孵化技术（项）	≥20	≥20
			科研人员稳定率（%）	≥90	≥90
			获得国家、省各项奖励数量（项）	≥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合作单位、公众满意度（%）	≥80	≥80
			单位员工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引进		
	政策任务	珠江人才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2,464		
用途范围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珠江人才计划”相关规定执行，聚焦科技、制造业等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进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含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和珠江青年学者）。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依托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点学科、重点产业，聚焦科技前沿领域和“卡脖子”技术领域，面向海外引进支持约 30 个创新创业团队、50 名杰出人才、100 名科技领军人才、350 名青年拔尖人才，并给予已入选且中期考核合格的约 35 个团队第二期资助资金，为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服务有人才引进培育需求的企业数量（家）	≥50
			引进杰出人才数（名）	50
			引进领军人才数（名）	100
			引进青年拔尖人才数（名）	250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数（个）	30
			发表论文论著数量（篇）	500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	1
			新增产品数量（个/项）	1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	60
		质量指标	评选过程受投诉次数（次）	≤5
			资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珠江学者上岗率（%）	≥90
		时效指标	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2023 年 12 月底前

			珠江学者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东制造业企业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	提升
			是否有助于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机制和人才环境	是
			新增高等学校国家级人才（人）	≥ 3
			珠江学者人数占高校教师比例（‰）	≥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高层次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影响	长期
			对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年）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引进人才的企业满意度（%）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90
			珠江学者满意度（%）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引进		
	政策任务	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1,607		
用途范围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广东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和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给予补助，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1. 在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实施“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按项目申报程序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并按项目人选和标准给予项目资助。 2. 在省级人才项目和财政投入的双重激励下，突出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引进人才的支持力度，吸引一批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预计 2023 年补助 2700 余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人次）	≥27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 年 6 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万元）	20、30、6、9、12（按入选项目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站博士后规模（人）	>10000
			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70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占全国排名	保持前三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培养							
	政策任务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5,630							
用途范围	按照省委组织的有关工作要求，支持全省公办本科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学位教师赴国（境）外开展访学和交流工作。资金按照因素法打包分配到各相关高等学校，由学校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项目统筹分配并做好项目的中后期管理。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本项目，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为实现我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本项目本年度资助 300 名优秀博士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其中 230 人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 1 至 6 个月；访问学者 70 人，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个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博士人才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一批（约 900 位）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教师参加国际培养和国际交流，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服务和支撑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广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派访问学者数量（人）	70	500				
			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学生数量（人）	230	10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达标	符合申报要求	符合申报要求				

		时效指标	培养单位资助外派工作进度（%）	≥95	≥95
			资助经费拨付及时性	按管理办法及时拨付到位	按管理办法及时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对象留粤工作比例（%）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培养		
	政策任务	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33		
用途范围	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包括：创新大讲堂 1-2 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国情研修班 1 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综合能力提升班 1 期；企业创新管理研修班 1 期；企业创新发展与产业升级研修班 1 期。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选送 200 名左右省内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国家及省重大人才工程创业人才到国内外学习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计划完成专题研修班期次数（期）	5
			培训人次（人）	200
		质量指标	学员选派结构合理	实现国企、民企学员混班学习
			参训学员出勤率（%）	≥85
		时效指标	专题研修班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在预算成本范围内组织实施（%）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参训学员提升素质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和提升企业人才发展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服务			
	政策任务	院士经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 140			
用途范围	根据粤组通（2018）66 号，该资金（经费）主要用于两部分：一是全职在粤工作院士的业务经费补助和生活津贴；二是全职在粤工作院士及其配偶的年度体检经费（从 2020 年起列入该专项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每年及时为在粤工作院士核发院士津补贴； 2. 通过组织在粤工作院士健康体检和加强保健服务，做好院士健康保障工作； 3. 更好地发挥在粤工作院士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重大决策等方面作用，为我省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提供人才服务和人才支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每年及时为在粤工作院士核发院士津补贴； 2. 通过组织在粤工作院士健康体检和加强保健服务，做好院士健康保障工作； 3. 更好地发挥在粤工作院士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重大决策等方面作用，为我省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提供人才服务和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士经费补助发放人数（人）	预计 153	预计 610
		时效指标	院士经费补助按时发放率（%）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粤工作院士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士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服务		
	政策任务	人才驿站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410		
用途范围	实施省市共建“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重点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的平台作用，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培养本土人才，推动人才资源聚集，为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标驿站年度考核标准，加强对各市人才驿站建设及运营效果的考核；在粤东西北地区 13 市 79 个涉农县规划建设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场次（场）	≥800
			粤东西北地区涉农县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站数量（家）	79
		质量指标	人才驿站项目考核合格率（%）	≥60
		时效指标	人才驿站建设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每年 6 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人才驿站建设补助标准（万/年/个）	考核优秀 80、考核合格 50；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资助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驿站绩效考核优秀（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柔性引才作用的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驿站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政策任务	宣传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宣传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9,237		
用途范围	按照中宣部及省委和省政府部署，根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省宣传部长会议要求，推进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建设等工作。按照项目制分配，预计实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质升级精神文明建设，纵深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加速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圈建设，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和精神文化支撑”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制分配资金，加速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圈建设，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安全“南大”，推动广东文化产业增加值平均增长速度超过 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思想文化重点项目（个）	≥20
			组织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培养（人次）	≥1000
			推出岭南文化优秀作品数量（个）	≥10
			举办重大文化活动（场）	≥30
		质量指标	2023 年度培训班培训合格率（%）	100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重大舆情处置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形成广泛影响（是/否）	是
			舆情处置有效性	有效落实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广东文化活动工 作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对广东宣传思想文 化工作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政策任务	主流媒体宣传文化专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宣传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3,000			
用途范围	1. 根据省领导在《关于安排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和南方影视传媒集团专项资金的签报》批示精神，每年安排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等 3 家主流媒体专项补助 2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新增安排 0.7 亿元，省委宣传部主管专项资金配套安排 1.3 亿元； 2. 根据《关于安排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主流舆论阵地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243 号），每年安排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主流舆论阵地建设补助 2,500 万元。其中，省财政厅新增安排 800 万元，省委宣传部主管专项资金配套安排 800 万元，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自筹 90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继续推进主流媒体宣传文化专项补助项目，加强主流媒体舆论阵地建设，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实现巩固和扩大党的主流舆论阵地的目标。促进广东卫视舆论阵地建设，实现提高广东卫视落地资金投入产出性价比的目标，保持广东卫视 2023 年覆盖水平不低于上一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主流媒体舆论阵地建设，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加快媒体融合发展，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支持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开展重大主题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日常采编及经营活动，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保持广东广播电视台主流媒体的优势地位，提升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党报功能，动进一步提升党报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培育党媒新能力、提供党媒新服务、增创党媒新价值，有效巩固和扩大党的主流舆论阵地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任务（项）	≥20	≥60
			南方+累计下载量(万次)	≥9000	≥11000
			“羊城派”客户端下载量（亿次）	≥1.1	≥1.1

			广东卫视覆盖人口数 (亿)	≥11	≥11
		质量指标	南方+新媒体日活跃 用户数(户数)	≥500 万	≥600 万
			《南方日报》期均版 面数(个)	≥8	≥8
			入网率指标(%)	≥95	≥95
			广东卫视落地信号的 执行是否达到持续不 间断,播出画面不出 现静帧、马赛克、广 告插播符合国家广电 总局要求	是	是
		时效指标	南方日报、羊城晚报 全省范围当天送达	是	是
			重大宣传报道的及时 报道(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南方+客户端年度 PV 值(亿)	≥7.8	≥8
			《羊城晚报》、金羊 网、手机金羊网、“羊 城派”等媒体矩阵日 均 PV 值(万)	≥1250	≥1250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报道获中央及省 领导批示表扬(次)	≥6	≥12
			南方日报发行量(万 份/期)	≥76	≥76
			南方日报续订率(%)	≥85	≥85
			《羊城晚报》、金羊 网、手机金羊网、“羊 城派”等受众人数(亿 人)	≥1.35	≥1.35
			是否保障广东广播电 视台综合影响力不断 扩大,提升广东文化 产业整体形象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主流媒体宣传能力 提升的有效性(年)	3-5	3-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收视用户对广东广播电视台信号播出质量（画面质量、插播广告等）满意度（%）	≥85	≥85
			订阅用户对南方日报、羊城晚报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政策任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宣传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4,363			
用途范围	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 号）和省财政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7〕1 号）精神，为支持广东省电影事业产业发展，2021 安排 2.317 亿元，用于支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重点制片基地的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支持广东省电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支持广东省电影发展的有关项目等，预计实现“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军人才不断涌现，‘珠江两岸影视产业带’、全媒体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影强省”的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扶持 2 部重点电影项目库影片创作生产，推动广东电影创作生产发展； 2. 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当年国产影片票房占比不低于 60%； 3. 精确开展资助奖励，推动广东电影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扶持一批重点电影项目库影片创作生产，推动广东电影创作生产再上新台阶； 2. 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推动国产影片的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 3. 高质量开展广东省电影专资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促进广东电影市场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持重点影片数量（部）	≥2	≥6
			奖励扶持影院数量（家）	≥1200	≥1200
		质量指标	影院国产影片排片率（%）	≥60	≥60

			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收入占比（%）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增加（%）	≥5	≥15
			全省电影年度票房总收入全国排名（名次）	1	1
			年度票房收入同比增长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观影人次增长率（%）	≥5	≥15
			全省年度观影人次全国排名（名次）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国产影片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广播电视发展
	政策任务	广播电视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120
用途范围	具体用于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扶持、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落实“一带一路”广播电视走出去项目、境外电视监管、全省广播电视重点工作和重大宣传任务、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等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举办 2023 年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和中国国际影视动漫与贸易博览会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抓手； 2. 依法对在广东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的进行监管，促进我省境外电视监管与境外电视频道落地健康发展，筑牢播出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 3. 通过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的评选工作，并积极推荐获奖作品参评“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省广播影视名家、青年创新人才等，推动我省广播电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专业职称评定工作，推动广电专业人才评价科学化，推动强化导向管理、实施行业监管、推动内容生产、引导人才培养等重要工作； 4. 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党和政府主推的反映时代精神的重点题材，打造成在全国产生影响力的精品节目，形成“播出一批、储备一批、创作一批、谋划一批，源源不断出精品”的良好局面，丰富我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5. 通过省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促进全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质量提升，数量增长，保持我省公益广告创作、播出全国前列地位； 6. 确保对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业务持续进行全面监管，并且监管范围覆盖广东省 21 个地市的 IPTV 业务，以及全省的互联网电视和省内重要视听 APP，确保系统可智能发现以上业务中存在的传播违规节目、私增直播频道等违规问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强化舆论宣传，完成 2023 年重点工作和重大宣传任务。通过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和广东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和优秀作品扶持，激励促进我省各制作单位持续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创作；

		2. 支持 2023 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2023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的举办，开展广播电视“走出去”工作，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3. 紧抓监管监控，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查、视听节目网络安全测评、电视监管平台运作和省多媒体多业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确保传播节目内容合法合规； 4. 通过广东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剧本扶持、广东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与扶持，促进精品作品创作生产，建设广东省原创网络视听精品项目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境外电视监管频道数量（个）	6	6
			审核节目数量（条/年）	≥39600	≥39600
			举办国际纪录片节和影视动漫与贸易博览会场次（场/年）	≥2	≥2
			评定优秀剧本一般扶持项目（个）	≥1	≥3
			公益广告创作数量（条）	≥10000	≥30000
		质量指标	21 个地市专线链路运行故障率（%）	≤1	≤1
			网站抓取遗漏率（%）	≤3	≤3
			负面违规节目内容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省公益广告年播出时长（万分钟）	≥200	≥600
			全省音视频网站进行一次全面检索的周期（天）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业务监管覆盖范围	广东省 21 个地市	广东省 21 个地市
			我省影视作品获得省级奖项数量（个）	≥2	≥6
			公益广告创作、播出量排名	位于全国前列地位	位于全国前列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广播电视发展			
	政策任务	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 532			
用途范围	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共建设 96 座发射台站转播省电视节目等 5 套节目的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网络，以及 62 座发射台站转播 1 套或 2 套省广播节目的无线覆盖网络。本项目是落实《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有关通过无线方式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收听广播”、“观看电视”（省广播电视节目等）服务的一项重点惠民项目，是上述建设的省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发射台设备按照规定转播好省广播电视节目所必需的运行维护资金保障，其项目经费保障的内容是每年需要包括：电费、发射设备维修检测、备件、损耗件费用、发射塔维修费、供电线路设备维护费、防雷设施维护费、上山道路维护、机房设施维护、发射台其他维护费等项目经费，以确保完成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任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维护已建设 96 座发射台站转播省电视节目等 5 套节目的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网络，以及 62 座发射台站转播 1 套或 2 套省广播节目的无线覆盖网络，实现“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满功率”的任务，为全省人民提供 5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 2 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省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保持发射台站的相关设备运行连续 3 年每年均能达到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保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正常工作，每年为全省人民免费提供 5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 2 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其收听收看质量稳步提升，覆盖效果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公众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部）	97	291
			广播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部）	115	345
		质量指标	发射机满功率播出率（%）	100	100

			发射机满时间播出率 (%)	100	100
			发射机满调制度播出 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省级等标清数字 电视节目的数量 (套/ 年)	5	5
			提供省级调频广播节 目的数量 (套/年)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 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广播电视发展			
	政策任务	超高清电视发展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1. 对各影视制作机构制作的并经省内播出平台于规定时间内播出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4K 节目内容，以及能够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制作完成日期在规定时间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8K 节目内容，按照一定的评价标准给予补贴； 2. 对于各影视制作机构购买精品影视剧素材重制或合作重制符合标准的 4K 节目进行专项补贴； 3. 鼓励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运营商采取稳步降低 4K 电视套餐资费、更换超高清智能机顶盒和智能网关等方式，发展 4K 用户，扩大 4K 电视收视规模，依据规定时间内新增 4K 用户数进行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优质 4K/8K 节目内容制作引进力度，提升高质量 4K/8K 节目内容供给，实现全省 2023 年制作符合 HDR、50 帧/秒的优质 4K 节目量 4000 小时以上，到 2023 年底广东省符合 HDR、50 帧/秒的优质 4K 节目储备量达到 23000 小时以上，促进超高清节目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采取稳步降低 4K 电视套餐资费、更换超高清智能机顶盒和智能网关等方式，实现到 2023 年底全省 4K 机顶盒用户超过 2680 万户，占电视总用户比重不小于 81%，加快超高清电视机顶盒的部署应用，持续扩大 4K 电视收视规模，吸引观众重归家庭客厅大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升高质量 4K/8K 节目内容供给，引导相关影视制作机构积极创作生产出更多高质量 4K 节目，项目 2023~2025 年实现每年支持影视制作机构数不少于 8 个，支持节目数不少于 20 个，争取广东省每年制作符合 HDR、50 帧/秒的优质 4K 节目量达到 4000 小时以上；加快超高清电视机顶盒的部署应用，鼓励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运营商发展 4K 用户，项目 2023~2025 年实现每年新增 4K 用户不少于 25 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影视制作机构数（个）	≥8	≥24
			支持节目数（个）	≥20	≥60

		质量指标	制作符合 HDR、50 帧/秒的优质 4K 节目量(小时)	≥ 4000	≥ 12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前	2025 年 9 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4K 机顶盒用户占电视总用户比重 (%)	≥ 81	≥ 83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 HDR、50 帧/秒的优质 4K 节目储备量(小时)	≥ 23000	≥ 24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4,388
用途范围	1. 文物保护和利用资金：分为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博物馆事业发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其中：①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护修缮和保养，强化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划定我省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加强新增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四有”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急抢修保护，确保文物安全。开展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文物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加强考古调查。开展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②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国有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的维修保护，欠发达地区新建的国有博物馆基本陈列，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残损文物的保护修复，广东省流动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等。③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组织开展全省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开展革命文物修缮工程、“三防”工程、修缮方案编制、抢险加固等；组织开展革命文物主题展览；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推动红色旅游发展；完成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工作、重点工作。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分为保护补助经费、组织管理经费和传播经费，主要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他重大项目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以及非遗传播传承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 3. 重点文化遗产类基建项目：开展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广东美术馆（含广东当代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的功能用房，地下车库、公共配套区域、室外绿化、道路和广场等附属工程，以及 1 处市政公交首末站。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举办 1 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主会场活动及不少于 5 场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完成国家级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任务；支持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各类基地合计不少于 20 个开展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等保护传承活动；支持不少于 6 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补助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2. 通过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更加科学、规划指导、

		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管理有效管理，文物宣传推广和评审等专项活动如期推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梳理岭南文明发展脉络，增加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3. 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项目实施进度。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到 2026 年，全省非遗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活力进一步增强，制定出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不少于 816 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得到整体性保护，建设 10 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形成 1-2 个非遗传播品牌。 2. 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完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保持 0.5% 以下。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物工作在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3. 建成“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使之成为一个彰显广东特色、具有国际水平的重大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三馆合一”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000 平方米中，地上面积为 96700 平方米，包括广东美术馆 57050 平方米，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21270 平方米，广东文学馆 14530 平方米，公共配套区域 38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300 平方米，包括广东美术馆 8090 平方米，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4730 平方米，广东文学馆 2800 平方米，公共配套区域 42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21480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数量（项）	45	180
			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	80	95
			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数量（人）	≥600	≥600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重点记录人数（人）	≥5	≥3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三馆合一”基建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万元）	1	1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移动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2	≤ 2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广本地区文化旅游事业的促进作用	传承和保护本土文化	传承和保护本土文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观众满意度（%）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艺术创作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5,348
用途范围	以精品创作为核心任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推动全省各级各类文艺院团深化改革，打造重大文艺活动品牌，推动广东文艺的繁荣和普及，将广东打造成高水平国际演艺集聚区。 1. 推动文艺繁荣发展，打造推出约 7 部省重点舞台艺术作品和 8 部基层舞台艺术精品，推动一批小剧目、小节目创作； 2. 繁荣舞台艺术演出，举办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等 7 个重大文艺活动，开展厅属文艺院团精品巡演，扶持约 3 个小剧场项目，推动培育 3 个特色演艺品牌； 3. 扩大广东艺术影响力，推荐参加全国民营院团展演、昆山百戏展演等全国重大艺术活动，开展艺术宣传推介，讲好广东故事； 4. 打造优质演艺人才队伍，扶持粤剧院梅花奖工作室和广交余隆工作室，培养文艺领军人才； 5. 做强岭南美术事业，举办广州三年展、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开展第二次全省美术馆评估定级； 6. 筑牢艺术基础根基，做好国家艺术基金申报等基础性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打造 7 部省重点舞台艺术作品，创新提升广东省艺术节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培育特色演艺品牌，开展文化惠民巡演，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我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2. 推进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建设，以人才队伍为引领，提升艺术创作的水平； 3. 加强岭南美术、广东音乐、广东戏曲等岭南特色文化的建设，夯实艺术创作成果展示平台，通过传统文化的社会传播，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族情感的认同，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涵的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打造文艺精品，繁荣舞台演出市场，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以全省各级各类文艺院团改革为动力，打造广东省艺术节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宣传推介广东艺术作品，扩大广东艺术的社会影响力，打造国际演艺集聚区，不断推动广东艺术走在全国前列； 2. 推动文艺的繁荣和普及； 3. 建设广东文艺高地，繁荣文化艺术创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省级重点舞台艺术作品数量（部）	7	35
			扶持基层舞台艺术精品数量（部）	8	40
			举办重点艺术活动品牌（个）	7	35
			培养优秀艺术团队数量（个）	7	35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上座率（%）	疫情防控范围内的 75%	疫情防控范围内的 7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作品入选国际和国家重大艺术展演活动数量（部）	5	25
			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	全国前列	全国前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长期有效推动	长期有效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681			
用途范围	1. 省本级项目：完成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项目和文旅惠民活动项目，举办的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对省级文化旅游设施实施必要的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完成年中上级有关部门或领导部署下达的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任务。 2.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扶持粤东西北地区文化旅游设施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约 6 项），实施约 10 项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项目，举办约 8 项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和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通过实施以上项目，达到以下目标： 1. 为公众提供便利、实惠、优质的公共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擦亮广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 2. 完善公共文化旅游设施，为公共服务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3. 发挥文旅资源社会效益，增强我省文化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旅游业走在全国前列，群众文化活动次数保持在全国前 5 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实施一批省市县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场馆场所的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升级工程，排除文化旅游施舍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设备，为提供和改善公共文化利用服务奠定基础，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工程，健全具有广东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 通过保障省属重点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为公众提供良好、便利的公共文化利用服务； 3. 带动全省组织举办重点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群众文化活动次数保持在全国前 5 名，为公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盛宴，并持续擦亮我省重点文化服务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工作开展数量（项）	≥6	≥24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数量（项）	≥10	≥10
			举办的重点活动场次（场）	≥1000	≥2000
			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或上级部门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数量（项/年）	≥4	≥16
			全省重大群众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建设或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程序时进度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以内	预算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90	≥90
			文化场馆惠民人次（万人次）	≥2500	≥10000
			演出活动惠民人次（万人次）	≥22	≥8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4,004
用途范围	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安排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实施“粤书吧”“粤文坊”类新型阅读空间建设推广、开展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支持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完善、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活动、开展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等，以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试行）》，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支持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厅发展和保障中心购买和制作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拓展和宣传推广公共数字文旅服务平台的应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2. 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计划建设不少于 50 间“粤书吧”“粤文坊”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并开展新媒体宣传推广工作； 3. 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开展 2023 年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2022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和惠民演出、全省广场舞展演等群众文艺创作活动，打造我省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 4. 通过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及旅游厕所达标评定工作，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5. 继续开展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及绩效评价、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抽样调查等各项工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通过完成上述文化事业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各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保障广大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

		套，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试行）》，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剧目类）采购或制作数量（部）	≥60	≥60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展览类）采购或制作数量（场）	≥60	≥60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直播类）采购或制作数量（场）	≥30	≥30
			新建或改扩建“粤书吧”“粤文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数量（间）	≥50	≥50
			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数量（场次）	≥3	≥3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公共文化制度设计课题研究完成数量（项）	≥30	≥30
		质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层人才队伍培训人均成本（元/人/天）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点击量/浏览量（万次）	≥450	≥450
			全省广场舞展演活动观众人次（含线上）（人次）	≥30000	≥30000
			新建或改扩建“粤文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提供文化服务项目类别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517			
用途范围	1. 统筹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支持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组建旅游资源普查队伍，做好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和实地调查，形成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同时组织培训、现场调研、专家咨询、资源审核、技术服务、项目评审等； 2. 推动我省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引导乡村旅游向精品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打造一批在全省具有示范作用的乡村旅游优质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3. 梳理、整合全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国家和省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和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优质旅游项目，以及“文旅+”生态、海洋、农业、工业、森林等融合新产品新业态、精品项目、精品线路，以社交媒体和线上线下旅游企业推广、主题活动策划等形式，加大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我省优质旅游产品、线路、目的地、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统筹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优质旅游资源向优质旅游产品转化提供基础依据； 2. 加大对乡村旅游优质项目的扶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助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3. 加大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我省优质旅游产品、线路、目的地、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打造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休闲旅游街区等高品质旅游产品； 2. 提升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等目的地品质； 3. 促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融合创新发展； 4. 加强旅游资源普查和文创展示推广。 通过实施上述工作措施，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建设，将之打造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推动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全国滨海旅游胜地，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全国生态休闲旅游高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旅融合示范性强的乡村旅游项目扶持数量（个/年）	10	≥10

			粤东西北地级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数量（个）	6	≥6
			粤东西北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数量（个）	34	≥34
			宣传推广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择优补助完成时间	择优名录公布一年内	择优名录公布一年内
		成本指标	文旅融合示范性强的乡村旅游项目扶持标准（万元/个）	100	100
			粤东西北地级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万元/个）	10	10
			粤东西北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万元/个）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的认知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被扶持对象（乡村旅游优质项目）接待游客人次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单位满意度（%）	≥90	≥90
			游客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950		
用途范围	1. 对评定、创建的文化产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引导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2. 评定年度省高端旅游和重点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支持我省高端旅游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发展，扶持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3. 对评定国家和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各地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 4. 开展文旅消费惠民补贴活动，拓宽文旅产品销售渠道。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持续扶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提升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2. 扶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为我省旅游品牌提升奠定基础，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3. 引导我省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丰富夜间文旅业态与产品供给，完善公共服务，加强品牌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 通过发放文旅消费惠民补贴，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增强居民消费意愿。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提升我省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支持园区文化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平台、众创空间等项目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引导民间资本，支持我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优质项目发展，推动文旅产业加快发展； 3.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增强居民消费意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的各类活动场次（场）	≥10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扶持数量（个）	≥5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扶持数量（个）	≥ 6
			省高端旅游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扶持数量（个）	≥ 6
		质量指标	被扶持对象符合标准	符合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下发及时性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成本指标	文旅企业园区补助标准（万元/项目）	≤ 100
			高端旅游项目补助标准（万元/项目）	$\leq 1,000$
			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补助标准（万元/项目）	$\leq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高端旅游和重点建设项目扶持资金撬动项目投资额比例（%）	≥ 10
			文旅消费惠民补贴拉动文旅消费比例（%）	≥ 5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高端旅游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	较上一年度建设有所加快
			广东旅游文化节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提升本地文化和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旅产业发展	进一步夯实
			稳定并拓展文旅市场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825		
用途范围	开展在国内（内地、港澳台）以及国际上的广东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以及区域交流合作，通过在主流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交流及宣传营销活动，推动广东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整体形象打造。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落实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合作具体任务，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 3 个以上，在全国性宣传平台开展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广告 1 项，进一步提升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和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推广活动（场）	≥3
			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数量（个）	≥3
			在全国性宣传媒体平台开展整体形象宣传数量（项）	≥1
			开展宣传报道的重点媒体数量（家）	≥3
		质量指标	各项宣传推广要求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际旅游收入排名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在全国排名	全国前 5 名
			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覆盖人群（亿人次）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群众体育		
	政策任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615		
用途范围	1. 用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评估、业务指导等服务； 2. 支持少数民族自治县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3. 省属公共体育场馆运行维护，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4. 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评估工作不少于 1 次； 2.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和原建筑物改建体育馆安全评估检查不少于 1 次； 3. 支持少数民族自治县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不少于 1 个； 4. 获得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每周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不少于 330 天； 5. 保障体育场馆体育设施设备良好，为市民锻炼提供服务，保障市民安全有序开展体育锻炼 6. 通过维修改造可以使设备更新换代，改善周边环境，提升群众的舒适感。 7. 全年到奥体中心参与体育锻炼的人数不低于 100 万人次，带动更多市民参与到运动健身活动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每周时长（小时/周）	≥35
			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全年时长（天/年）	≥330
			评估检查次数（次）	≥1
			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个）	≥1
			维护场地（馆）面积（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	100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 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民锻炼安全	有效保障
			全年到省属大型体育场馆参 与体育锻炼人次（万人次）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群众体育
	政策任务	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335
用途范围	1. 组织开展全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 加强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3.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调查工作； 4. 开展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核、审批工作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服务工作； 5. 开展各项安全服务工作，如：高危项目检测服务、游泳场所安全指导服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群众体育领域安全服务； 6. 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举办各项赛事，带动群众对体育运动的兴趣； 2. 开展晋升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审批工作，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 3. 开展高危项目检查和培训、安全服务工作，保障群众体育安全性； 4. 支持乡村振兴，开展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全民健身足球赛事活动、体育嘉年华等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开展横陂镇“乡村振兴杯”足球联赛及邀请赛、体育培训活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体育健身生活化； 2. 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 3. 因地制宜发展群众性健身运动项目，给群众提供多种运动选择； 4. 加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扶持、引导和规范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5. 加强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6. 到 2025 年，实现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5% 以上。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增强群众身体素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积极培养群众体育项目拔尖人才，在赛事中，展现广东群众体育的成绩和优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赛事活动次数（项次）	≥50	≥250
			群众体育管理人员培训人次（人次）	≥100	≥100
			运动员参加人次（人次）	≥210	≥1050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次数（次）	≥16	≥8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85	≥85
		时效指标	健身赛事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025 年 12 月前
			培训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025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8.2	≥40.5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名）	≥2.78	≥2.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人群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竞技体育			
	政策任务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十五运周期（2022-2025）保障我省备战单位备战工作需要以及支持相关俱乐部、协会、社会团体等参与备战，包括人才引进、外训外赛、科研运作、购置训练比赛器材服装、依托社会力量开展备战工作和备战保证保障工作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备战管理，积极推动训练创新和科技助力，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类体育赛事，切实提高训练备战水平； 2. 积极备战和组织参加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杭州)，全力实现“保持领先优势，为国、为省争光”的目标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在十五运周期（2022-2025 年）内，通过优化项目布局、完善备战管理体系、实施人才战略、提升科学化训练水平、优化支撑保障体系、强化作风建设等措施，切实提升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国内外重要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广东体育强省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优势项目数量（个）	≥19	≥19
			引进高水平教练员人数（人）	≥50	≥60
			引进高水平运动员人数（人）	≥60	≥80
			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人）	≥50	≥60
			依托社会力量申办和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项目数量（个）	≥10	≥10
			参加国内比赛人次（人次）	≥3000	≥12000
		质量指标	教练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运动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反兴奋剂培训运动员参与度	≥95	≥95
			设立二线队伍的项目比例（%）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亚运会参赛成绩	全国前三名	/
			年度重要一次比赛金牌获得数（枚）	≥40	≥160
			向国家队输送运动员人数（人）	≥80	≥300
			对体育强省建设工作的影响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竞技体育		
	政策任务	运动队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666		
用途范围	改善我省优秀运动队的训练比赛及生活设施，维修改造省级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及场馆，开展退役运动员培训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退役运动员培训，提高退役运动员专业知识水平，提高退役运动员就业水平； 2. 开展二沙中心运动员宿舍和雨污分流等室外管网及配套工程，开展田径场、室外网球场四个项目的建设前期工作，保障工程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3. 完成黄村体育训练中心教学楼、运动员食堂、宿舍维修、重竞技中心重竞技馆副馆项目工程结算； 4. 船艇中心黄塘激流回旋项目完工； 5. 完成各基地运动队改善设施条件的零星及小额维修项目，有效提高运动队训练和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运动员培训次数（次）	≥1
			完成工程结算项目数量（个）	≥5
			完成各基地运动队改善设施条件的修改维修项目数量（个）	≥8
			举办培训班次数（次）	≥1
			完成项目实体移交数量（个）	≥2
			完成工程结算定案项目数量（个）	≥3
			开工建设项目数量（个）	≥2

			建设面积（平方米）	田径场：二沙中心 16438 平方米（西 1 场 7886 平方米，东 2 场 8552 平方米）。 室外网球场：二沙中心 688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按《省体育局年度基建工作计划》进行
		成本指标	项目结算金额	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动员自主择业率（%）	≥60
			运动队生活、训练条件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运动员满意度（%）	≥90
			退役运动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竞技体育
	政策任务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400
用途范围	一是用于 2023 年度在我省举办或承办的全国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和粤港澳大湾区各类竞赛活动开支。 二是开展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育场馆建设及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广东体育馆及副馆维修改造工程、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射击馆及五项跑射场地和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广东激流回旋赛场及广东划船赛场维修扩建改造项目、广东海上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全运会升级改造项目及广东体育博物馆项目、广东省人民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六个省体育局直属单位项目，其他还包括部分训练基地改善提升训练、生活设施的小型维修项目。 三是主要用于第十五届全运会筹委会相关人员 2023 年发生的费用，包括跨区域借调、返聘、招聘等费用，以及相关人员培训等方面以及前期筹备金经费。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支出。 四是用于与新华社合作搭建对内、对外宣传平台，扩大全运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合作，制作官方宣传片、资讯动态发布节目、全运会场馆巡礼宣传片、全运会深访谈节目等电视媒体宣传片，打响 2025 年粤港澳全运会电视传播最强音；与广东省记者协会合作，开展与省、市各平面媒体的合作，栏目的投放，加强日常信息策划和传播。 五是为保障全运会筹委会前期办公运作，计划租用筹委会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家具，并列支相关租金和水电费；与香港、澳门对接全运会工作，赴杭州、成都及省内开展全运会考察和调研工作；开展全运会场馆建设标准制定，委托第三方开展体育工艺全过程咨询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做好举办或承办国内和国际赛事工作； 2. 指导其他地市承办 2023 年全国及以上赛事工作，确保各项体育赛事能够顺利开展； 3. 做好举办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工作，促进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发掘培养优秀体育后备力量； 4. 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事业发展。 5. 完成全运会省属场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立项工作； 6. 完成场馆各类技术、安全检测工作，开展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 2023 年底开工； 7. 通过及时发放人员经费，支持第十五届

		全运会筹委会人员队伍筹建； 8. 通过筹措人员培训等经费，确保筹委会人员队伍能尽快开展工作； 9. 完成十五运赛前前期筹备金计划； 10. 与新华社合作搭建对内、对外宣传平台，扩大全运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11. 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合作，制作官方宣传片、资讯动态发布节目、全运会场馆巡礼宣传片、全运会深访谈节目等电视媒体宣传片，打响 2025 年粤港澳全运会电视传播最强音； 12. 与广东省记者协会合作，开展与省、市各平面媒体的合作，栏目的投放，加强日常信息策划和传播。 13. 完成筹委会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家具租赁工作，开展筹委会工作交流、调研工作； 14. 完成全运会场馆建设标准和运行设计标准制定，开展体育工艺技术咨询工作。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围绕“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办好第十五届全运会，为体育强国建设作出贡献； 2. 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及省政府重点任务和安排计划，助力广东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3. 支持打造和引进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体育品牌赛事； 4. 促进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新周期备战工作。 5. 完成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省属体育场馆建设和改造任务，达到全运会比赛标准； 6. 提升省属场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省属场馆可持续发展； 7. 落实《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对省级训练基地、奥体中心的要求目标。 8. 通过发放人员经费，招聘、返聘、跨区域借调一批工作人员，确保第十五届全运会相关机构正常运行； 9. 通过人员培训等相关经费，支持第十五届全运会做好人员培训工作； 10. 完成十五运赛前前期筹备金计划。 11. 旨着讲好广东体育故事，传播广东体育事业改革发展成效和创新争优“排头兵”形象，同时重点宣传好广东备战第 15 届全运会所做的前期筹备工作。 12. 保障全运会筹委会办公、交流、考察工作以及开展场馆建设标准化和技术咨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观众人数(人)	≥10000	≥30000
			在我省举办或承办的全国及以上赛事(项次)	≥15	≥45

			参赛运动员人数 (人)	≥10000	≥30000
			宣传报道次数(次)	200	2000
			项目数量(项)	≥8	≥8
		质量指标	赛事人为事故发生 数(起)	0	0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数)	≥2 项	≥2 项
		时效指标	重要比赛赛后信息 收集进度	赛后三十天 时间内完成 信息收集	赛后三十天 时间内完成 信息收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次)	≥20	≥60
			赛事关注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 和深圳先行示范区 体育国际化发展	通过筹办第 十五届全运 会, 加强粤 港澳大湾区 的交流沟通	通过举办第 十五届全运 会, 进一步 促进粤港澳 大湾区体育 建设, 促进 社会交流和 融合
			对体育强省建设工 作的促进作用	积极筹办第 十五届全运 会, 进一步 加快广东体 育强省建设	通过举办第 十五届全运 会, 进一步 加快广东体 育强省建设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运动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青少年体育		
	政策任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998		
用途范围	1. 资助省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办训办学工作，扶持基层体校建设，支持省级体校建设； 2. 补助各地市向省专业队输送人才和获得省运会周期突出贡献的单位； 3. 开展年度省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U 系列比赛等竞赛和活动，以及竞赛资格、注册等工作； 4. 资助科学健身行等学校体育工作，实施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体教融合示范性活动及“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线上线下）、开展青少年体育文化传播、体育冬夏令营等以青少年群体为参与对象的活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提供经费保障，保障省运会组委会内设机构各部门工作进行顺利。 2. 通过扶持各级各类体校建设，保障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运转和人才输送。 3. 通过开展体教融合试点赛事、年度省级青少年 U 系列等比赛，为国家发现、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4. 通过实施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体教融合示范性活动及“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线上线下）、青少年体育文化传播、体育冬夏令营等活动，提高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5. 通过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政策研究调研、开展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科医人员、青少年体育管理干部、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评估专家及申报对象培训，普及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 6. 通过开展运动员体能测试、传统特色校创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科学选材标准研制、基地评估工作，完善我省青少年体育培养单位管理体系及评价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数量（场次）	≥20
			政策研究（调研）次数（次）	≥2

			各级各类体育培训人数（人次）	≥60
			省级体育赛事举办数（次）	≥60
		质量指标	青少年体质测评达标率（%）	≥80
			在省级体育系统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人数（人）	≥20000
		时效指标	各级各类体育培训完成时间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省级体育赛事完成时间	按年度计划完成
			各类青少年活动完成时间	按年度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人·天）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输送人才数量（人）	≥100
			全省审批授予运动员称号人数（人）	一级运动员≥250人，二级运动员≥1000人
			各类青少年活动参与人次（万人次）	≥100
			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有效推动
			我省运动员参加全国以上重要一次比赛获冠军人数（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参赛运动员对赛事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体育改革与发展			
	政策任务	足球改革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9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010			
用途范围	足球改革工作包括开展足球竞赛、培训活动、足球宣传交流工作、足球支教工作、提供足球专项技术服务、实施梅州足球青苗青训工程等。实施足球改革工作，改善足球发展的环境和氛围，加强足球人才培养，推进我省足球水平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足球竞赛、培训活动、足球宣传交流工作、足球支教工作、提供足球专项技术服务、实施梅州足球青苗青训工程，建立新型足球管理体制，完善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全省足球竞赛制度，增加足球场地设施，不断满足群众对足球运动的需求，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建立新型足球管理体制，完善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全省足球竞赛制度，增加足球场地设施，不断满足群众对足球运动的需求，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广东足球运动水平在全国保持领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专业人才人数（人）	≥100	≥300
			举办体育赛事次数（次）	≥900	≥3000
			培训教练员人次（人）	≥200	≥600
			培养青少年球员人数（人）	≥2500	≥4500
		质量指标	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出现次数（次）	0	0
			责任范围内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体育赛事举办时间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标准	符合省级相关标准	符合省级相关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篇）	≥900	≥3600
			自媒体微信公众号关注量同比增长率（%）	≥20	≥50
			受惠群众人数（含播放观众数）（人）	≥100000	≥200000
			参加社会足球赛事人数（人）	≥2000	≥6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85
			参与赛事运动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体育改革与发展
	政策任务	体育工作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9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1. 产业上：完善体育产业名录库建设，维护体育产业信息平台运行，体育产业大数据初见雏形；完成年度体育产业统计核算，探索开展居民体育消费调查，研制体育产业报告，充分了解全省体育产业发展现状；开展体育产业、体育标准化、体育计量等方面的政策研究，优化体育产业制度环境；做好年度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评选与培育工作，进一步发挥产业示范效应；举办年度广东国际体博会和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打造产业交流、贸易平台；组织开展体育产业干部培训和体育产业统计培训，持续提升产业人才队伍业务水平； 2. 宣传上：购买宣传平台（省体育局网站、两微一端）建设维护，及时发布体育相关信息，每月及重大事件提供舆情监控报告；打造媒体矩阵，形成集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的立体宣传平台，与国家级、省级媒体合作，开设专栏，发稿 1000 篇以上；根据工作热点，围绕重大需求制作全民健身指导专题视频等宣传片，开展系列体育宣传； 3. 科医与反兴奋剂上：稳步推进省体育局科研课题项目，完成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提升我省体育科研人员研究和实践能力；推进广东省体育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我省体育科技水平力争位居全国前列；支持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建设，强化中心人员、设备、技术保障；组织召开全省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做好新周期训练备战的反兴奋剂工作； 4. 在李惠堂旧居进行足球文化宣传展示，主要内容包括宣传展示设计、制作宣传展板、足球文物（藏品）展示柜、灯光设备、多媒体设备、视频购置、监控设备、足球体验器材、足球藏品征集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业上：完善体育产业名录库建设，维护体育产业信息平台运行，体育产业大数据初见雏形；完成年度体育产业统计核算，探索开展居民体育消费调查，研制体育产业报告，充分了解全省体育产业发展现状；开展体育产业、体育标准化、体育计量等方面的政策研究，优化体育产业制度环境；做好年度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评选与培育工作，进一步发挥产业示范效应；举办年度广东国际体博会和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打造产业交流、贸易平台；组织开展体育产业干部培训和体育产业统计培训，持续提升产业人才队伍业务水平； 2. 宣传上：购买宣传平台（省体育局网站、两微一端）建设维护，及时发布体育相关信息，每月及重大事件提供舆情监控报告；打

		造媒体矩阵，形成集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的立体宣传平台，与国家级、省级媒体合作，开设专栏，发稿 1000 篇以上；根据工作热点，围绕重大需求制作全民健身指导专题视频等宣传片，开展系列体育宣传； 3. 科医与反兴奋剂上：稳步推进省体育局科研课题项目，完成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提升我省体育科研人员研究和实践能力；推进广东省体育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我省体育科技水平力争位居全国前列；支持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建设，强化中心人员、设备、技术保障；组织召开全省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做好新周期训练备战的反兴奋剂工作； 4. 通过李惠堂旧居展馆足球文化宣传展示，进一步提升我县足球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营造群众积极参与的足球发展良好氛围。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产业上：体育产业总规模、增加值等不断扩大，体育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体育产业环境明显改善，体育消费不断促进，体育市场主体多元壮大，产业示范效应逐渐凸显，产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2. 宣传上：体育精神和体育文化影响力、传播力、引导力显著提升，体育宣传大格局基本形成，体育宣传工作主动权牢牢掌握，体育强省建设舆论环境优良； 3. 科医与反兴奋剂上：体育理论和实践研究扎实推进，体育科技创新成果进一步涌现，科医人才和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训科医一体化深入推进，科医助力备战训练不断取得新突破；深入贯彻落实反兴奋剂有关部署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反兴奋剂工作； 4. 完成李惠堂旧居展馆足球文化宣传展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次）	≥1	≥3
			举办广东体育用品博览会（场次）	≥1	≥3
			开设专栏数量（报纸、电视媒体、网媒等）（个）	≥10	≥30
			参加反兴奋剂教育人次（人次）	≥1000	≥3000
			报道次数（次）	≥1000	≥305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调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宣传信息发布准确率（%）	100	100
			微信公众平台发稿频次（篇次/周）	≥15	≥15

			微信公众平台发稿量（篇）	≥1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主管部门、社会投资主体提供信息支撑	每年发布一次	发布体育产业统计数据和体育产业报告
			报道转发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8,885			
用途范围	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和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支持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劳务协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及人才引进、就业政策宣传和课题研究、流动人员档案管理、企业薪酬调查、远程职业培训管理及其他省本级公共服务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2. 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3.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95
			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900	4500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会保障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的 2/3	不超过缴费额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完成事业发 展计划目标	完成事业发 展计划目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	完成省政府 确定的目标 任务	完成省政府 确定的目标 任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 稳定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23,673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已开工、进度好或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的人力资源产业园、智慧人社、创业孵化基地等项目，省本级人才港建设、信息化、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世行贷款还本付息、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课题研究、人社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和专项任务配套宣传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省人社信息系统运维等项目建设，统筹开展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管理等各项业务，提升省级综合服务水平。 2. 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市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大力促进就业创业，鼓励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带动就业。 3. 粤东西北基层在建续建和急需紧缺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公共服务大厅、“智慧人社”等项目，提升各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优化经办流程、亮明办事指南，加强窗口作风建设，打造让群众满意窗口。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扶持我省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业务经办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孵化基地、智慧人社、产业园及其他公共能力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联动的产业园体系形成；通过基础能力输出、数据支持、智力扶持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展信息化应用和服务，有效提升了信息化能力，为全省一体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优化基层服务平台经办流程，完善服务渠道，推进规范管理，加强作风建设，有效全面提升基层社保经办服务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家）	2	2
			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家）	5	10
		质量指标	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60	70

			受资助市县库存社保档案影像化完成率 (%)	21	40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	≥80	≥8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	≥95	≥95
		成本指标	社保档案影像化支出标准 (元/份)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业务办理量 (万笔/年)	≥100	≥100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流动与就业人数 (万人次)	≥5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能力发挥的影响	较上一年度提高	较上一年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的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105
用途范围	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是由广东省妇联和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实施、由省妇联妇女发展部负责的项目，分配对象是全省各地市女性经营主体和妇女。每年资金 1300 万元。采取因素法的分配方式。主要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致富带头人和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生产贷款提供部分贴息资金；为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制作宣传资料，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以及项目办公等提供部分经费。扶持对象是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其中，优先考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中有创业意愿和能力及项目的妇女。支出具体金额为：贴息资金 1000 万元，工作经费和回收奖励金各 15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提供 1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 1.7 亿元； 目标 2. 帮助 1800 名妇女解决创业就业资金问题； 目标 3. 直接从业或间接带动城乡妇女创业就业 1.8 万人次，解决农村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 目标 4. 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实现平均 10%以上的资金收益率； 目标 5: 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目标 6: 贷款回收率 95%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5.1 亿元，有效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帮助其实现平均 10%以上的资金收益率，解决 5400 名妇女的创业就业资金问题，直接从事或间接带动 5.4 万名群众创业就业，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工作经费和贷款回收奖励金各 450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制作宣传资料，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及贷款使用全程跟踪以及项目办公经费等，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贷款回收率达 95%以上，有效降低信贷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扶持人数（名）	1800	5400
			直接从业或间接带动群众人数（名）	18000	54000
		质量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发放率（%）	≥98	≥98
			小额贴息贷款回收率（%）	≥95	≥95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性	贴息资金当年6月全额拨付	贴息资金当年6月全额拨付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对象年均收入增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贷款妇女社会地位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妇女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粤菜师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支持推进星级名厨评选评定、“粤菜师傅”技能竞赛等相关项目建设，扶持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发展项目，推动提升“粤菜师傅”培育体系建设水平，帮助实现当年度全省“粤菜师傅”培训目标任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推进星级名厨评选评定等相关项目建设，扶持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发展项目，推动提升“粤菜师傅”培育体系建设水平，帮助实现当年“粤菜师傅”培训 4 万人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省基本建设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水平“粤菜师傅”人才培养体系，到 2025 年实现“粤菜师傅”培训 20 万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万人次）	≥4	≥20
			扶持全省“粤菜师傅”特色发展项目（个）	≥5	≥15
		质量指标	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时间	按进度付款	按进度付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次）	>10	>30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粤菜师傅”培训学员调查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粤菜师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800			
用途范围	采取财政补助的形式，重点建设全省供销系统上下联动、面向农村人口、与农特产品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供销社特色“粤菜师傅”培训工程；推动系统教育资源对接全省各市县供销社和东西部扶贫协作供销联盟相关省份，开展面向农村人口短期职业培训；提高教育培训专业化水平，打造有特色、高标准的教育实训基地，组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立健全适应“学历教育+短期培训”要求的标准体系；依托供销农场、农产品配送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系统对接的餐厅、酒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粤菜师傅”学历教育 800 人左右,短期培训 6,000 人左右，重点支持供销社系统“粤菜师傅”工作开展基础较好、推进力度和培训规模较大的院校,推动粤菜师傅培训向基层延伸,开展“粤菜师傅”培训。为学员提供就业推荐和创业服务，实现学员就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1+5+N”的模式，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重点支持供销社系统“粤菜师傅”工作开展基础较好，推进力度和培训规模较大的单位，通过打造若干“粤菜师傅”厨艺培训、原材料生产、食材供应、乡村旅游、省际扶贫培训、就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动建设全省供销社系统的“粤菜师傅”工程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历教育招生（人）	800	≥2400
			短期教育培训（人）	6000	≥18000
		质量指标	学历教育毕业率（%）	90	90
			短期培训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学历教育招生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短期培训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学历教育初次就业率 (%)	90	90
			下沉基层开展培训， 对接全省的县（市） 占比（%）	60	6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培训体系的可持续性 （年）	3	3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南粤家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统筹用于扶持“南粤家政”平台载体建设、技能比武活动、省际家政劳务协作、宣传和专项业务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全省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以上；扶持建设一批“南粤家政”平台载体，扶持建设一批“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保障“南粤家政”重点工作组织实施，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2 年，全省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2023-2025 年，全省每年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以上；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等体系进一步完善；“南粤家政”工程成为立足我省、辐射湾区，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知名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25	≥95
			扶持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数量（个）	≥100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时间	按进度付款	按进度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次）	>1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圆梦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700			
用途范围	结合省政府“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部署要求，每年资助约 8500 名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助力新生代产业工人学历技能提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资助约 8500 名在粤务工的新生代产业工人通过“圆梦计划”参加技能型专业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通过学员交流营活动对骨干学员开展轮训，提升学历层次及技能水平，提高政治素养，增强综合竞争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施“圆梦计划-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工程”，结合省政府“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部署要求，资助约 2.85 万名在粤务工的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技能型专业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强化骨干学员跟踪培养，提高学员政治素养，培养一批党团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中的基本可依靠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人数（人）	≥26000	≥86000
			录取学员人数（人）	≥8350	≥27950
		质量指标	技能型专业录取（%）	≥60	≥6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3 年 5 月至 11 月	每年 5 月至 11 月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元/人）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骨干学员跟踪培养（人）	≥1275	≥4275
			建立学员人才库(人)	≥850	≥28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全省新生代产业工人学历提升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圆梦计划学员对项目 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 300			
用途范围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是国家自 2002 年开始实施,用于支持劳动者创业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一项长期性政策, 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 亿元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 95%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 2. 加强财政保障,全面强化稳就业措施,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引导作用,用好用足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充分发挥此项政策助力小微企业融资的良好政策效应,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发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 2. 通过适当奖补,充分激发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更加突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亿元）	>30	>15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	>90	>90
		时效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30/300/500	30/300/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2. 5	>12. 5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户）	>7000	>35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对 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项目资金统筹用于三项工程综合实训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相关业务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聚焦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建设一批三项工程综合性实训基地，实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平台载体有机结合，不断扩大三项工程社会影响力和服务民生效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现劳动者全面发展和服务经济发展为目标，充分激发小切口带动大变化的放大效应，一体推进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独特的重大就业工程、产业工程和民生工程，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发挥更大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5	20
			开发职业（方向）的产业适应性课件资源、实训资源、题库资源（个）	8	28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90
			实施完毕的项目验收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实训基地投入使用时间	按合同约定进度	按合同约定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技能等级证书人次（万人次/年）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工教育发展			
	政策任务	广东技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8,000			
用途范围	围绕省领导关于将技师学院纳入高职教育系列的部署要求，大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用于支持技工院校加强基础能力和内涵发展，提升办学硬实力和软实力，促进提质强基；对全省技工院校师资开展专业技能提升和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培训；保障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技工院校技能竞赛的选拔、集训、宣传等项目实施；推动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国内领先的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全面提升我省技工院校内涵建设，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培训 2000 人次以上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及中层管理人员，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2. 扶持若干所技工院校加强基础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使得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3. 对标国际一流，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引领带动全省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 4. 赛事组织实施（含决赛和省属技工院校选拔赛，各市选拔赛由各市人社局自行组织），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训的良好办学局面； 5. 扶持建设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国内领先的重点专业，以及面向与区域发展相关的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的特色专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大力扶持技工院校进一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调整优化专业建设，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技师学院和品牌民办技工院校，示范带动全省技工院校提升办学质量。同时，通过投入财政资金扶持，撬动各地、各技工院校加大办学投入，不断优化我省技工教育布局，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素质技能人才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人数（万人）	19	95

			完成教师培训数量 (人次)	>2000	>10000
			完善和新增实训工位 (个)	>1000	>5000
			扶持建设省级重点、 特色专业 (个)	重点专业 50 个、特色专 业 10 个	重点专业 150 个、特色 专业 30 个
			地市技师学院覆盖数 (个地级市)	21	21
		质量指标	教学设备设施验收合 格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90	>90
			新增特色专业数量 (个)	10	3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稳定全省招生规模 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在校学生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工教育发展			
	政策任务	技能竞赛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 700			
用途范围	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逐步形成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各地、各行业技能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促进更多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加大高技能人才供给。加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广东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角逐第 47 届世赛国家集训队选手资格。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第三届省赛等系列活动进行集训选拔，全面备战参加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暨第 47 届世赛全国选拔赛，力争取得更优异成绩，更多选手入围第 47 届世赛国家集训队。通过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技能人才培养。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省整体训练水平和集训能力，继续保持和扩大我省在世赛国赛上的优势。促进竞赛成果转化，坚持以赛促建、以赛促培、以赛促教，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组织开展省级竞赛活动数（场）	83	400
			我省进入国家集训队项目数量（人次）	59	90
		质量指标	竞赛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3 年第四季度	每年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万元/项目）	15-75	15-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金牌人员占比（%）	20
	得奖选手增长率（%）			5	5

			竞赛产生广东省技术能手（人）	2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提升全省技能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我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时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改革性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5.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5.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额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9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6,053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开展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我省 14 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 2000 名、培训全科医生 3000 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3707 人；完成 100 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 300 个专科特设岗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 2.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 2020 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到 2025 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 4 名以上全科医生； 3.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4. 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领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5. 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总体招生数（人）	≥7836	≥7836（每年）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人）	300	300（每年）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	≥80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培医师业务水平 (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 (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疫病防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6,2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开展法定传染病哨点监测，落实艾滋病随访及 CD4 检测和抗病毒治疗，耐多药可疑者筛查和耐多药肺结核诊治，梅毒咨询检测服务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加强精神卫生防控，深入开展职业、放射、环境和学校卫生等健康危险因素对健康影响的监测。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78589	≥78000（每年）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91749	≥91000（每年）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人）	555037	≥555000（每年）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例）	≥40000	≥40000（每年）
			对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质控检查（家）	100	100（每年）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9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80	80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	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	100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	100	1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95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疾病防治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 729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实施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支持省疾控中心基础设施设施建设、高层次科研创新团队引进与培养、重点领域技术与成果转化、省级科普中心建设，争取用五年时间使省疾控中心综合实力和核心能力迈上新台阶，优势领域更加突出，跻身全国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引进第一层次人才 1 人，第二层次人才 2 人，第三层次人才 3 人，第四层次人才 3 人，聘用专业技术员 6 人、课题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委派 3 名技术骨干前往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开展研学；开设 5 个课题研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面优化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建设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队伍装备配置，提高现场处置能力。 省疾控中心通过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综合实力，建设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病原学检测和公共卫生大数据研究领域形成国内一流的高层次人才梯队，力争引进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等高层次人才 1-2 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特支青年拔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1-2 名，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2-4 名，一批国内外优秀博士和博士后。同时加快培养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力争实现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 4-5 人，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高水平人才，并力争实现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突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等 25 项以上，获得国家或省级成果奖励 3-5 项，形成技术集成示范 2-3 项，形成高水平、原创性、有较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 2-3 项。 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县区级疾控中心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数量（人）	9	9（每年）
			技术骨干国际化培训人数（人）	3	3（每年）

			细分方向课题申报数量（个）	5	5（每年）
		质量指标	课题申报成功率提升（%）	25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建成疾控高层次人才团队（是/否）	是	是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高水平医院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1, 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 2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和 5 个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国百强医院数量达 10 个；进入全国前十专科医院达 10 家；进入全国前十临床专科达 30 个；新增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数量 2 个；新增拔尖医学人才数量 2 名；新增前沿医疗技术 5 项。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标国际顶级医疗中心，打造若干家国家级医疗技术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瞄准尖端医疗和国际前沿技术，形成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领跑国内乃至国际的优势学科；打造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和职业化医院管理团队。力争到 2025 年，全省 50 家高水平医院在临床、科研、综合排名、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争创 20 个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推动 15 家综合医院进入全国百强；重点推动 15 家专科医院、40 个临床专科进入全国前十；新增 10 名以上国家顶尖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水平医院数量（家）	20	50
			全国百强医院（家）	10	15
			进入全国前十专科医院（家）	7	15
			进入全国前十临床专科（个）	30	40
			新增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个)	2	20
			新增拔尖医学人才(位)	2	10
			新增前沿医疗技术(项)	5	5（每年）
		质量指标	高水平医院国考平均排	进入全国前	进入全国前

			名	10	10
			四级手术平均比例（%）	≥18	≥18
			出院病人平均例均权重（CMI）	≥1.25	≥1.25
			制定高水平医院建设方案的医院比例（%）	100	100
			“一对一”跨区域联动项目帮扶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用于基建项目的比例（%）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选高水平医院所在地市的市域内住院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引导高水平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高水平医院职工满意度（%）	≥85	≥85
			（受支持）高水平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5	≥85
			（受支持）高水平住院患者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国家医学（医疗）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3,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广东呼吸、肾脏病、肿瘤、精准医学、心血管等国际医学中心建设，乳腺病医学中心、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等建设项目，进一步推进我省有关医学学科诊疗、技术和科研水平实现突破性提升，将各大医学中心打造成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医学创新平台。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广东国际肾脏病医学中心：（1）广东国际肾脏病医学中心完成建设至地下室负四层梁板墙柱；（2）完成基坑支护（100%）；3. 土方开挖（100%）； 2. 国家眼科医学中心：（1）完善已有的眼科急症、小儿眼病、感染性眼病、高度近视、葡萄膜炎和视神经疾病等各类疑难危重眼病平台建设规划。（2）完善珠江新城院区屏障环境动物设施，完善实验仪器设备。（3）眼科干细胞临床研究平台、智能合约机制下的临床大数据平台、眼科药物创制与评价平台规划建设，研发1-2个临床前候选药物。（4）搭建覆盖全国眼病和相关危险因素的公共卫生随访电子系统平台。（5）生物岛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四大平台一体化系统，以及以中山大学“百人计划”引进国家级人才1名，引进优秀青年医学人才2名，支持国家级人才领衔团队建设4个；优化大团队资源，形成团队合力，招收高水平研究人员，筹建国际眼科创新研究会； 3. 广东肿瘤国际医学中心：在2022年项目建设基础上，本年度继续推进三大平台建设，落实平台配套的设备购置、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空间配置等具体实施内容，并逐级压实责任到设备科、信息科、人事处、基建科等实施部门，基本完成三大平台的人才、设备及空间配置到位； 4. 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1）完成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施工图技术审查等）；（2）取得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开工许可；（3）完成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4）支付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施工预付款；（5）完成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三通一平；（6）完成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地基建设；（7）完成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部分工程建设物资采购。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广东国际肾脏病医学中心: 对标哈佛大学麻省总医院, 建成“顶天”(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立地”(服务于广大民众、为肾脏病防治事业做出巨大贡献)的肾脏病防治综合研究平台, 打造国家肾脏疾病诊治示范中心、医疗新技术研发中心和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基地, 成为国家肾脏病防治的决策智库; 2. 广东精准医学中心: 一是强化疑难急危重症救治能力, 二是建设精准医学科学创新研究平台, 三是打造国际一流创新研究团队, 四是以智慧医院建设支撑医学中心, 以建设广东国际精准医学大科学中心争创国内前三甲、具有中国特色国际一流水平的医学中心; 3. 广东肿瘤国际医学中心: 确立了建设成为“三最一流”的癌症中心目标, 建成前沿医疗技术平台、高水平科研平台、肿瘤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研究应用平台三大平台, 组建大团队, 催生大成果, 最终建设成为世界顶尖癌症中心; 4. 广东国际心血管医学中心: 对标美国克利夫兰医学中心(医疗)、哈佛大学医学院附属布莱根妇女医院(研究)和以色列舍巴医疗中心(转化), 建设心血管病疑难诊疗技术水平最高, 医疗服务能力覆盖最广, 原创科研能力最强的心血管医学中心, 力争在未来五年建成心血管前沿医疗技术平台、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高效率转化应用平台三大平台, 培育高水平人才队伍, 组建大团队, 催生大成果, 最终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心血管医学中心; 5. 国家眼科医学中心: 一是进一步完善已有的各类疑难危重眼病平台建设, 建成世界一流的疑难眼病诊疗体系, 极大提升广东省乃至我国的疑难眼病诊疗水平和能力; 二是建成具备世界水平的眼科基础创新研究平台, 持续引领世界眼科研究发展; 三是完善眼科干细胞临床研究平台、智能合约机制下的临床大数据平台、眼科药物创制与评价平台、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实验室, 构建医院-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共同体, 建成眼科关键诊疗装备及药物原始创新-研发转化-产业推广全链条新型加速引擎; 四是通过建设覆盖全国眼病和相关危险因素的筛查、登记、监测和随访系统, 建立网络眼科远程教育平台, 加强西部医生培训, 建成全国眼病防控体系, 助力实现全民眼健康覆盖; 五是从基础设施、信息系统、高层次骨干人才团队、国际眼科合作交流四方面着力, 搭建眼科医学中心信息一体化系统, 打造国际顶尖眼科创新人才团队, 充分发挥全国高端人才培养中心的示范作用, 构建国际眼科高层次合作网络, 为全球眼健康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为四大平台建设 with 眼科医学中心建设夯实基础; 6. 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提升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 建设高水平综合医院, 提升急诊诊治能力水平, 打造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自主开发的新技术项目（项）（广东肿瘤国际医学中心）	≥10	≥10
			搭建和提升眼科医学科研平台/高水平研究项目（个）（国家眼科医学中心）	≥2	≥2（每年）
			研发临床前候选药物（个）（国家眼科医学中心）	≥1	≥1（每年）
			高水平人才数量（人）	≥10	≥10（每年）
		质量指标	常见高发癌种 5 年生存率（广东肿瘤国际医学中心）	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学科影响力（广东肿瘤国际医学中心）	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癌症中心	建成世界顶尖癌症中心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 管理检查次数达标率（%）（肾脏病医学中心）	0	0
			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开展关键技术占总治疗病例数（%）（国家眼科医学中心）	≥80	≥80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是/否）（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水平临床科研平台建设(广东肿瘤国际医学中心)	构建以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单病种多学科诊疗平台、转化医学平台、研究资源平台为基础的科研支撑体系	构建以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单病种多学科诊疗平台、转化医学平台、研究资源平台为基础的科研支撑体系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广东肿瘤国际医学中心)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	≥85	≥85
			门诊患者满意度 (%)	≥85	≥85
			住院患者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5,677			
用途范围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有关预算单位正常运行及必要的卫生健康业务工作，落实国家或省委、省政府重大任务或事项，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等优质医疗资源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实施卫生健康科研课题研究及适宜医疗技术推广，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现场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个）	≥500	≥500（每年）
			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个）	40	40（每年）
			产前诊断相关文章发表（SCI）（篇）	≥2	≥2（每年）
			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	≥2	≥2（每年）
			新增骨科诊疗设备（台）	3-5	3-5（每年）
			承担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的医院数量（家）	2	2（每年）
			监督实训基地培训人数（人）	600	600（每年）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100	100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率（%）	100	100
			项目年度结题通过率（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85	≥85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医药传承人才技术水平（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胎儿遗传病诊断和治疗的临床及研究水平（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870
用途范围	开展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及营养监测；完成国家及省布置的食品安全风险应急专项监测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放射监测培训等工作；年度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研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其基础项目研究；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研究及宣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总膳食研究；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完成年度营养主题宣传活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2-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及消费量调查，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	100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的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比上年度提高	比上年度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本地区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本地区年度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620			
用途范围	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支持 5 家省属、1 家地市级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中医治未病质量监控中心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 30 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 0.62 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 0.71 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 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 236.45 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人次）	≥1200	≥2000
			市级康复中心建成数量（个）	3	≥3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数量（个）	5	5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建设数量（个）	5	15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数量（个）	4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持续提升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0.65	≥0.71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5.37	16.81
			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	202.48	236.4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4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省中西医结合急救治中心建设、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对口师承带教、奖补东莞市虎门中医院通过二甲评审等。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30 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奖励惠州市惠城区中医医院、揭阳市揭西县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开展 20 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100 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 200 名基层人员，传承名家名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30 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携手港澳建设中医药高地，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数量（家）	2	2（每年）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数（个）	20	20（每年）
			中医药师承人数	100 名老师带教 200 名基层人员	100 名老师带教 200 名基层人员（每年）
		质量指标	医共体县域内就诊率（%）	较上年有所提高或维持在 80%以上	较上年有所提高或维持在 80%以上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9,420			
用途范围	用于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单位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2023 年资金主要支持省中医院、省第二中医院两家单位，目前省中医院项目已开工建设，省第二中医院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 家医院项目进展顺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施工进展顺利，省第二中医院项目竣工验收，省中医院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设备配置类项目在年内全部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通过国家验收和评估达到《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指导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重点围绕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巩固项目医院在“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排行榜上的排行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的数量（个）	2	4
			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70000
			新增床位数（张）	≥40	≥500
		质量指标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提升	持续提升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提升	提升
医院在全国影响力			巩固和提升	巩固和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	0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7,600		
用途范围	推进 VOCs、NOx 工程减排，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强化监管减排，努力降低污染物浓度；实施噪声监控和区划调整，开展广东碳市场和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和低碳试点示范，完成 2023 年全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探索推进以臭氧为核心的 PM2.5 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通过开展共性产业园升级改造、工业企业工程减排，加强对移动源的监控，全省 PM2.5 年均值力争低于 25 微克/立方米； 2. 推动优化调整监测点位，提高噪声监测能力； 3. 各地市开展一批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4. 探索推进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全省及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 100%接受核查，控排企业履约率超过 90%，通过碳交易促进控排企业单位产品碳强度持续下降，全省年度碳强度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5. 完成 2023 年全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油车监控覆盖率（%）	56
			重点企业监控覆盖率（%）	16
			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	16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企业核查数量（家）	>500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项目（个）	5
			签发产品碳标签（个）	>30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万个）	≥1000
			优化调整噪声监测点位（个）	20
		质量指标	控排企业单位产品碳强度	比上一年下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排企业履约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碳配额成交量（万吨）/成交金额（亿元）	500/1.5
			万元 GDP 二氧化碳下降率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 PM2.5 年均预期达到数值（微克/立方米）	<25
			噪声监测点位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质量持续达标	力争全省 PM2.5 年均值连续两年低于 25 微克/立方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7, 040		
用途范围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主要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聚焦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主要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用于提高各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支撑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完成国家下达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推动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2. 开展东江、汀江-韩江、九洲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7.8%，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7%，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5%。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开展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和实施方案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市数量（个）	≥15
			保护国考断面数量（个）	≥16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主要考核断面年均水质	Ⅲ类/Ⅳ类（具体考核以与各省签订的协议为准）
			省内东江流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考核断面年均水质	Ⅱ类/Ⅲ类（具体考核以印发方案为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 95
			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 87.8
			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0.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对水环境质量影响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群众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城市水环境治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7, 940	
用途范围	1. 城市排水管网运维：用于支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肇庆、惠州 15 个地级市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用于支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肇庆 20 个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3. 海绵城市建设：用于支持我省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力争通过 3 年集中建设，共评选 9 个省级示范城市，每个省级示范城市补助 0.3 亿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城市排水管网运维：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实现地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 2 项指标较 2022 年有所增长； 2.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根据治理方案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完成治理，到 2023 年底，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40%； 3.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期工作期间，示范城市采用多种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城市排水管网运维：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 80mg/L 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 2020 年增加 20mg/L 以上； 2.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 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 40%、60%、80%、90%； 3. 海绵城市建设：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力争通过 3 年集中建设，共评选 9 个省级示范城	

		市，每个省级示范城市补助 0.3 亿元，实现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5	45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5	45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个）	≥26	≥26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4	26
			地级以上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比例（%）	/	100
			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比例（%）	14	25
			创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比例（%）	14	25
			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份）	3	9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100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98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95
			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评选公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示范城市补助标准（亿元/个）	0.3	0.3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40	≥9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 年平均值	力争达到 70 以上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 (mg/L)	≥2022 年平 均值	惠州、江门 力争达到 80 以上, 其他 城市力争比 2020 年增加 20 以上
			城市海绵城市达标面 积	较上一年有 所提升	较上一年有 所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1,385		
用途范围	1. 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组织沿海各市开展入海排污口的“查、测、溯”，完善我省入海排污口基本信息； 2. 开展重点海域水质形势跟踪调查、评估及变化趋势预测，为打好珠江口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落实“十四五”海洋环境保护规划部署的工作任务提供技术支撑； 3. 美丽海湾建设：针对我省重点海湾、海岸，实施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程，开展美丽海湾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重点海域水质形势跟踪调查、评估及变化趋势预测，为打好珠江口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落实“十四五”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2. 通过美丽海湾建设和海域岸滩垃圾清理，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提高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改善重点海湾生态环境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预测研究报告数量（份）	4
			开展海湾污染治理或美丽海湾建设的项目数量（个）	2
			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地市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部下 达指标要求
		时效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期限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80
			海湾、海岸（滩）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丽海湾生态效益	持续显现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900		
用途范围	1. 支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保护技术支持工作； 2. 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污染治理、监管能力建设、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支持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等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韶关市、湛江市、清远市 8 个县（区、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2. 完成 40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3. 完成 20 个“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5.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目标达到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县（区、市）数量（个）	8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企业数量（个）	40
			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双源”数量（个）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限矛盾	进一步缓解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	持续落实
		生态效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有效保障

		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地下水管理条例》落地提供支撑（年）	1-2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地提供支撑（年）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4,740		
用途范围	1. 实施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包括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提升重金属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2. 推进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包括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利用与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整治固体废物废弃场所，对原试点方案进行提质增效、“无废细胞”示范工程建设； 3.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探索性工作，包括实施新污染物筛选、评估，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程、提升新污染物治理监测能力建设； 4. 开展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 5. 开展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实验室（一期）和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二期）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重金属减排年度约束性指标、广东省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新污染物治理持续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量	按国家下达任务指标执行
			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数量（个）	21
			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研究成果（套）	1
			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研究的地市（个）	2-3
			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研究成果（套）	1
		质量指标	政策研究结题成果项目验收	项目结题成果通过验收
			仪器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新污染物治理水平	逐步摸清新污染物底数, 夯实治理基础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
			新污染物、固体废物识别和风险管控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生活垃圾分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 480	
用途范围	1. 奖补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地级市和江门、肇庆、惠州 3 个珠三角地区经济基础较薄弱的地级市共 15 个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包括前端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投放设施设备新增改建、中端分类收运、末端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等）； 2. 补助上述 15 个市中已建成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和已通过无害化等级评价的城市（县城）填埋场项目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3. 补助有关地市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查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3 年，加快推进分类体系建设，全省地级以上市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覆盖达到 2.3 万个以上，城区厨余垃圾分类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 2. 2023 年，指导监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补助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等工作，推动各地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3. 2023 年，指导地市完成环保督察要求 2023 年底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2022-2024 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 15 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 在 2022-2024 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 15 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3. 2022-2024 年,通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 2023 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 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支持省内地市数量 (个)	15	15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 (万个)	≥2.3	≥2.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	>99
			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7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 800		
用途范围	1. 开展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涉核重点项目环境调查等支出； 2. 支持各地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地市级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规范监督执法过程、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解决伴生矿废渣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推动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全力保障全省核与辐射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现核应急能力现代化。加强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实现 100%收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相关项目数量	17
			开展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处置工程建设数量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万元）	≤5, 8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发生人员永久性损伤、死亡或环境辐射污染事件数	≤每万枚辐射源 1.3 起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全面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辐射安全监管水平以及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的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生态环境监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 金额	41, 156		
用途范围	1. 一是用于完成环境监测业务常态化运行、重点保障国家和省监测任务，二是用于更新实验室和应急监测设备、加强地下水、海洋、农业农村等新转职能监测能力建设、培训体系建设等，三是用于生物综合毒性、新污染物等监测技术能力建设（省本级）； 2. 开展信息化建设（省本级）； 3. 市县生态环境监测装备设备等能力配备（地市）； 4. 对排污单位加强监测监管（地市）； 5. 委托地市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事项或能力建设（地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统筹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维（不含大气），完成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水质数据不少于 100 万个/年，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持续推动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二是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完善建设智慧生态云平台，提升污染防治、环境信息披露、环境监测、环保督察等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水平，有力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数据化管理，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大幅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信息化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创新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个地市抽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数（家）	1500
			环境监测数据	水质数据不少于 100 万个/年、水污染物通量数据不少于 30 万个/年
			自动监测网络运维	完成 4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12 套海洋环境监测浮标的正常运行

			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完成更新改造水 站数量超过 30 个
		质量指标	信息化开发类系统等级保护级别	开发类系统通过 二级等保测评
			水质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有效数据 获取	85%以上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 24h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 核与评价	完成 21 个地市生 态环境质量考核 与评价,地市覆盖 率 100%
		生态效益指 标	支撑主要污染物总量持续减少和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实施监测,支 撑精准治污、科学 治污、依法治污, 支撑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全 省地表水、空气等 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提升	长期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使用监测数据的部门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483
用途范围	一是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前期研究；二是地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工作，包括开展公众普法、环保督察、信访等工作；四是省本级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水平、执法队伍能力，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环境应急能力，建立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五是提升地市环境执法能力、地市环境风险防控、环境应急准备、环境应急处置、环境应急能力，开展流域“南阳实践”等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六是全省统筹、省市联合实施“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工程项目”，推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七是落实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部署，建设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广东省生态文明教育馆，提升环境宣教能力现代化。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强化技术和基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持续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和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执法水平。通过人才培养、练兵活动和购买服务，强化执法能力支撑，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健康发展，打造适应我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提升固定污染源管理水平。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值守及现场检查，督促企业保障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我省自动监控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有效提升精准执法水平，服务环境管理及环境综合决策。同时，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3. 实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项目，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在广东生动实践，大力宣传环保政策法规，让环保走进千家万户，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项目，大力宣传广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及成效，为环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动员项目，开展品牌创建、

		公益宣传、阵地建设活动，提高公众环境意识，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项目，开展公益项目培育、绿色创建宣传等活动，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抽查(现场检查)数量(个)	30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数量	全年总计抽查不少于当年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总数的 30%、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总数的 20%
			加强执法和应急设备能力建设的地市数(个)	≥10
			支持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费的地市数(个)	≥10
			媒体专题刊登数(次)	省本级≥15;各有关地市≥4
			省、各地市开展大型线下公益宣传活动场次(次)	≥20
			提升环境教育基地数(个)	1
			舆情快报数(期)	70
			安排省本级项目数量(个)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曝光量(万次)	约 3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精准性	持续提升
			广东省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持续提升
			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宗)	≥30
			环境教育基地年接待能力(人次)	新增不少于 5000
			环评报告质量	有提高和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可持续影响（年）	3-5
			对执法和应急能力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85
			自动监控运维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任务	节能降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能源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3, 500		
用途范围	1.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存量项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2. 先进节能技术示范项目：支持节能技术、设备的应用示范项目，以及交通、照明等其他领域具有重大节能示范效应的项目； 3.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支持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产业化项目，技术性能指标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4. 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 5. 能效电厂项目：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配套工作经费，包括项目风险储备金等； 6. 节能基础能力建设：节能平台建设、节能标准制定、节能审查、节能监察、节能宣传培训及技术推广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 11 个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实施,支持 3 个先进节能技术示范项目和 7 个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支持 8 个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支持能效电厂项目工作经费 2 项，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 GDP 能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数量（个）	11
			支持先进节能技术示范项目数量（个）	3
			支持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数量（个）	7
			支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数量（个）	8
			节能审查项目数量（个）	≥100
			支持能效电厂项目工作经费（项）	2

		质量指标	支持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节能技术装备示范项目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时效指标	节能示范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年节能量（万吨标准煤）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示范项目节能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机构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任务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00		
用途范围	专项资金采用省级经费集体决策的办法，保留省级审批 250 万元用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双碳相关工作，以及省级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相关工作，划拨 950 万元到有示范项目的市级财政统筹使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2 个以上，完成建筑能耗监测项目 1 个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 个以上，完成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 个以上，完成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改造项目 1 个以上，完成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 1 个以上，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 1 个以上，完成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完成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数（个）	≥1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数量（个）	≥1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数（个）	≥1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数（个）	≥2
			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取得一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工的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建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超低能耗（被动式）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完工的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省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实体项目补助标准（万元/个）	≤实体项目总投资额*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80
			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节能建筑面积（亿平方米）	1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亿平方米）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任务	绿色循环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000			
用途范围	1. 支持各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 2. 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优越标志 8 万元/个，普通标志 5 万元/个） 3. 省本级资金 150 万元，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推动广东省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技术支撑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提升，促进工业绿色发展； 2. 奖励获得 2021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企业，推动粤港清洁生产合作，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3. 工业领域碳排放现状核算及调研研究、国内外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现状及跟踪调研研究、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服务、工业低碳技术交流及政策宣贯会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提升，促进工业绿色发展； 2. 奖励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企业，推动粤港清洁生产合作，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3. 工业领域碳排放现状核算及调研研究、国内外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现状及跟踪调研研究、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服务、工业低碳技术交流及政策宣贯会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5	≥20
			奖励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的企业数（家）	≥90	≥200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95
			获支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奖励标准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企业 8 万元/家,“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5 万元/家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企业 8 万元/家,“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5 万元/家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固投 20%(珠三角地区); ≤项目固投 3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奖励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	≤项目固投 20%(珠三角地区); ≤项目固投 3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奖励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25,000	≥1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森林资源培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6,233
用途范围	该项目主要用于造林与生态修复、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及林业种苗、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科技创新与科研监测、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券本息等支出方向。其中： 1. 造林与生态修复方向主要用于：重点工程规划中期评估和修编；森林城市建设；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第五届绿博会参展前期工作经费；古树名木保护；粤澳古树名木健康诊断与复壮示范；广东省典型森林经营周期碳汇计量及碳普惠开发能力建设；广东省村庄绿化状况调查；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大径材培育；广东省 2023 年草原年度动态监测； 2.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及林业种苗主要用于：通过建设管护站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实施林业种苗建设项目，开展全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数据库，加强种苗生产基地建设和管理，提升育苗质量和水平；持续开展良种选育繁育和试验示范，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保护。 3. 林业产业发展主要用于：开展广东省巾帼油茶园、广东油茶公共品牌、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开展油茶优良品系新造林，联合举办广东林业博览会、组织企业参展参加国家林业展会活动，开展油茶等林业特色产业调查监测和林业经济发展专题研究； 4. 林业科技创新与科研监测主要用于：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林水关系、乡土珍稀树种扩繁等科技攻关；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券本息。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高质量推进生态修复和森林资源培育，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森林碳汇能力，在省属单位开展高质量水源林造林 0.6306 万亩，新造林抚育 4.0199 万亩，建设大径材示范基地 3.7561 万亩； 2. 完善省属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管护站点 10 个、修缮管护站点 3 个，完成 10 个地级市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和良种基地 100 公顷； 3. 推动全省完成油茶林营造计划任务，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省级实施）按进度开展，调查摸清林业特色产业资源数据，研究促进发展政策，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搭建广东林业展销

		平台，培育区域特色公用品牌，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林业产业总产值“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率达到0%-4%； 4. 进一步完善林业科研试验设施条件，逐步构建集科研开发、试验示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30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站点新建和修缮数（个）	≥13
			完成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地级市数量（个）	≥10
			开展林业科研工作，项目实施期内发表高质量论文数（篇）	≥30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面积（万亩）	≥0.6306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新造林抚育面积（万亩）	≥4.0199
			大径材培育面积（万亩）	≥3.7561
			油茶林营造面积（万亩）	≥60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90
			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造林抚育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元/亩）	800
			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元/亩）	200
			大径材培育（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造林及抚育有效提高森林蓄积量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森林资源管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0,545
用途范围	项目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火灾预防、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自然教育、林业宣传、林业信息化、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林业生产救灾和其他等支出方向。如： 1. 森林火灾预防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林火阻隔系统示范、以水灭火设施和森林防火装备设备配备、空天地监测及林火智慧感知系统试点、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森林防火“一张图”等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建设，以提升我省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主要用于：重点生态区域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林地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需省属等有关单位或科研院所统筹完成的有关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核查、森林湿地草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拔除指导示范、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企业、隔离苗圃抽查巡检，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鉴定、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3. 森林资源监测主要用于：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框架，以国土“三调”数据为统一底版，融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监测数据，构建涵盖各类林草生态系统状况信息的综合监测评价体系； 4. 对全省行政区域（不含深圳市、军事管理区、农垦）内，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公益林、商品林，按自愿原则，不分树种、林龄，按保额 1200 元/亩投保森林综合险，保险期限一年。保险费率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 号）有关规定，按 2‰、4‰、8‰三档分类设置，各市（区）、县遵照执行。省属林场按所在市同一费率计算。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依据《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给予投保主体保费补贴。其中公益林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 50%，对 2 类地区补贴 2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 40%，对 2 类地区补贴 2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新建扩建及维护生物防火林带，构建形式多样、渠道丰富的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宣教活动，构建较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全省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下； 2. 完成全省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核查任务；完成森林湿地草原外

		来入侵物种普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应急物资储备 25.53 吨；省级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不少于 15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7.31%以下； 3. 完成林草湿样地的外业调查；指导县区开展林草湿荒图斑监测和质检，进一步掌握全省林草资源现状和动态； 4. 推进省属林场内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公益林、商品林参加“政策性森林保险”，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 5. 积极开展自然教育，开展林业重点宣传，进一步提升生态林业建设的社会影响力；开展林业生产救灾等，提升林业管理服务和防灾减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生物防火林带(公里)	≥40
			维护生物防火林带（公里）	≥1500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物资储备药剂（吨）	≥23.5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5.5
			检测林业有害生物样品（份）	≥2200
			打孔注药示范松树棵数（棵）	≥2000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库（个）	≥1
			森林参保面积（万亩）	≥10000
			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7150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2850
			管护省级以上国有林场个数（个）	≥7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10
		质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比例（%）	100
			商品林参保比例（%）	≥30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质量（分）	≥90
		成本指标	森林综合险投保额（元/亩）	1,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亿元）	≥9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7.31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是否较上年减轻）	较上年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森林防火保障全省森林资源安全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3,222		
用途范围	该项目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建设、湿地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支出方向。具体是： 1. 自然保护地建设主要用于：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教育场所建设等工作，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和建设水平； 2. 湿地保护管理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广东省湿地监测评价、湿地保护政策制度研究、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保护修复和科普宣教等工作； 3. 野生动植物保护主要用于：开展重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极小种群物种调查监测、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及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救护中心体系能力提升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扩繁与迁地保护建设、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等，重点开展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建设国家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育中心和种质资源库等，提升植物迁地保护能力和效率，努力建成示范性、引领性的区域国家植物园。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稳定充实管护队伍，保障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巡护，提高保护地管护能力；有效保护林业类型自然保护地内的生态系统，维护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环境多样性；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有效管护率达到 90%以上； 2. 加强重点湿地区域的监督管理，维护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监测省级以上重要湿地 19 处和国家湿地公园 27 处；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救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 73%、植物种数保护率 7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湿地公园监测数量（处）	≥27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监测数量（处）	≥19
			科研监测项目（个）	≥4
			林业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个数（个）	≥50
			自然教育场所建设项目（个）	≥2

		质量指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	≥7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	≥78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有效管护率（%）	≥90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教育（科普）活动社会公众参与（人次）	≥6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发展和繁育复壮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生态建设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5, 000			
用途范围	1.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3. 红树林营造修复。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80 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2. 完成 60 公顷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落实。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500 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2. 完成 180 公顷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树林种植面积（公顷）	60	18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480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弥补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功能	提升	提升
			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安全屏障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563
用途范围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用于开展全省范围内 27 处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工作：一是研究横琴、前海、南沙等国家级重大发展平台的规划编制方法和规划协调实施的创新路径；二是开展国土空间优化政策创新和技术研究，包括规划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流程监管技术研究），城市更新（存量土地）规划政策支持研究，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技术规程，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广东省城镇拓展区的划定、实施、管控机制研究，广东省城镇空间土地利用结构研究，主体功能区土地配套政策研究等七个子课题研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一是开展“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完成 2022 年四季度及年度补充、2023 年 1-9 月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省级内业审外业核查工作及数据处理统计工作。完成 2023 年度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审核。完成不少于 600 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完成矿产资源违法现象时空演变特征分析。图斑提取模型训练及优化。完成月度线索图斑提取和年度执法专题（违法热点）监测图斑提取。（2023 年视频监控综合智能监管服务建设由智慧自然资源项目列支）；二是开展“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完成 2023 年耕地变化动态监测两次。完成全省已验收垦造水田的种植情况监测。基于监测结果对全省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垦造水田保护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专项资金：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和有关自然资源种类的具体试点内容，编制自然资源清单并报自然资源部同意后，组织试点地区按照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试点，并围绕试点目标开展相关重大课题研究，形成试点中期评估报告报自然资源部。启动 2021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收集整理和标图建库工作。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推进重大平台建设的要求，聚焦规划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城市更新规划政策支持，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技术规程，基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镇村布局优化规划支持政策研究，主体功能区土地配套政策及县镇村高质量发

		展规划支持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优化政策创新和技术研究，开展国家级重大发展平台规划发展研究，厘清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监管关键技术环节、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流程，推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市内部建设用地结构、完善土地配套政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等，推动重大平台发展，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技术层面支撑，同时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能用、好用、管用的政策建议。 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及国家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工作要求，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全面提升我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水平。通过对各地级以上市进行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同时对相关获奖的地市给予资金激励，鼓励先进，形式示范效应，进一步在全省范围内营造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河流、水库及省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3条河流、1处水库、13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有效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提升自然资源专项整治的时效性、科学性与严谨性，一是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查清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乱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止住新增，突出工作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保护农民切身利益。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落实通过对卫星遥感影像人工智能识别监测技术、矿产资源违法现象时空演变特征分析的研究，补充完善违法行为的发现渠道和处置模式，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卫片执法省级内外业审核工作，通过数据分析、集中审查、重点核查等多种措施，有效发现和纠正填报不实等问题，完成不少于600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提升执法监督工作的效力，有效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护群众权益。三是基于公益光学遥感影像和免费雷达影像，结合信息化手段，实现广东省耕地保护情况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掌握耕地种植情况和地类变化情况，为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促进我省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建立健全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完成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收集整理和标图建库；建立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监管预警技术体系并开展监测预警；明确所有权委托代理实现机制

		和具体形式，形成所有权委托代理管理体制，建立监督考核体系，提出收益分配机制建议，开展编制试点中期自评，进行编制试点全面总结。分类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工作和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数据收集整理和标图建库、监管预警工作。到 2023 年，基本建立“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产权主体全面落实，管理权责更加明晰，资产家底基本摸清，资源保护更加有力，资产配置更加高效，收益管理制度更加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初步建立，所有者权益得到维护，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改革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推进重大平台建设的要求，聚焦规划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城市更新规划政策支持，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技术规程，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广东省城镇拓展区的划定、实施、管控机制，广东省城镇空间土地利用结构，主体功能区土地配套政策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优化政策创新和技术研究，开展国家级重大发展平台规划发展研究，厘清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监管关键技术环节、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流程，推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市内部建设用地结构、完善土地配套政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等，推动重大平台发展，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技术层面支撑，同时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能用、好用、管用的政策建议。 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工作要求，“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再减少，提升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水平。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河流、水库及省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 条河流、1 处水库、13 处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各类报告（份）	1	1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每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具体任务面积以上级后续下达任务为准）。	每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具体任务面积以上级后续下达任务为准）。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完成 13 条河流、1 处水库、13 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完成 13 条河流、1 处水库、13 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项目涵盖资源的种类（类）	6	6
			省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资产数据标图建库成果（份）	1	1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政策体系，完成相关研究报告（份）	7	7
			开展国家级重大发展平台规划发展研究成果（份）	1	1
			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省级审核	全省	全省
			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审核	全省	全省
			完成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平方公里）	≥600	≥3000
			年度执法专题（违法热点）监测图斑提取（全省有影像范围次/年）	1	1
			月度线索图斑提取	12 个月	全年
			完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耕地、补充耕地、垦造水田的监测监管（次）	2	2

			完成监测成果的统计与分析监测报告(份)	12	4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办理补划手续比例 (%)	100	100
			用地报批依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比例 (%)	100	100
			项目成果评审通过率 (%)	100	100
			管理政策审定通过率 (%)	100	100
			图斑核查准确率 (%)	≥90	≥90
			垦造水田监测准确率 (%)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照工作部署完成海岸带专项规划研究及修编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海岸带专项规划研究及修编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	≥90	≥90
			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 (%)	100	100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地方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上的重复投入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监督效力	提升执法监督宣传力度，发布不少于1篇宣传稿件	提升执法监督宣传力度，发布5篇宣传稿件
			提高耕地保护力度	提高耕地保护力度，发布不少于2篇耕地保护相关的宣传稿件	提高耕地保护力度，发布不少于6篇耕地保护相关的宣传稿件

			项目理论和技术支撑作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精准度（%）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提升自然资源生态功能有效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长期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推动生态文明改革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群众满意度（%）	>85	>85
			公众对象满意度（%）	>95	>95
			管理单位满意度	形成试点总结报告报自然资源部	形成试点总结报告报自然资源部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8, 35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海洋综合管理、海砂开采前期工作、2023 年筹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方面、-海洋预警监测工作等 5 方面； 1.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用于：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等工作。 2. 海洋综合管理方面用于：广东省海域精细化管理、广东省海岛精细化管理、海域使用海岸线动态监视监测、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与应用能力提升海洋发展合作与科普。 3. 海砂开采前期工作用于：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拟出让区海砂资源储量核实、拟出让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近海调查）：开展粤东和粤西海底地形数据调查；开展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获取海底管线的实际位置、分布、埋深等准确信息，完善海底管线数据库建设；开展粤东和粤西海底沉积物数据调查，成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海洋综合管理）：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建设升级一批全省海洋观测标准化设施，维护现有海洋观测设施正常标准化运行，提升全省海洋观测和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报能力；开展全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调查，摸清典型生态系统状况，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降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对沿海地区的损失，完善海洋防灾减灾体系。 （海砂出让）：2023 年全省完成 6 片海砂出让开采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市场海砂供给，基本解决我省海砂供应短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域管理政策及技术研究方面文稿（份）	2

		海域管理方面研究报告或应用报告（份）	3
		用海项目动态监视监测成果数据和监测报告（份）	1
		广东省海岸线动态监视监测成果数据和报告（份）	1
		广东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监测成果数据和监测报告（份）	1
		广东省海洋协管员工作规则体系（套）	1
		完成海洋数据挖掘分析（套）	1
		支撑海域海岛、生态修复等业务应用（项）	2
		完成海洋专项成果数据采集与入库（套）	1
		广东省海洋经济数据库（个）	1
		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份）	4
		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指数（份）	1
		五大海洋产业集群规模测算（次）	1
		《海洋强省建设信息专报》（期）	12
		《粤海研究》（期）	8
		海洋论坛（场）	1
		海洋讲坛进校园、海洋科普等活动（场）	≥10
		无居民海岛政策文件或研究成果（项）	≥1
		海岛基础调查或生态评估（个）	14
		开展海砂前期工作（片）	6
		省级海洋观测站点维护数量（个）	20
		海洋观测站点新增建设数量（个）	2
		调查成果数据集（套）	≥1
		覆盖大陆岸线长度（公里）	≥900
		悬浮体调查站位数（站）	≥220
		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站）	≥220

			核查海底管线长度（公里）	≥2000
			调查无居民海岛数量（个）	≥300
			调查海域范围面积（万平方公里）	≥1.8
			柱状样站位数（个）	≥25
			完成报告数量（份）	≥3
		质量指标	设备检定或自校合格率（%）	100
			数据质检通过率（%）	100
			地市海洋综合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显著
			促进海洋产业科技进步，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海洋产业发展	产学研协作进一步加强
			助力海洋经济发展	显著
			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显著
			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掌握我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本底值	初步掌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初步实现
			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防灾减灾能力	初步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 500		
用途范围	1. 发掘和保护古驿道沿线重要红色文化资源，尤其是中央红色交通线（南方线粤东段）、台山都斛“胜利大营救”粤西海上交通线及东濠口登陆纪念地，打造自然历史博物馆，深化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工作； 2. 继续巩固提升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适当拓展重点线路，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配套相关互动设施，进一步提升游客体验；加强线路维护管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古道学”研究，进一步加强理论深度；继续举办赛事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广度；加强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3. 进一步提升广东绿道品牌价值。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提升 3 条古驿道，完成南粤古驿道由线到面的扩展，加强与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红色革命遗址、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文化自信、促进乡村振兴综合效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巩固提升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条）	3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1,475			
用途范围	1. 强化矿产基础地质工作：开展重要成矿区带 1：25 万区域地质、区域地球化学、水文地质调查、重点地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重要成矿带矿产地质调查，摸清成矿地质条件与背景； 2. 开展重点区域稀土资源调查评价：掌握稀土矿尤其是中重稀土矿的分布状况，摸清稀土资源家底，科学评估我省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价值、资源价值和开发潜力。加大重点区评价力度，形成一批可供保护和利用的稀土矿产地清单； 3. 开展重点区域重要矿种矿产资源勘查：以粤北地区为重点，筛选成矿条件有利，资源潜力大的勘查区，聚焦铜、金、钨、锡、铅、锌、萤石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地区稀土资源调查评价预期提交离子吸附型稀土大型矿产地 1-2 处；重点区域重要矿种矿产资源勘查通过选取一批具有中大型远景规模的矿产地开展勘查工作，提高矿区工作程度，探获一批新增资源量；围绕铜、金、钨、锡、铅、锌、银找矿目标，提交 1-2 处可供进一步普查的勘查区块；开展重点地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北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摸清重点区域成矿地质条件，提高基础地质服务找矿突破能力和水平；围绕我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主要目标，加大勘查力度，探获新增稀土、锡、铜、钨、金、萤石等一批资源量；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找矿靶区优选及找矿目标定位围绕铜、金、钨、锡、铅、锌、银矿找矿目标，明确勘查部署方向，提交 6-8 处可供进一步普查的勘查区块；重点地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可摸清成矿地质条件与背景，解决存在的关键基础地质问题；推动全省 1:25 万国际标准图幅的全覆盖；开展北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科学评价流域水资源数量、质量和生态效应；重要成矿区带矿产地质调查提交 3-5 处找矿靶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万地质调查面积（平方千米）	800	2337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矿产资源量达标率（%）	100	100
			新增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达标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充分发挥地质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地质支撑。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用户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铀资源勘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质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50			
用途范围	通过对粤北诸广山岩体南部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和雪山嶂国家级整装勘查区下庄重点勘查区及粤东北仁差、河源盆地为重点，在南雄市寨背、寨湾、大江洞、仁化县攀洞脑——畔田垌、学堂坳，翁源县下庄-山下、鲁溪，平远县罗车、东源县黄田、牛牯寨，兴宁市大塘、清远市竹园地区等前景较好地区开展铀资源勘查工作，总结区内控矿因素和成矿规律，圈定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成矿有利地段，并提交新增推断铀资源量，为我省能源安全提供基础保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安排 2-4 个铀矿勘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新增推断铀资源量 XXX 吨，提交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 3-5 处。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交小到中型铀矿床 2 到 3 个，可供进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 9-15 处，新增铀资源量 XXX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个）	2-4	6-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完成	2025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财政资金的使用不超出预算	财政资金的使用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发现资源量经济价值	新增铀资源量 XXX 吨，经济价值 XXX 元	新增铀资源量 XXX 吨，经济价值 XXX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	新增（333+334）铀资源量 XXX 吨，新增找矿靶区 3-5 处	新增（333+334）铀资源量 XXX 吨，新增找矿靶区 9-15 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勘探成果的可利用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监管
	政策任务	基础测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7,939
用途范围	根据《广东省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结合 2023 年测绘重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考虑，突出重点，保障急需，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项目紧紧围绕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和提升基础测绘供给能力的总目标，组织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建设、政务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惠民便企测绘地理信息公益服务和基础测绘保障能力建设等 6 大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基础测绘能力保障建设，获取、更新和制作全省 18 万平方千米的矢量、影像、实景三维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展 3000 多平方千米的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和整合，强化自然资源监测（地理国情监测）、自然资源地图、政务地图等服务，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数据支撑，实现全省一张高清基础地理底图的年度更新，做好广东“数字政府”改革的粤政图数据服务支撑和共享，实施公益性地图服务、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服务等惠民便企公益测绘服务保障，做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统筹建设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全面提供高质量的地理空间信息产品和服务，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的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法定职责，通过实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工程、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政务地理信息服务工程、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惠民便企公益测绘服务工程、基础测绘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六大工程，到 2025 年，打造“一网、一库、一平台、一能力、一体系”五个核心能力，基本建成与新时期要求相适应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形成现代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新格局，在落实“两服务、两支撑”中实现自身的改革发展，为政府重大战略、社会公益提供针对性强、普适性高、优质高效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与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0.5 米、1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更新次数(次)	1	5
			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2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更新次数(次)	2	10
			海岸带、近岸海域的海底地形地貌测绘面积(平方千米)	3500	18000
			政务电子地图(7-17 级政务电子地图)更新次数(次)	1	5
			政务服务地图编制及更新(幅)	≥50	≥250
			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地理国情监测次数(次)	1	5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并网管理(座)	200	250
			新增和更新标准地图(幅)	100	500
			地形三维模型数据更新次数(次)	1	5
			测绘技术创新应用(项)	2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社会投入资金(亿元)	5	2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测绘成果批次	200	1,000
			天地图广东用户数(个)	≥62000	≥75000
			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GDCORS)用户数(个)	≥4000	≥4500

			更新粤政图地图产品服务（个）	≥40	≥200
			提供粤政图等政务地图服务访问次数(次)	2 亿	10 亿
			应急测绘保障及时性（%）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度	无污染、无生态环境影响	无污染、无生态环境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和资源环境影响度	部门可持续性利用	部门可持续性利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监管		
	政策任务	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9,951		
用途范围	建设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项目以全省自然资源全要素为对象，落实省市县三级任务清单，形成调查监测一套权威数据，打造“多快好省”的“五三一”省域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项目主要内容有 4 项：一是建设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以国土三调为依据，开展数据融合、整合及森林、湿地、草原和地下水资源等补充调查，开展近海河口区海底沉积类型调查，形成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二是构建快速联动的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掌握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动态。三是搭建灵活高效的应用体系，发挥调查监测成果的综合服务效能。四是夯实集约精细的支撑体系，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监测监管能力。制定适合我省省情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做实自然资源调查“一套底数”，基本建成自然资源监测体系，进入常态化监测阶段，有序开展专题监测、应急监测、分析评价、知识服务等，发挥对“数字政府”改革和“双高”示范省建设的支撑服务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7 大支撑体系建设（遥感影像数据、自动变化检测能力、立体感知服务系统、地下水监测工程站点建设、科技创新、装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项）	5
			完成 9 项自然资源分析评价，提供知识服务和共享应用服务（项）	8
			实现面向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变化的常态化监测，完成 4 项自然资源保护水平专题监测和 3 项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专题监测（项）	2

			完成国土三调数据与林业数据（林、草、湿）4类数据融合、6类自然资源历史调查数据整合、5类自然资源补充调查，建成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项）	3
			构建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套）	1
		质量指标	服务能力转换率（%）	100
			集约精细的支撑能力第三方测试通过率（%）	100
			快速联动的监测数据验收通过率（%）	100
			整体统一基础底版数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项目资料归档及时率（%）	>99
			项目验收及时率（%）	>99
			规划期内项目完成率（%）	100
			年度计划安排的任务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实现“一次监测、多个专题、N个应用”	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图、一套数”更新	完善基础底版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	服务保障我省经济发展
			体系建成后，自然资源监测数据更新频率、质量大幅提高	减轻行政成本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与有序利用	生态效益显著
			通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专题监测和分析评价，掌握我省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情况	实现高水平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系建成后能够持续发挥效益，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持续监测自然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厅业务处室、林业局、市县自然资源业务科股室及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厅局涉自然资源职能部门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监管			
	政策任务	智慧自然资源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8,031			
用途范围	深入贯彻落实数字政府 2.0 改革建设，服务支撑自然资源“双高”示范省建设，推进自然资源管理的转型升级。加快自然资源数字技术底座，完善时空数据体系，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综合感知以及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和保护修复应用体系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提升完善智慧自然资源数据动力源，全面建成全域全要素三维时空数据库，开展常态化数据治理，构建全流程关联的自然资源基础实体，开展专业实体、综合实体构建及治理，为业务活动评价评估应用提供多维分析服务；构建优化智慧自然资源应用价值域，建设调查监测能力中心、评价评估能力中心、预测预警能力中心；升级、重构、整合现有应用，形成资产资源、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四类业务活动全覆盖，初步构建跨层级、跨业务、跨部门的协调应用能力。提升支行自然资源技术能力群，开展深度学习、逻辑推演模型开发，构建中心+边缘的融合联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支撑市县调查监测、评价评估、执法监察等快速响应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 2025 年，总体形成“一图驱动、五点支撑、四域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格局，以一张三维时空数据底图为驱动，五个信息化能力中心为支撑，推进四个自然资源业务领域（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协同，打造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高地，全面建成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双高”示范省，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间地理信息服务累计（个）	≥300	≥500
			自然资源业务在线办理全省贯通累计(个)	≥50	≥50
			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接入地市数（个）	11	21
			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数（万次）	≥200	≥200

			自然资源数据共享服务数（个）	≥100	≥300
			计算、存储等行业云资源提供率（%）	50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应用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	≥95	100
			专项数据治理、业务管理运营等完成质量良好率（%）	≥95	≥95
			系统故障率（%），≤X	10	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100
			系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小时）	≤1	≤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范围	不超出预算范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数据共享需求满足（%）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及自然资源业务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依申请办理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	100
			自然资源数据管理应用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纸质申报材料数量（万张）	≥333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业务部门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国家公园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483		
用途范围	开展南岭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服务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社区协调发展建设及其他方向项目，提高南岭国家公园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完成国家公园建设年度任务，相关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进一步发挥国家公园在粤北生态保障体系中的作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南岭国家公园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提高，范围内森林火灾预防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地质、水文、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等有效监测，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有效提高和改善，自然教育径、科普宣教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相关建设内容的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园周边居民收入得到提高，国家公园在粤北生态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国家公园建设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南岭管理平台子系统开发数量（个）	≥2
			科普宣传活动数量（场）	≥1
			建设生态体验社区个数（个）	≥1
			完成南岭国家公园相关方案/设计/报告篇数（篇）	≥10
		质量指标	AI 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态社区体验社区建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以前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宣传覆盖人次（人次）	≥10000
			提供生态公益岗位数量（个）	≥80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改善自然生态系统的可持续 性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550		
用途范围	开展研究编制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总体规划设计、科普宣教设计和动物笼舍整体提升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中心的整体形象，提升中心对各类野生动物救护、饲养和保护科研水平，加强中心野生动物保护科研水平和科普宣教能力，改善动物救护饲养环境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促进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全面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整体形象，加强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野生动物保护科研水平和科普宣教能力，改善动物救护饲养环境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为推动我省中华穿山甲保护研究工作上台阶、上水平、进位次，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为保护中华穿山甲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科普宣教展陈布置（处）	≥3
			鳄蜥救护池野化改造（处）	≥1
			笼舍增加红外监控设备（间）	≥15
			笼舍增加温控湿控光控装置（间）	≥15
			制作展览展示牌和互动装置（处）	≥10
		质量指标	设施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科普宣传活动人数（人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各类野生动物及时救护并放生	救护放生 3 批次 50 只/头
			提升中心动物救护和饲养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 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穿山甲等野生动物保 护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及科研宣教提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156		
用途范围	通过自然博物馆活化利用项目、生态保护定位监测站科研项目、森林奇径科普宣教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更多更专业的专家团队到车八岭开展生态监测与科学研究，做好科研监测和生态保护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车八岭科普宣教体系，更好地展示和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传播生态文明思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车八岭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科普宣教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资源保护、活化利用、科学研究、科普宣教等方面建设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专项规划（或设计方案）数（项）	≥3
			工程量完成率（%）	100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新建监测站（点）数（项）	≥4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配套设施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3000
			科普宣教活动参加人次（人次）	≥50000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数（起）	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件（起）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生态监测站点所在单位满意度（%）	≥95
			区域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普及法律常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945			
用途范围	用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普法宣传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管理经费；二是普法宣传工作经费；三是普法宣传活动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 3.15、4.15、5.28、6.26、12.4 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级以上市建成 1 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 1 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打造 100 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期）	≥2	≥6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期）	≥1	≥3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次数（次）	≥1	≥3
			开展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次数（次）	≥3	≥9
			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次数（次）	≥1	≥3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市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省级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展市县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优秀率（%）	≥95	≥95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与率（%）	≥90	≥90
			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	≤0.1	≤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良好法治环境建设工作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人民调解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 250			
用途范围	用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人民调解工作业务支出。具体包括：一是支付人民调解员办理人民调解案件的补贴；二是乡镇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及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三是为欠发达地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业人员专职从事调解工作的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 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 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 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 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 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 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县拥有的县级规范化调解委员会或个人调解工作室数量(个)	≥2	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有 2 个县级规范化的调解委员会或 2 个个人调解工作室
			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名）	≥1	≥1
			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万次）	≥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7. 5	≥97. 5

			以案定补制度落实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量 (万件)	≥ 10	≥ 3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181			
用途范围	用于为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 10 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 42 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 6000 次，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万人次）	≥42	≥126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数（万场次）	≥10	≥30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含非现场服务折抵时间）时间（小时）	≥8	每月至少 8 小时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次）	≥6000	≥1800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全省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和非现场咨询）的解答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基层自治管理机制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治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减灾应急			
	政策任务	公路灾毁修复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8,500			
用途范围	抢通省内国省道县道受毁的路段，恢复正常交通功能实施的公路修复工程，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 2023 年度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在实施周期内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省内国省道县道受毁路段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资金补助的灾毁路段抢通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修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恢复率（%）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8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农业救灾应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000		
用途范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修复农业生产设施和恢复农业生产，及其他农业生产救灾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救灾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根据实际农作物受灾情况，做好农业救灾复产，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保证农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种子储备量（万公斤）	100
		质量指标	储备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救灾复产及时率（%）	100
			救灾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自然灾害防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作物种子储备发挥作用的 影响	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减灾应急			
	政策任务	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3,602			
用途范围	主要支持航空消防飞机租赁、森林消防物资和专用设备购置、地面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骨干培训、森林火灾研究、视频监控、预警监测等。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承担全省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空中救援、汛旱风灾后空中救援、交通事故空中救援、救灾物资空运和投放等飞行任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不断完善我省森林防火应急保障体系，做到日常进行严格统一管护；满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的补给需要，加强森林防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数量（架）	≥7	≥7/年
			任务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24 小时火灾处置率（%）	≥95	≥95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响应时间（分钟）	≤1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控制度（公顷/起）	≤5	≤5
			森林火灾发生度（万公顷/起）	≤10/5	≤10/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减灾应急			
	政策任务	地质灾害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5, 500			
用途范围	一是提升调查识别能力。完成重点乡镇 1:1 万精细化调查，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和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珠三角地区地面沉降及地面塌陷专项调查，形成风险隐患年度更新和信息共享机制，动态掌握全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二是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融合机制，全面提升精细化预警服务能力。三是提升综合治理能力。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加大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1）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50 处；（2）安装专业监测设备 100 处；（3）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100 个县（市、区）；（4）实施 30 个重点集镇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5）实施地质灾害早期识别项目；（6）实施地质灾害排危除险；（7）完成地质灾害地质指挥会商室建设；（8）组织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基地 5 处；（9）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培训演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风险区监测（处）	200	600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80	100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1 万）（镇）	30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项目评审合格率（%）	≥80	≥80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完成率（%）	≥30	≥30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年度计划完成率（%）	≥50	≥50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子系统研发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亿元）	5	5
			地质灾害隐患点经治理后不再重复投入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粤东西北地区每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消除率（%）	≥10	≥10
			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减少数量比例（%）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实施的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减灾应急		
	政策任务	自然灾害救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0, 500		
用途范围	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方面，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方面，应急监测、灾情统计方面，日常救灾补助方面，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可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其他支出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职责，高质高效完成我省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	100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倒房恢复重建完成率（%）	100
			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率（%）	100
			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损坏房屋修缮补助率（%）	100
			完成水毁应急设施当年修复率（%）	≥80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	100
			群众安全转移完成率（%）	≥90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
			抚慰金发放准确率（%）	100
			房屋修缮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采购抢险设备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0.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100
			水毁应急设施修复完成，设施防洪功能恢复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减灾应急			
	政策任务	水利救灾应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用于购置省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用于水利工程应急度汛以及根据各地水利设施受洪涝、干旱灾害损毁程度，补助开展水利抢险救灾、水毁工程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和水毁修复、抗旱保供水、实施应急引水工程和恢复重建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购置省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为抢险救灾提前储备力量；推进受灾市县水毁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毁修复，提高水利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通信设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购置或修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抗旱保供水工作，实施应急引水工程，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力提高防洪减灾和水旱灾害防治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水利应急资金的投入，购置省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为抢险救灾提前储备力量；推进受灾市县水毁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毁修复，提高水利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通信设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购置或修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抗旱保供水工作，实施应急引水工程，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力提高防洪减灾和水旱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5	10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0	20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5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下达到市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度汛情况（%）	99	99	

		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人次）	5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受益地区供水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用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减灾应急			
	政策任务	救灾物资储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 500			
用途范围	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及时向受灾群众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支出主要是补充采购救灾物资资金、仓库管理经费缺口、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租金、采购救灾物资质量检测费用、救灾物资采购代理费用以及救灾物资质量管控（含现场抽检）费用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接到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调拨命令后 5-7 个小时将物资运到灾区，运送物资时间、物资质量满意度为 90%以上。确保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救助，让灾区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2. 完成当年的采购任务，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和数量，严格按照规范管理储备物资，实现“调得出、用得上、质量好、有保障”的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向因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急需的衣被、临时住所、水、食品等救助，确保灾区社会的稳定，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向因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急需的衣被、临时住所、水、食品等救助，确保灾区社会的稳定，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小时）	≤7	≤7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即财政资金/总成本）（%）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困难群众因灾所造成的损失效果（个）	总结 1-2 个案例	总结 1-2 个案例
		社会效益指标	物资保障需政府救助受灾群众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救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物资质量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政策任务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7,000			
用途范围	该项目主要用于应急体系建设方面和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应急体系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基地建设；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应急科技研发、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等；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治理与灾害防治调查评估、能力建设等。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主要包括执法装备、执法队伍建设；事故调查、救援、处置；宣传、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科技研发、技术支撑等；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监管等方向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广东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全面提高。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的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受众量（人次）	≥1 亿	≥1 亿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控率（%）	100	100

			重大风险管控率（%）	100	100
			工贸行业重点领域检查覆盖率（%）	100	100
			重大隐患整改督办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100	100
			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舆情响应时间（小时）	≤1	≤1
			值班值守系统连通率（%）	≥95	≥95
			事故应急救援出动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95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风险防控期效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06		
用途范围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通过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立法宣传等方式，可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充分调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积极性。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运作经费、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立法宣传等多种方式，参与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为省人大常委会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运作经费、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立法宣传等多种方式，参与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为省人大常委会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个）	12
		质量指标	立法联系点运作管理要求	按《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执行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集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数（条/基层立法联系点）	≥50
			提出意见和建议数（条/基层立法联系点）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认可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6		
用途范围	农产品成本调查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农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查、跟踪、采集、分析的活动，它是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四大职能的基础性和服务性工作。全省农产品调查体系，是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独立完成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按全省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全省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收集农产品调查数据，按要求完成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为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助力推广高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户数（户）	≥9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质量要求符合率（%）	≥95
		时效指标	农产品调查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农产品成本调查在宏观运行及调控中的积极作用	基本实现
			农产品价格政策支撑能力	持续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00		
用途范围	按照《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广东省价格监测质量计算办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在 21 个地级市均衡合理布设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按规定时间及时、准确采集报送价格监测数据，完成价格监测信息采集报价任务，每季度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量分析管理，按照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报周期和数据量给予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价格监测工作计划和要求，完成价格监测信息采集报价任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必须及时、准确地采报价格监测数据，确保价格监测信息数量和质量，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点体系，进一步夯实价格监测基础，提高价格监测水平，力促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实现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数量（家）	约 1100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覆盖范围	每个县（市、区）至少 1 家
			价格监测数据采集数量（万条）	约 500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的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的及时率（按日、周、旬、月上报）（%）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使用效果	用于编制市场动态简报，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异动情况，为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决策参考。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627		
用途范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20 号），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对少数民族聚居区新考上大学生的本专科学生在本专科就读期间给予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位学生每学年 1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资助 4100 名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帮助 4100 名少数民族聚居区新考上大学生解决在本专科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为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资助人数（人）	4100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率（%）	≥9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万元/学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辍学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提供人才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大学生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60
用途范围	2008 年，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广东省妇联启动实施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15 年来，广东省妇联积极争取省财政投入资金 7,885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1.36 亿元，分 5 期共建立了省级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36 个，推动建成分站 132 个，实现地级以上市全覆盖。项目贯彻法治理念，引入社会工作方法，致力打造实体化服务阵地，组建“三工”（妇工、社工、义工）+“双师”（律师、心理咨询师）专业团队，为妇女和家庭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婚姻家庭调解、维权指引、法治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惠及群众 2 亿人次，有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幸福，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项目经费的支持范围：项目实施和项目站运营管理和开展服务等费用，包括：服务场地建设和维护，日常办公，开展服务和活动，举办会议和培训，项目督导和评估，购买服务，宣传推广，分站建设等费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每年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心理等咨询服务 12000 宗，帮助获得解决问题的知识和技巧，获取资源和维权指引，促进问题解决； 2. 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案服务 900 宗，帮助舒缓情绪、调适关系、解决问题，使其个人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关系得以改善； 3. 为妇女群众提供小组服务 105 个，帮助妇女获取资源、获得支持、受到教育，提升个人能力，促进个人成长； 4. 为妇女群众提供外展服务 840 场，帮助其获得法律和心理知识，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 5. 通过本级妇联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网页和其他新媒体网络平台，发布各类资讯 3150 条，让妇女群众便捷获取有关妇女儿童权益的知识、资源、途径等信息。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畅通妇女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2. 协调处理妇女维权个案，特别是推动家暴、性侵、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重点案件的处理、解决； 3. 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提高妇女依法维权意识，促进妇女维权能力提升； 4. 用好新媒体平台，提供法律、心理、家庭教育等咨询和资讯，让妇女随时随地获取知识、获得服务； 5. 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妇女群众需求，统计分析数据，收集社情民意，为妇联开展维权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服务指标数（宗）	≥12000
			发布资讯信息数（条）	≥3150
			举办民生座谈会次数（次）	≥140
			个案服务指标数（宗）	≥900
			小组活动指标数（个）	≥105
			户外宣传场次（次）	≥350
			举办教育课次数（次）	≥350
		质量指标	个案服务办结率（%）	≥80
			咨询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服务年覆盖人次（人次）	≥673000
			维权服务年覆盖人次（人次）	≥16800
			年培训维权队伍人次（人次）	≥6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持续发展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培养一支专业队伍、团结一批志愿者，积累服务经验，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370
用途范围	2023-2025 年，拟对项目进行迭代更新，将工作重点从补助支持“妇女之家”建设调整为支持“妇女之家”提升服务水平，将工作模式由自主建设调整为送服务到“家”，进一步强化三大功能，让基层“妇女之家”发挥更大作用。每年支出 500 万元，以各地市妇联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整合、链接资源等方式，将服务送到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妇女之家”，推动基层“妇女之家”提升工作水平。按照全国妇联《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关于妇女之家主要功能的要求，项目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开展服务： 1. 宣传到家。通过制作宣传片、宣传资料，策划群众各种形式宣讲活动，送到基层“妇女之家”，提升政策理论知识宣传效果； 2. 培训到家。通过输送师资、策划培训或讲座等方式，面向妇女群众，将家庭教育、创业就业等方面的培训送到基层“妇女之家”；面向妇女干部，将妇女工作等方面的培训送到基层“妇女之家”； 3. 送法到家。通过组织法律宣传活动、链接专业人才开展维权服务等方式，将法律维权服务送到基层“妇女之家”； 4. 关爱到家。面向广大家庭、特殊妇女儿童等群体的需要，通过争取支持、链接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关爱服务送到基层“妇女之家”； 5. 活动到家。通过策划、设计文体活动等方式，将文体活动送到基层“妇女之家”；通过组织专业文体人才，指导基层“妇女之家”带动妇女群众开展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等方式。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服务 100 个妇女之家，为妇女儿童提供 5000 人次服务，强化妇女之家宣传教育、维权服务、组织活动功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开展妇女群众和妇女工作者培训，使基层“妇女之家”宣传教育功能得到强化； 2. 通过开展法律宣传、链接专业人才等方式开展有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维权服务和困难特殊群体及家庭的关爱服务，使基层“妇女之家”维权服务功能得到强化； 3. 通过丰富形式开展妇女群众乐于参与的文体活动，使基层“妇女之家”组织活动功能得到强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五个到家”活动任务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地市专业服务团队覆盖率（%）	100
			服务工作宣传比例（%）	5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妇女儿童人次（人次）	5000
			服务“妇女之家”数量（个）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妇女群众满意度（%）	90
			参与活动基层妇女之家负责人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宗教院校生均补助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72		
用途范围	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我国宗教院校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厅字〔2017〕31 号）的有关规定，鼓励各级政府按照国民教育大中专院校的办学成本，以生均标准方式对各校进行支持和补助。2023 年预计广东佛学院、广东道教学院、广东基督教协和神学院、本焕学院共有在学学生 672 名，生均补助标准为 1 万元/人，合计总额为 672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宗教院校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办学质量，保障宗教院校日常行政开支和教学运行工作、对学生学习生活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672
		质量指标	学生学年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万元/年/人）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质量	有效提高
			输送宗教人才（人）	≥120
			宗教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完成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人才保证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院校师生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华侨事业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65		
用途范围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2〕209 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华侨事务预算的通知》（财行〔2016〕95 号）文件，中央财政从 2016 年起，每年安排我省 1,581 万元，我省财政配套安排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资金 465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根据各地实际归侨情况，对低保归侨、困难归侨子女及低保侨眷、困难归侨临时救助、南侨机工遗孀等实施生活补助和慰问，实现精准帮扶，帮扶人数 1150 人次，资金预算 296.35 万元； 2. 完成慰问困难归侨侨眷 900 人次，资金预算 100 万元； 3. 开展基层侨联干部培训，提升为侨服务能力，资金预算 48.65 万元； 4. 组织困难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竞争力，资金预算 2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归侨侨眷补助人数(人次)	1150
			慰问困难归侨侨眷人次(人次)	900
			调研、培训、检查、活动次数（次）	5
			困难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人次（人次）	60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归侨侨眷资金发放时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低保、五保归侨补助金标准(元/人/年)	3,000
			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标准（元/人/年）	4,000
			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标准(元/人/年/次)	≥500，≤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助困难归侨的生活压力	有效缓解
			信息公开度（%）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归侨侨眷对补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地方志编修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85		
用途范围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拍摄广东省情系列微视频，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推广广东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提升全省地方志数字化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受补助的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完成不少于 35 集广东省情微视频（每集时长 1-3 分钟）摄制，通过网站、微信、新媒体宣传推介广东地情和地方特色文化，提高地方志数字化水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视频摄制完成量（集）	≥3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微视频制作成本（元/集）	≤6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省情微视频播放量（万次）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地方志数字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博士后日常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1,400		
用途范围	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央驻粤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 2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享受省财政补助的在站博士后给予生活补贴，预期实现以下目标和效果： 1. 2023 年预算主要补助 2020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预计 5700 余人。 2. 在财政的支持和单位的配套激励下，吸引更多海内外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预计 2023 年新招收博士后、在站博士后规模达 10000 人以上，占全国数量前列； 3. 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引进培养和质量，为我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集聚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预计 2023 年全省出站留粤工作的博士后占出站人数 7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人）	≥57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 年 4 月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万元/人）	15 或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70
			在站博士后规模（人）	≥10000
			新招收博士后（人）	≥2000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在全国排名	保持前三位
			博士后入选省部级以上科研资助项目课题人数（人次）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0		
用途范围	对新增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省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建站补助。加大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政策扶持力度，旨在调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积极性，招收和培养更多博士后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培育更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平台，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和青年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省新增设博士后创新平台给予建站补助，预期实现以下目标和效果： 1. 2023 年预算补助范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平台。在此期间，通过备案设立的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4 家，给予 120 万元建站补助； 2. 鼓励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集聚一大批青年人才提供科研平台支撑。同时加强对新增设博士后创新平台引进和培养博士后的指导，营造湾区青年人才积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预计 2023 年全省新招博士后达 2000 人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设站数量（家）	4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 年 6 月前
		成本指标	新设工作站补贴标准（万元/家）	50
			创新实践基地补贴标准（万元/家）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设博士后创新平台数（家）	≥10
			全省新招博士后人数（人）	≥2000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占全国排名	保持前三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单位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8			
用途范围	用于对欠发达地区且受灾、受损严重的地区的市县广播电视台站的修缮救灾补助，通过开展本项目，省财政安排一定的修缮救灾资金，推动各地财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社会力量共同出资，确保我省各市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因灾造成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和恢复生产，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欠发达地区且受灾、受损严重的广播电视台站设施的修复进行一定补助，重点受灾地区（县以上）的覆盖面达到一定的范围，受灾、受损设施修复率达到规定值，修复和恢复生产的项目当年能及时完成。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省财政安排一定的修缮救灾资金，对欠发达地区且受灾、受损严重的地区广播电视设施的修复进行一定补助，推动有关地方财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社会力量共同出资，确保我省各市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因灾造成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和恢复生产，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救灾补助的广播电视台站数量（家）	≥7	≥27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受灾、受损设施修复率（%）	≥90	≥90
		时效指标	保障广播电视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时长（小时/天）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缮、救灾复产后受助地区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99
			修缮、救灾复产后受助地区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地区群众对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8	≥8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55			
用途范围	用于 2023 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支出，通过开展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完成两满两低（满修复、满时间、低返修、低投诉）服务任务，保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正常使用，巩固广播电视户户通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能，确保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民生实事工程优质通、长期通，推进我省基本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长效化。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完成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以及民族地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任务要求，巩固广播电视户户通这项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成果，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基本收视权，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需要。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完成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以及民族地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任务要求，巩固广播电视户户通这项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成果，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基本收视权，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网点数量（个）	≥386	≥1158
			维保户户通设备数量（套）	≥160343	≥481029
		质量指标	户户通设备修复率（%）	≥92	≥92
			户户通设备服务投诉率（%）	≤9	≤9
		时效指标	广播电视户户通服务网点提供的服务时间（小时/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广播节目数量（套）	≥17	≥17

			提供电视节目数量 (套)	≥25	≥25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 率 (%)	≥99	≥99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 率 (%)	≥99	≥99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公 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7,255		
用途范围	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名、公开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高校毕业生到我省欠发达粤东西北基层一线地区及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 2 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补齐我省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短板，从 2020 年起，我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扩大至 3000 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引导和鼓励 300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2. 招募 3000 名高校毕业生，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人）	3000
			基层服务对象人数（人）	≥500
			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课时）	>200
		质量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上岗服务时间	每年 9 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补贴（元/人/期）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	>70
			基层服务覆盖范围	主要集中在 19 个地级以上市的基层一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南粤扶残助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633		
用途范围	对我省户籍新入学全日制大学生一次性发放助学金，其中博士生 3 万元/人、硕士生 2 万元/人、本科生 1.5 万元/年、专科生 1 万元/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南粤扶残助学项目，对我省户籍新入学全日制大学生一次性发放助学金，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大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更好地融入社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接受高等教育残疾人补贴发放率（%）	100
			接受南粤扶残助学补贴发放残疾人大学生入学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发放时间（年/月/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权利（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我省特殊教育事业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残疾人大学生满意率（%）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2,215			
用途范围	近年来出生缺陷已经成为我省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2012 年广东省出生缺陷发生率 319.3/万（全国平均水平 145.6/万），位居全国第一。根据现有发病情况和疾病负担估测，我省因神经管畸形、先天愚型、先天性心脏病三类疾病，每年新增治疗负担超过 14 亿。为加大我省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提高人口素质，根据国家 2011-2020 年度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我省规划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 号）省级财政从 2015 年起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干预项目专项资金。经过 2 个周期（2015-2017 年，2018-2020 年）的项目开展，全省出生缺陷发生率明显下降（2020 年为 237.78/万），群众出生缺陷防控知识知晓和主动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控体系，有效减少了严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患儿出生。为贯彻落实国家 2021-2030 年度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及《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 号）以及《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等精神，进一步提升出生缺陷防治水平，2021 年全省启动第三周期（2021-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新周期项目增加防控病种，引入高新筛查技术，提高政府补助标准，降低群众医疗负担，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粤东西北 90 个县区 38 万孕妇及 48 万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 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 2023 年，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万人）	≥38	≥38（每年）
			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数（万人）	≥48	≥48（每年）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服务是否规范	是	是
			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是否规范	是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预拨标准（元）	620	620
			新生儿疾病筛查预拨标准（元）	214	2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95	≥95
			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	≥80	≥8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5	≥85
			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筛查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基本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20		
用途范围	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每年度根据相关文件定额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次）	≥2
			宣传受众人数（万人）	≥6000
			每年培训人数（人）	≥200
		质量指标	省本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95
			省本级政务新媒体、协同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培训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85
			受训人员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场外核应急-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1. 核事故应急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物资储备、公众宣传、人员培训及会议、应急值班、应急演练、科技攻关、国际交流、核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条例修订以及其他经批准的核应急准备活动等； 2. 省核应急小组及其他单位开展核应急准备工作； 3. 支持各地市开展核应急设施维护与升级改造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现核应急能力现代化。支持 8 个有核应急任务的地市开展核应急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核电地市核电机组周边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获取性（%）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 个有核应急任务地市核应急能力	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在运核电基地周边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数量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核应急指挥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关核应急机构和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休禁渔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 358		
用途范围	对因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生计损失的渔民群众发放生产生活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向不少于 15645 名渔民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对因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的生计损失给予适当补偿，促进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禁渔制度顺利实施、巩固休禁渔期取得的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1564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渔民生活稳定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渔业资源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渔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年）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80, 400		
用途范围	自 1994 年起，为人类生存、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我省开始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制度，建设生态公益林。1999 年起，我省开始实施省政府令第 48 号，确立了由政府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按照财农〔2009〕381 号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2010 年起我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对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实施补偿。根据粤财农〔2018〕322 号规定，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督促各地做好全省 6747. 34 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和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 2023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市、县（市、区）及省属有关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万亩）	≥6747. 34
			补偿受益户数（万户）	≥500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置	平均每 5000 亩不少于 1 人
		质量指标	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不低于上一年水平
		时效指标	当年补偿资金下达至有关市、县及时性	不晚于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公共管护经费占比	不超过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公益林案件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利润包干部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500		
用途范围	水电厂所缴纳的税收除上缴中央部分外，上缴省部分由省财政全额返还地市级市政府，专项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分为两类，一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主要开展农田、山地、林地及配套设施建设；交通、饮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环境整治，村容村貌等“美丽家园”建设。二是开展生产帮扶，推动移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移民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农业生产基地；发展乡村旅游，扶持移民村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及农家乐，发展移民村新型服务业。提高移民收入，提升移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到 2025 年，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更加完备，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移民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建设工程验收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增加控制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是/否）	是
			提升移民幸福指数（是/否）	是
			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绿化移民村环境	实现
			环境污染事件控制（起）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提升水库移民村人居环境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该项资金每年 1,000 万元，其中省本级留用 10%左右，其余转移支付到市县关工委。培训农村创业青年，帮助农村青年树立扎根农村创业的思想，提升农业创业的能力，努力使农村青年成为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双带”型人才。该项目资金分配到 14 个地级市及广州从化区关工委，35 个省财政直管县（市、区）关工委，及 14 个地级市的其他 53 个县（区、市）关工委。分配的标准由省关工委根据年度工作部署、资金额度，及开展农村创业青年培训工作的县（市、区）居住在乡村的总人口数等，研究确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培训农村青年 25000 人，帮助他们树立扎根农村创业的思想，提升农业创业的能力；二是助力培养 1200 人成为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村青年（人/年）	25000
		质量指标	培训签到率（%）	≥95
		时效指标	每年培训工作完成时效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青年扎根农村创业的思想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青年创业能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00		
用途范围	保障省级五个仓库的正常运转，确保物资的储备安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用于单位管理储存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短途装运费等项支出。包含省级仓库和四个区域库管理费：省中心库 166.91 万元、粤东库 97.48 万元、粤西库 88.93 万元，珠三角库 78.83 万元，合计 50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规范省级救灾储备物资质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救灾物资“调得出、用得上、质量好，有保障”的管理目标，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每年协助救灾物资仓库物资采购、运作和管理到位，发挥救灾物资仓库救助作用。为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保障灾民基本生活。规范省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保障救灾储备物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级救灾物资仓库上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及时性	每半年上报一次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即财政资金/总成本）（%）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困难群众因灾所造成的损失效果	总结 1-2 个案例
		社会效益指标	物资保障需政府救助受灾群众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救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物资质量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加大 69 个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消防装备配备力度，提升我省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装备建设水平，提升队伍战斗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等约 20 辆，提升我省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装备建设水平，提升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第 51 项提升消防救援站建设水平的建设任务，落实人大代表提案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切实加大 69 个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消防装备配备力度，提升我省老区苏区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救援车辆配备数（辆）	≥20	≥20（每年）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国产 45 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预算（万元/辆）	550	550
			国产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泡沫消防车）预算（万元/辆）	245	245
			国产抢险救援消防车预算（万元/辆）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人）	≤0.15	≤0.15

			明显改善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装备水平（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防救援车辆使用寿命（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消防装备扶持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主要考虑到经济部分地区财政实际困难，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队伍建设，保障正常训练执勤工作的开展，省财政厅专项补助部分地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的业务经费支出。资金使用单位为地级市消防支队本级和县级消防大队。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欠发达地区 15 个地市不少于 2000 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施补助，有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以及消防监督力量，有效补充国家队人员不足，提升灭火救援专业水平，提升队伍正规化水平，发挥经费带动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欠发达地区专职消防队员数量（个）	≥2000
			补助欠发达地区地市数量（个）	15
		质量指标	获补助专职消防队员训练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人）	≤0.15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巩固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地群众对专职消防队伍投诉率（%）	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698		
用途范围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我省符合条件的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实行对外免费开放工作，可以用于藏品管理、科学研究、安全防范、陈列展示、社会教育、文物鉴定、业务培训、运行评估和公共服务等的相关支出。本项目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拼盘，补助我省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受财政补助的博物馆免费开放，每年免费开放 240 天以上； 2. 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拼盘，补助我省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保障我省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走在全国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数（家）	15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标准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标准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天数（天/年）	240
			博物馆纪念馆参观展览人次（万人次）	≥2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794		
用途范围	补助我省县级以上“三馆”（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下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补助 7 个省级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全省 136 个公共图书馆、133 个文化馆、14 个美术馆、1538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 2. 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 56 小时，美术馆、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 48 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 3.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数量（含统筹中央资金）（个）	≥136
			补助文化馆免费开放数量（含统筹中央资金）（个）	≥133
			补助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数量（含统筹中央资金）（个）	≥1538
			补助美术馆免费开放数量（含统筹中央资金）（个）	≥14
			补助省级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数量（个）	≥7
		质量指标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56
			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2
			美术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获补助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标准	符合资金分配方案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增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有效保障
			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全国前 5 名
			增强获补助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保障美术馆常年开设展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500		
用途范围	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我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5 个地级市（江门为恩平、开平、台山市）所有行政村聘用文体协管员开展文体工作给予适当补助。由受补助的行政村安排做好以下工作： 1. 聘用文体协管员，签订合同，对文体协管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2. 发挥文体协管员一专多能的作用，严格按照上级文体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村文体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适合当地农村和农民特点的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和鼓励农村群众强身健体； 4. 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 5. 利用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面向全体村民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提供读书看报、听广播看电视、上网、体育健身活动等免费文体服务； 6. 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当地文化遗产和传统体育遗产发现、宣传、传承、保护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内、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体协管员补助覆盖率（%）	≥90
			补助符合条件行政村数量(个)	1698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95
			年度组织文体活动场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行政村的补助标准	符合资金分配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文体活动及文体日常管理 正常运作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我省文化工作走在全 国前列	持续补助农村文 体协管员，丰富农 村地区群众精神 文化生活，促进我 省公共服务均等 化，进一步推动文 化强省建设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宣传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19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从 2019 年起 5 年专项安排 15 亿元，用于扶持省内具有重要价值和重要影响的革命遗址、纪念馆等省级重点红色革命遗址、纪念设施的保护建设和展陈提升。其中，2019 年 3 亿元、2020 年 4 亿元、2021 年 4 亿元、2022 年 2 亿元、2023 年 2 亿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抢救一批、保护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力度，扩大保护范围。2023 年度，重点推进不少于 10 个遗址的修缮保护、改陈布展，主要对年久失修、濒临毁坏的红色革命遗址，加以重点修缮；对已经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红色革命遗址，按规定进行修缮；对基础条件较好的遗址，逐步完善规划，开辟对外展陈场所。为保障实现全省红色革命遗址危房险情基本排除，开放规模持续扩大，展示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的总体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抢救一批、保护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力度，扩大保护范围，挖掘红色资源，加强规划建设，重点推进 400 个遗址的修缮保护、改陈布展，主要对年久失修、濒临毁坏的红色革命遗址，加以重点修缮；对已经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红色革命遗址，按规定进行修缮；对基础条件较好的遗址，逐步完善规划，开辟对外展陈场所，实现全省红色革命遗址危房险情基本排除，开放规模持续扩大，展示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的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红色革命遗址修缮保护、改陈布展项目数量（个）	≥10	≥400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是否消除了遗址的安全隐患，遗址是否得到保护	是	是
			展陈大纲是否通过审核	是	是
			陈列是否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脉络清晰、内容准确	是	是

		时效指标	修缮、改陈布展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弘扬红色文化，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作用	是	是
			完成修缮或改陈布展后，省级及以上级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年开放时间是否不少于 260 天	是	是
			市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年开放时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876		
用途范围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准公益性的药品交易工作机构，负责运营管理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省平台是我省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深入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强大助力，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申请项目经费用于保障省平台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做好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等保供稳价。省平台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线运营以来，经过九年发展积累，已实现交易主体全进场、品类全覆盖，打造的“广东药交”模式不断开创全国集采先河，交易规模稳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2 年 5 月，完成 39 轮基本药物竞价交易、27 轮非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物竞价交易，组织开展 12 次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累计交易总金额 8,746.41 亿元，累计节约采购资金 419.76 亿元，有效降低省内医疗机构采购成本。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工作任务目标：继续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实现药品采购“阳光、便捷、降本、共赢”四大发展目标，全面实现药品、医用耗材、第二类疫苗和中药饮片等四大交易系统的平台建设和运营；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成为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药品交易平台；同时为各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接口，实现互联互通； 2. 工作社会效益目标：随着全部医药类交易产品的全面上线和平台成熟平稳运行，省平台持续坚持“合理降价”和“供应保障”两大惠民原则，为政府节约采购资金、有效抵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形成规范健康的流通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交易品类数量（类）	4
			落实集采品种数量（个）	500
			落实集采次数（次）	2
			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家）	3400
			生产经营企业会员数量（家）	23000
			药品品规数量（万个）	4.2
			医用耗材品规数量（万个）	150

			服务覆盖全省地市数（个）	21
			预算支出经费使用率（%）	100
			多元化保障服务渠道（个）	4
		质量指标	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生产经营企业递交信用承诺书比例（%）	99
			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次数（次）	0
		时效指标	在线结算资金清算时效（个工作日）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交易总成交金额（亿元）	9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监管服务项目（个）	2
			落实公共服务事项（个）	4
			加入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企业的数量（家）	20
			各项集采平均降价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保供稳价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	≥94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0-6 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00		
用途范围	对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15,000 元/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 200 名有需求的 0-6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给予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不断增强促进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人工耳蜗植入项目补助的残疾儿童数量（名）	2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人工耳蜗植入一次性补助标准（元/人）	≤1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受助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是/否）	是
			显著改善聋儿听力功能状况（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157		
用途范围	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补助标准：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1,200 元/人. 月；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2,000 元/人. 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功能训练补助数量（人）	10000
		质量指标	康复儿童训练时间	≤10 个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功能训练补助标准（元/人. 月）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显著改善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万人)	1.2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率（%）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 200		
用途范围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辅具适配服务。目前全省持证残疾人 160 万人，每年实际有需求残疾人 30 多万人，以县（市、区）为单位提供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各地上年度动态更新残疾人需求情况与服务状况作为分配因素，分配转移支付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需求情况，按照康复服务目录和辅具适配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有需求 0-6 岁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辅具适配服务，有需求残疾人服务率达到 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适配人数（人次）	≥42000
			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人数（人次）	≥250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水平（是/否）	是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是/否）	是
			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体系建设产生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满意度（%）	≥85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无障碍改造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 500			
用途范围	补助对象：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是：优先将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纳入到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内，在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后，可将改造范围扩大到其他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在基本实现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改尽改的目标后，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十三五”期间改造过的残疾人家庭，实施补充改造；机构无障碍改造的对象是残联机关或者主管的残疾人服务机构，产权必须为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为大于等于 5 年的长期租赁，机构场地必须已完成建设。 享受的群体数据：十四五累计完成家庭无障碍改造 45000 户，要基本实现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改尽改；累计完成机构无障碍改造 60 项（加装电梯、基础无障碍改造各算 1 项）。 分配因数：各地依据本地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数，申报每年任务数，省残联结合资金总量，按照每年家庭无障碍改造 9000 户，机构无障碍改造 14 项进行分配。 标准：“十四五”期间家庭无障碍改造统筹平均每户补助标准为 5, 000 元，省财政按照平均每户 3500 元补助欠发达地区，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每机构 25 万无障碍改造费用，每加装电梯 25 万，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年度内相关地区完成本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需求筛查，制定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完成 9000 户改造并通过验收。 2. 年度内相关地区完成本地机构无障碍改造需求，制定机构无障碍改造方案，完成 14 项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改造并通过验收。 3. 群众对家庭无障碍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4. 群众对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十四五要累计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5000 户，并通过验收，要基本实现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改尽改； 2. 十四五要累计完成机构无障碍改造 60 项（加装电梯、基础无障碍改造各算 1 项）。 3、群众对家庭无障碍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4、群众对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9000	45000

		质量指标	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机构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	平均 3,500 元 / 户	平均 3,500 元 /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无障碍出行便利程度 (是/否)	是	是
			有效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 (是/否)	是	是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9,625		
用途范围	按照 3,600 元/人·年补助标准，对粤东西北地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26736 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提高护林员工作积极性，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茂名、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地级市所辖县（市、区）以及江门市的开平、台山、恩平市，粤东西北地区的 10 个省属国有林场和 54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 26736 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人）	26736
		质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配备比例（亩/人）	5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3,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业带动能力（人）	26736
		生态效益指标	护林员巡护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森林资源监测能力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449
用途范围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包括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社会事务、社区服务、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的社会公益项目，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方面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2. 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落实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任务，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 3. 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4. 升级改造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推动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一体化，打造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民函〔2021〕68 号）要求，着力创建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为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5. 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购买特殊药品、进行体检、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 6. 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社工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面向社工服务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7. 促进乡村地名管理服务能力，使乡村地名信息在互联网地图平台全面准确规范标注，提升乡村地区出行导航能力，使乡村地名文化、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产品在互联网上有效宣传推广，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并总结形成相关工作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数（个）	1
			新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个）	≥41
			修缮（扩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个）	≥5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县域覆盖率（%）	≥90
			示范创建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00
			“明天计划”孤儿医疗救治（包括门诊、住院、特殊药品、体检、矫形康复、综合康复等）例数（例）	≥1500
			“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聘请督导人员数量（人）	≥15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督导人员覆盖率（%）	10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
			对乡村“有地无名”进行规范命名（%）	≥90
			对乡村“有名无标”的设置地名标志（%）	≥90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度（%）	≥50
		质量指标	“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督导人员考核通过率（%）	≥90
			乡村地名标志设置规范率（%）	≥90
			乡村地名采集上图规范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实地督导、培训工作	当年完成
			“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工作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完成乡村地名命名、设标、采集上图和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	2023 年 4 月

		成本指标	“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督导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包含“五险一金”、差旅、办公等）（万元）	≥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治、教育、康复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	较往年提升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婚姻登记机关公务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明天计划”孤儿救治和康复水平	稳步提升
			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全省节地生态安葬率（%）	≥ 60
			确定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县（市、区）（个）	1
			达到国家 3A 等级以上标准的婚姻登记机关数量（个）	≥ 4
			提升区域乡村出行导航能力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推进婚俗改革的影响	长期
			对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28, 715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形式发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殡葬专用设备（包括遗物焚烧炉、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等殡葬有关设备）购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殡葬设备购置（包括遗物焚烧炉、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 2. 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3. 推进污水处理，保护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殡仪馆内设施（个）	≥7
			新增遗物焚烧炉（台）	≥10
			新增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设备（台）	≥9
			新增普通殡仪车（辆）	≥30
			新增遗体冷藏柜（格）	≥340
			新增骨灰架等骨灰寄存设备（格）	≥24800
			完成灾后重建任务（个）	3
			改造火化车间（个）	1 个
			新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套）	≥2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	较上年度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2. 提高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每宗平均减免费用金额（元）	≥1,200
			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即时结算全省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丧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殡葬改革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实行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9,815		
用途范围	用于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养老体系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2. 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3.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 4. 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5.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6. 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数（个）	1
			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层面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数量（个）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500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数（家）	≥130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数（人次）	≥29886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适老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及老年用品配置成本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新建、改扩建以及升级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40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	明显提升
			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情况	不断健全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90
			特困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的满意度（%）	≥90
			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9, 090		
用途范围	用于统筹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运行等相关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直接聘用人数(万人)	≥2
			建设乡镇（街道）服务点数量（个）	≥4000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人）	≥20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稳步运作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1, 301		
用途范围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个市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做好村务监督工作，维护村民监督权益，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 1/4。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行政村数量（个）	≥16906 [各地市、县（市、区）≥本地区行政村数量]
		数量指标	每村补贴人数（人）	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标准（元/人月）	8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收集意见定期反馈频次（次/月）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的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民主评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15,7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发放城乡低保补差、各地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全省各地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医疗救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83, 500		
用途范围	建立医疗救助制度，用于粤东西北地区需医疗救助对象（包括对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按标准的医疗救助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数（万人次）	≥80
			门诊救助人次数（万人次）	≥2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结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1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市域内覆盖率（%）	100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100
			拓展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是/否）	是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	是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 917, 083		
用途范围	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补助。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计划从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按 2021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进行测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的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一是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二是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万人）	≥60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及 DIP 试点（是/否）	是
			普遍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是/否）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累计结余的可支配月数（月）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70 左右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6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政策效果的可持续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9,968		
用途范围	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行政村卫生站数量（个）	>150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行政村覆盖率（%）	100
			补助发放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 万元/村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站医生队伍的保持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卫生站医生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85
			患者对村卫生站医生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05, 513		
用途范围	2009 年 3 月，我国启动了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成为新医改的重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新医改五项重点工作之一，内容囊括了“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以及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理念。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关键，是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的关键，是体现政府服务效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之一。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截至 2023 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 89 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 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490.16（含深圳）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99.97（含深圳）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达到当年国家标准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每年至少1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21, 371		
用途范围	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年度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的缺口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乡镇卫生院编制数（人）	<100000
			符合补助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人）	<15000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补助发放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补助标准	1, 200 元/人月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标准	1, 0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是/否）	是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为解决身份不明和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完善我省相关制度，努力做好基金核报核销工作。2014 年 11 月 13 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 号），明确了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省级医疗救助资金 2,000 万元，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 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人次）	≥40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	持续提高
		时效指标	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	规定时间内
			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助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疗机构救助患者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0,437		
用途范围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以及手术并发症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为贯彻落实政策文件精神，解决这些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对全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人）	≥300000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人）	≥18000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人）	≥120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人）	≤14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1,44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6,00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9,6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三级：3,120； 二级：4,680； 一级：6,240。
		质量指标	符合申报条件对象的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得到一定保障（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持续实施	长期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持续实施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领取奖励的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2,661		
用途范围	基层人才待遇得到稳步提升，应延续相应待遇，减少人才流失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人）	<60000
		质量指标	补助方法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8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元/人/月）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保持稳定（是/否）	是
			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保持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85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714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全省优抚医院、光荣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展陈宣传等相关工作，为优抚对象提供更优质的医疗和供养等服务。全省军供站接兵补助和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提升服务质量等相关建设工作。全省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完善设施设备、环境整治美化等修缮维护和修建英名墙、展陈馆、宣讲厅等维修改造，以及资料收集、展陈宣传、褒扬纪念等相关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补助全省军供站接兵补助，提升官兵伙食质量等保障水平；实施军供站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等相关工作，提升常规、应急保障能力质量和信息化等工作水平； 2. 实施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管理维护和褒扬纪念等相关工作，大力弘扬英烈精神； 3. 推动 3 家优抚医院改扩建、4 家光荣院改扩建，加强优抚保障，提高优抚单位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烈士纪念设施项目数量（个）	≥15
			补助军供站数量（个）	≥9
			补助优抚医院数量（个）	≥3
			补助光荣院数量（个）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质量	按照建设计划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维修改造工程及时完成	按照建设计划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是/否）	是
			有效提升褒扬纪念功能（是/否）	是
			有效提升官兵保障伙食质量（是/否）	是
			有效改善军供站内部环境、提升自主和应急保障能力（是/否）	是
			进一步提高优抚医院、光荣院服务能力（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85
			过往部队官兵满意度（%）	≥85
			荣军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4,990		
用途范围	1.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10,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7,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 对我省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给予资金补助。根据《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0〕7 号）中“对我省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由省财政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助”的标准分配。 3. 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退役士兵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补助。退役士兵培训资金对每名退役士兵分两年每年补助 7,000 元。对考入高等职业院校的退役士兵，按每人每年 7,000 元的标准安排 3 年补助资金。 4. 开展戎归南粤招聘季活动； 5. 举办军匠 100 培训班、军创 100 培训班； 6. 打造 e 学院课程； 7. 就业创业先锋系列活动； 8. 购买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教材； 9. 印刷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指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中职教育给予补助；组织开展戎归南粤招聘季活动；举办“军匠 100”“军创 100”培训班；开展就业创业先锋系列活动；打造 e 学院课程，购买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教材、印刷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指南，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人数（万人）	≥1.6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万人）	≥1.2
			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场）	≥2

			参加教育培训人数（万人）	≥0.8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线上、线下参训率（%）	≥80
			培训师资及课程质量	符合培训计划要求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培训时间	符合各类培训要求时长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元）	≥25,000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中职教育补助标准（元）	≥7,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待遇	有效保障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7,103		
用途范围	团省委、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共同实施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包括符合广东省择业期政策的往届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选派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肇庆市、惠州市龙门县的乡村，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工作（服务期原则上为 2-3 年），并参加驻镇帮扶工作队有关工作，积极推动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就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在岗 9000 人。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安排，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市、肇庆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的乡村为重点，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凸显基层服务导向，服务内容涵盖乡村规划和产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农业技术推广、政策法律宣讲、乡村文化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教育、乡村公共服务、基层党团组织建设等方面。岗位类别包括乡镇党政群机构、镇村公共服务机构、驻镇帮扶工作队、村居“两委”等办事员（助理）。专业对口的志愿者，可到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机构等从事专业技术服务。具体人数根据当年度实施规模确定。 参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为志愿者补贴、保险、体检等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约 1000 人，2022 年度计划新招募约 4000 人（在岗约 5000 人），2023 年度计划新招募约 5000 人（在岗约 9000 人），2024 年度计划在岗约 5000 人，每年结合延期服务志愿者数在年度计划内据实核定新招募志愿者数，引导大学生规模化返乡入乡，配套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基层、在当地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乡镇数量（个）	800
			招募省内外志愿者人数（人）	5000

		质量指标	志愿者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志愿者到岗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志愿者交通补贴标准（元/人/年）	1,000
			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2,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基层服务或工作的志愿者比例（%）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志愿者在岗服务人数	总体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志愿者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1, 207		
用途范围	2021 年起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 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 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期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	与本学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际在校幼儿数一致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元/人）	≥5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5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85
			全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61, 481		
用途范围	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按照公办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生均拨款标准和分担比例等因素核定普通高中学校预算拨款，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建成一批有特色的本地优质教育集团和省级特色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呈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格局。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2. 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2023 年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按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进行补助，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2. 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每年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万人）	≥151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省人大批复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年/学生）	1,000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办普通高中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公 办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通过持续落实公办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 经费制度作,从而缩 小地区间公共投入 差距,逐步提升高中 办学经费水平,进一 步提高办学水平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助学贷款贴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1,000		
用途范围	经广东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共同测算，我省 2023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计将发放 25 亿元，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 22 万人。综合考虑助学贷款利率标准、风险补偿金分担比例、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承担比例、助学贷款应贴息余额等因素，估算我省 2023 年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合计资金需求约为 23,000 万元。由于近年来相关政策和利率调整，预计 2022 年仍结余资金约 12,000 万元。我省 2023 年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预算资金约为 1100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 2023 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等约 22 万人，贴息学生人次 50 万人次，帮他们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现助学贷款“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和住宿费问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的助学贷款给予利息补贴，利用风险补偿金调动经办银行放贷积极性，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5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贷款受助率（%）	100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率（%）	≤5
		时效指标	补贴利息拨付及时性	按经办银行要求及时拨付
			风险补偿金拨付及时性	按经办银行要求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利息补贴标准	在校期间全额补贴利息
			银行风险补偿金拨付标准	年度贷款量*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和住宿费问题，确保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经办银行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46400.17
用途范围	中等职业学生资助包含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2021-2025 年省财政资金需求总额为 621265 万元(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 21460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 599805 万元)。以各地各校填报的 2023 年资助预算人数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在校学生人数比例、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等因素。2023 年资助人数为 828294 人(其中国家助学金 63366 人,免学费 764928 人)。 一、免学费资助: 1.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以及残疾学生进行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 2.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 3850 元。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 1. 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校生实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 2. 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4.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不少于 63366 人、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不少于 764928 人。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4. 应助尽助，2021-2025 年预计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不少于 316830 人、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不少于 3843475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等职业阶段困难助学金学生数(人/年)	65497
			补助中等职业阶段困难免学费学生数(人/年)	71275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流程符合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资助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春季 5 月，秋季 11 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元/人/年)	3500
			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元/人/年)	2000
			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8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高涉农专业宣传力度，鼓励学生就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学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职学生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9,412		
用途范围	1. 对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 2.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 3. 按照人数的增长，2022 年-2024 年要按照比往年增长 1.5%的比例做预算。按照 2022 年春季学期资助人数为 255442 人，春季人数偏少，2022 年秋季未开始，省级资金分担 13,841.69 万元测算，2023 年预计金额为 19,411.69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 3-6 岁儿童数不少于 228107 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 3-6 岁儿童数不少于 228107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人）	228107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流程符合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资助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春季 5 月，秋季 11 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需要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提高学生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应助尽助，提升教育 公平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 000		
用途范围	1. 对 3 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算； 2. 十三五期间每年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和地方试点奖补资金共 5, 000 万元，5, 000 万元中安排完省级试点补助资金后的剩余资金，用于地方试点奖补； 3. 预计 2023 年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纳入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为 4 万人，逐渐提高供餐质量，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3 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营养补助按时落实； 2. 逐渐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学生生活水平，解决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學生营养不良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3. 预计 2023 年我省地方试点学校数 1000 所、实施地方试点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 15 万人、地方试点投入资金总额合计 1 亿。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学生生活水平，解决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學生营养不良问题，整体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3. 预计十四五期间实施地方试点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 100 万人次、地方试点投入资金总额 5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15
			补助农村学校数（所）	10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营养膳食补助在每学期开学之前下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学生）	省级试点补助 5 元/天，地方试点不低于 5 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99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3,880		
用途范围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包含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和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资助。2022 年秋季资助人数为 185851 人（其中国家助学金 151472 人，免学杂费 34379 人）。其中： 1.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2022 年秋季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26,387.62 万元；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残疾学生为每生每年 3,850 元，2022 年秋季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7,492.6004 万元。 综上，2023 年项目资金需求为 33,880.2204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 151472 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不少于 34379 人； 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 151472 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不少于 34379 人； 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数（人/年）	34379
			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数（人/年）	151472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流程符合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资助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性	春季 5 月，秋季 11 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元/人/年）	2,0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2,500
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8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学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学生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38,788		
用途范围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 350 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省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 2023 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 10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益学生数（万人）	≥149
		质量指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资助	在 2023 年 1 月前补助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办学条件	保障正常运转
			全省寄宿制学校标准化达标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寄宿制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寄宿制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 号，整合统筹中央和省财政安排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当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 80%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舍安全，到 2025 年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三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 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	≥8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未超概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情况	维修改造一批校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年）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856, 594		
用途范围	小学每生每年 1, 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 950 元，对在校生少于 100 人的小规模小学按 100 人的标准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 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 950 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万人）	≥135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元/生/年）	1, 150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元/生/年）	1, 9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争取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高校生均综合定额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1, 228, 008		
用途范围	促进我省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教学秩序正常稳定，高校统筹使用生均拨款资金安排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归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创新强校工程、基本建设等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加少量专项资金的拨款制度，即按照学生不同层次和专业折算的学生当量，以学校不同类型的生均定额标准核定高校正常经费。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资金，调动高校扩招积极性，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保障高校办学条件稳步改善，办学质量逐步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加少量专项资金的拨款制度，即按照学生不同层次和专业折算的学生当量，以学校不同类型的生均定额标准核定高校正常经费。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资金，调动高校扩招积极性，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保障高校办学条件稳步改善，办学质量逐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学校（个/年）	26
			经费支持高水平大学学校数（个/年）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持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元/生/年）	12, 000
			高水平大学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元/生/年）	14,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应届生毕业率（%）	≥90
			广东高校综合实力在全国的排名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学校竞争力,延续可持续发展	竞争力持续上升,办学环境持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师生的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26,000		
用途范围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非寄宿生每年小学 500 元，初中 750 元，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 2022 年各地需求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 52315 人，初中 139396 人；非寄宿生小学 411470 人，初中 117094 人，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小学 2801 人，初中 4840 人，需求资金 52,719.63 万元（预计中央财政承担 25,300 万元，省级财政 27,419.63 万元）。 2023 年参考 2022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需求及结合各地结余资金 1,000 万元，建议安排省级财政 26,000 万元（取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按时落实； 2. 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预计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0 万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生 5 万人，初中生 13 万人；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生 41 万人，初中生 11 万人）；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小学生 2800 人，初中生 4800 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 3 个族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 300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义务教育学生补助受益学生 70 万人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符合规定	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的方式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年）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 1,000，初中 1,250；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 500，初中 750；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小学 800，初中 800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19,804		
用途范围	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主要用于支持 14 所高等职业院校和 11 所已集团化或将实施集团化办学的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办学工作，预算经费按照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专业折算系数和生均综合定额等因素核定用于支持职业院校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教学秩序正常稳定，保障高校日常办学、维护修缮、设备购置等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职业院校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的拨款制度，加快学校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型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率（%）	≥90
			经费支持职业院校的数量（家）	28
		质量指标	设备交付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职业院校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元/生/年）	10,000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偿还利息实现率（%）
	职业院校学生毕业率（%）			≥90
	职业院校综合实力排名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3,881		
用途范围	补助对象：公用经费的补助对象是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的补助对象是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分配办法：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及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用补助，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保障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未来五年总体支出安排及分年度计划建议：2022-2026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资金分别安排 3.47 亿元、3.77 亿元、4.07 亿元、4.37 亿元，4.67 亿元，共 20.35 亿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达到 7.1 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500 人；计划到 2023 年底，适龄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5%以上，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人）	≥71000
			新增学生规模（人）	≥15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	≥90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3 年金额	135,300
用途范围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包括包含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级财政预算为 135,300 万元，其中： 1.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不超过 6,000 元/生，2021 年资助 1017 人，资助资金：555.9 万元（省财政），2023-2025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建议每年安排省级资金 600 万元； 2. 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人均 3,300 元/年。2022 年秋季学期预计在校人数 2424801 人，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 291098，国家助学金人数为 267015 人（困难人数 91%），资助金额 88,235.0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5,749.2 万元，省级财政 53,570.0915 万元）。2023 年按全省高校在校生数及增量 2% 预测，2023 年困难学生人数 30 万人*91% 预测国家助学金支持人数 27.3 万人，预计资助金额：90,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6,000 万元，省财政 57,000 万元）； 3. 普通高校本专科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300 元/年。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1 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人数和资金（7.5 万人，每人每年 3,300 元），测算 2023 年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金预算合计约为 2.5 亿元。按照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各级（中央、省、市）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承担 7,500 万元，省级财政承担 16,000 万元，市级财政承担 1,500 万元。综上，2023 年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预算为 16,000 万元；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硕士每生每年 0.8+万元，博士每生每年 1 万元。根据全省高校在校生数及增量预测我省博士 2023 年 9149 人，2022 年 8314 人，硕士 2023 年 95952 人，2022 年 90167 人，按增长率（10%和 6.4%）计算各校 2023 年全日制在校生人数，预计 2023 年学业奖学金奖励人数博士 5936 人，硕士 70990 人，预计省财政资金 26,700 万元（取整）； 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硕士每生每年 0.6 万元，博士每生每年 1.3 万元。 根据全省高校在校生数及增量预测我省博士 2023 年 9149 人，2022 年 8314 人，硕士 2023 年 95952 人，2022 年 90167 人，按增长率（10%和 6.4%）计算各校 2023 年全日制在校生人数，预计 2023 年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博士 6637 人，硕士 85784 人，预计资助金额 59,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7,900 万元，省级财政 35,000 万元）（取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 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预计 2023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1000 人，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 27 万人，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维护教育公平，从制度上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4.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5.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6. 2023 年预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70000 人，博士研究生 5000 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80000 人，博士研究生 6000 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结合各地各高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申请资助情况，核定省级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确保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广东省户籍一年级本专科新生顺利入学，促进教育公平； 2. 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促进教育公平；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奖尽奖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和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应补尽补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满足生活需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帮助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国家助学金补助学生人数（万人）	27
			受益学生人数（万人/人）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受益学生人数 7 万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益学生人数 8 万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受益学生人数 1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高校国家助学金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每个学期前发放完毕
			奖学金发放及时性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
			学生奖助金发放及时性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元/年）	高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人均 3,300
			补助标准（元/人/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硕士 8,000，博士 10,000；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硕士 6,000，博士 13,000
			补助标准（元/学生）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不超过 6,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历教育水平人数	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帮助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子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子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免费教科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57,325		
用途范围	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其中：汕头等 14 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由省统一实施政府采购，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不含恩平市）为城乡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按城乡不同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2. 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3. 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发送教科书人数（人）	与本学年义务教育实际在校生人数一致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课前到书率（%）	100
		成本指标	正版学生字典采购金额标准（元/册）	14
			初中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180（珠三角城市）/205（珠三角城市除外）
			小学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105（珠三角城市）/135（珠三角城市除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保障度（%）	100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争取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地区学校办学、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持续普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率（%）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 年金额	4,134		
用途范围	1. 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 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任务（含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创新监管方式，对食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达到重大源头性事故零发生，国家对省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达 80% 以上的目标； 2. 完善风险预警和交流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不断提高食品风险监测技术支撑能力和监测水平； 3. 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早防范、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领域风险点，实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批次（含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批次）	≥14763
			食品抽检任务覆盖辖区种类（类）	≥31
			监测样本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不超过 2023 年底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检查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平均成本（元）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次）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80